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零一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強化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研究

(結案報告)

委託單位：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

研究單位：東海大學

研究主持人：卓俊雄

協同主持人：洪秀芬、曾耀鋒、石佳立、賴明陽

研 究 員：練家雄、陳健

- 一、本報告不代表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意見。
- 二、研究報告之轉載、引用，請加註資料來源、作者，以保持資料來源之正確性。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一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1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11
第二節	計畫目標	12
第三節	研究內容	12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13
(一)	研究方法	13
(二)	研究進行步驟	15
第二章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以及相關管理配套機制之建議	16
第一節	概述	16
第二節	相關制度規範	18
一、	國際規範參考	18
二、	國內法規部分	18
第三節	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與執行	23
一、	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	23
二、	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	26
第三章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內控制度以及相關管理之相關配套機制之建議	33
第一節	前言	33
第二節	內控制度之執行進度	34
第三節	內控制度之內容	34
第四章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相關問題之提出	37
第一節	前言	37
第二節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37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37

第二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39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41
第四項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分析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消費者三方關係)	44
第三節 我國現行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檢討 .....	46
一、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法律屬性尚待釐清 .....	46
二、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不清 .....	46
三、簽署人定位為何 .....	47
四、遵法成本日益增高，小型保經、代公司經營不易 .....	49
第五章 美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50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50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51
一、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51
二、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53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53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	54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與保險代理人有何不同之處) .....	55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之介紹 .....	57
一、美國總代理制之起源及優點 .....	57
二、美國總代理人之定位及其法律關係 .....	58
三、美國 NAIC 總代理人模範法 (NAIC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之規範	62
四、評析總代理制之監理重點 .....	69
第六章 德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73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73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定義 .....	73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定義 .....	74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75
第一項 法制規範 .....	75

第二項 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79
第三項 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86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87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 .....	87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 .....	89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	90
第一項 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之法律關係 .....	90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	92
第三項 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	95
第四項 表見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	96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	97
第一項 得否執業之監理規範 .....	97
第二項 執業行為的監理規範 .....	97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 .....	100
第七節 保險經紀人之複委任 .....	100
第八節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轉換機制 .....	101
第七章 日本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102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102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103
一、保險代理人 .....	103
二、保險經紀人 .....	105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107
一、保險代理人 .....	107
二、保險經紀人 .....	109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	110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	114
一、保險經紀人與人壽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招攬人之關係 .....	115

二、保險經紀人與相關招攬人之關係 .....	116
三、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之關係 .....	116
四、保險經紀人與顧客之關係 .....	117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 .....	117
第七節 保險經紀人複委任制度 .....	120
第八節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轉換機制 .....	120
第九節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對招攬外國保險契約或類似保險（非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禁止規定 .....	121
第十節 日本中小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轉型現況 .....	123
一、保險經紀人 .....	124
二、保險代理人 .....	124
第八章 中國大陸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126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126
一、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	126
二、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128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129
一、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129
二、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135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 .....	137
一、保險代理人 .....	137
二、保險經紀人 .....	139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法律上之定位 .....	140
第五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	141
一、監理規範基本架構 .....	141
二、監理規範內容 .....	143
第五節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對招攬外國保險契約或類似保險（非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禁止規定 .....	150

第九章 我國保險經紀人保保證保險相關法律問題分析 .....	152
第一節 前言 .....	152
第二節 相關問題之分析 .....	153
一、消費者與保險經紀人間法律關係 .....	153
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定性 .....	157
三、要保人故意行為之意涵 .....	158
四、擴大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以解決代繳保險費所生之危險 .....	159
第三節 建議 .....	160
第十章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相關監理規範修正建議之研擬 .....	161
第一節 前言 .....	161
一、有關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161
二、有關保險經紀人屬性 .....	161
三、有關簽署人定位部分 .....	161
三、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發展 .....	163
四、有關總代理人制度之引進 .....	164
五、有關放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 .....	165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	166
第三節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	171
第十一章 結論 .....	174
附錄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附錄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參考文獻	
附件一：「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作業手冊	
附件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作業手冊	

## 圖、表目錄

圖 2-1：法令遵循制度之制定流程圖 .....	27
圖 2-2：法令遵循制度之修訂流程圖 .....	28
圖 2-3：法令遵循制度之自評流程圖 .....	29
圖 7-1：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之「指名狀」樣本 .....	112
圖 7-2：日本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差異 .....	114
圖 7-3：日本近十年財產保險代理人家數變化（2002-2011 年） .....	125
表 4-1：「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 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	43
表 4-2：我國現行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比較表).....	44
表 8-1：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科目、命題範圍與分數整理表) .....	135
表 8-2：中國大陸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 .....	137
表 10-1：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167
表 10-2：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172

## 中文摘要

為強化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於2011年6月 總統公布施行之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訂定諸多監理規範。諸如，明定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須於2012年底前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新增保險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另外，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諸如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發展可行性、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等議題，亦應一併加以討論。

惟分析各國立法例可知，各國保險中介人無論是種類、定義或營業範圍均有所不同。是以，我國法制內容尚與各國立法例有所差異。對此，本計畫提出具體建議如下：，本計畫就相關問題提出修正建議如下：(1)有關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本計畫建議因現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保險費高昂，故可朝適度調整承保條件(如增設一定比例自負額等)，使保險費更具可負擔性。(2)有關保險經紀人屬性，本計畫建議應回歸二分法，即是為確立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提供服務，故建議可參酌中國大陸、日本以及美國立法例與實務運作，明定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應簽訂書面委任契約。(3)有關簽署人定位部分，本計畫建議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管理規則已經有所明定，故應落實執行簽署責任，否則簽署人之功能將無法充分展現。(4)有關總代理人制度之引進，本計畫建議，我國亦可採日本模式，於斟酌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逐步引進。最後，(5) 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發展，故本計畫建議除鼓勵中小型業者朝專業化發展外，主管機關日後可配合我國國情與社經之發展，適度引進保險總代理制，藉由保險代理人間之自治，以達節省監理成本。



## Abstract

To strengthen consumer protection in insurance practice, the Legislature Yuan passed the Amendments to Insurance Act (“Amendments”) in 2011, which imposes more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on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According to the Amendments,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re required to hold professional indemnity insurance, insurance broker’s guarantee insurance and to deposit surety fund to protect customers against the malpractice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addition, with a certain scale of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the Amendments requires such the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to establish the 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 system. Nevertheless, there are still some legal issues in terms of insurance agent and broker regulations needed to be addressed. Such as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small size of insurance agent and broker companies, legal status of insurance brokers, insurance agents and also broker’s signator systems etc..

By analyzing different foreign legislations, each legislation has different regulations as to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in terms of types, definitions, or scope of business practices. Give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ur legislations and other countries’, this project proposes substantive suggestions as follows: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broker’s guarantee insurance, the project recommends that to reduce the premium rate. The authority may agree to modify the insurance terms, such as increase a certain percentage of the deductible, etc., to make the gurantee insurance more affordable.

Regarding the legal status of insurance broker, the project recommends to clearly identify that the broker is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insured in engaging insurance practice. The insurance broker should sign an written agreement with the consumers

when he provides insurance broker service as regulated in the U.S.A., Japan and Mainland China's.

Regarding the insurance agent and broker signator systems, the project holds that the current regulations of insurance agent and broker have set up clear rules for this issues. Therefore, the key for the authority is to implement the regulations in order to strengthen the benefits of the signator system. .

Regarding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small and medium size insurance brokers and agents, this project proposes to encourage such brokers and agents to be specilized in the filed. Furthermore, depending on the circumstan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ocity, the authority may consider to gradulately adopt the system of insurance general manager in order to decrease the transcation costs by the self-supervision between insurer and insurance agents.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計畫背景

鑑於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因而，立法機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於一百年六月保險法增修時，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訂定諸多監理法規，以加強對其監理。如明定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執業之限制及責任（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三條參照）、違反法令或有礙健全經營之管制處分(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參照)、執業證照及管理制度(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參照)等。再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二條亦明定「金融服務業應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因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屬於金融服務業之一，故保險輔助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者，亦應遵循該法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事項，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確實執行之。最後，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增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置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法令遵循手冊內容、應辦理事項及資格條件。

基此，本研究計畫將遵循委託人之需求，研析有關現行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等方式之妥適性分析，以及建立保險輔助人之法令遵循手冊以及內部適當監控治理機制等議題，進而針對國內實務上所面臨問題擬定具擬配套措施，以提供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辦法之參考。

## 第二節 計畫目標

本研究目的主要針對委託單位之需求進行分析探討，採用蒐集國內外各式文獻資料、召開座談會或個案訪談、分析判讀保險輔助人適切監理規範等研究議題，並在專業研究團隊共同研議討論與本研究預定時程步驟、研究經費配合下，彙整所有文獻資料與意見擬定建議方案與研究結論。預期本研究將可就國外立法例及實務作業面臨之困擾，逐一探討分析保險輔助人最適之內部控制與稽核模式及提出監理相關措施之建議。

## 第三節 研究內容

基於委託單位之需求，本研究計畫內容包含以下部分，分述如下：

- (一) 探討及釐清100年6月29日保險法修法後，新增應投保保證保險之契約內容與相關規範可能面臨之問題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並研析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保障消費者

權益，包括但不限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發展可行性、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等議題，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二) 研究如何督促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落實建置法令遵循制度，並提供具體配套機制。

(三) 研究如何督促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落實建置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提供具體配套機制。

#### 第四節 研究方法及進行步驟

##### (一) 研究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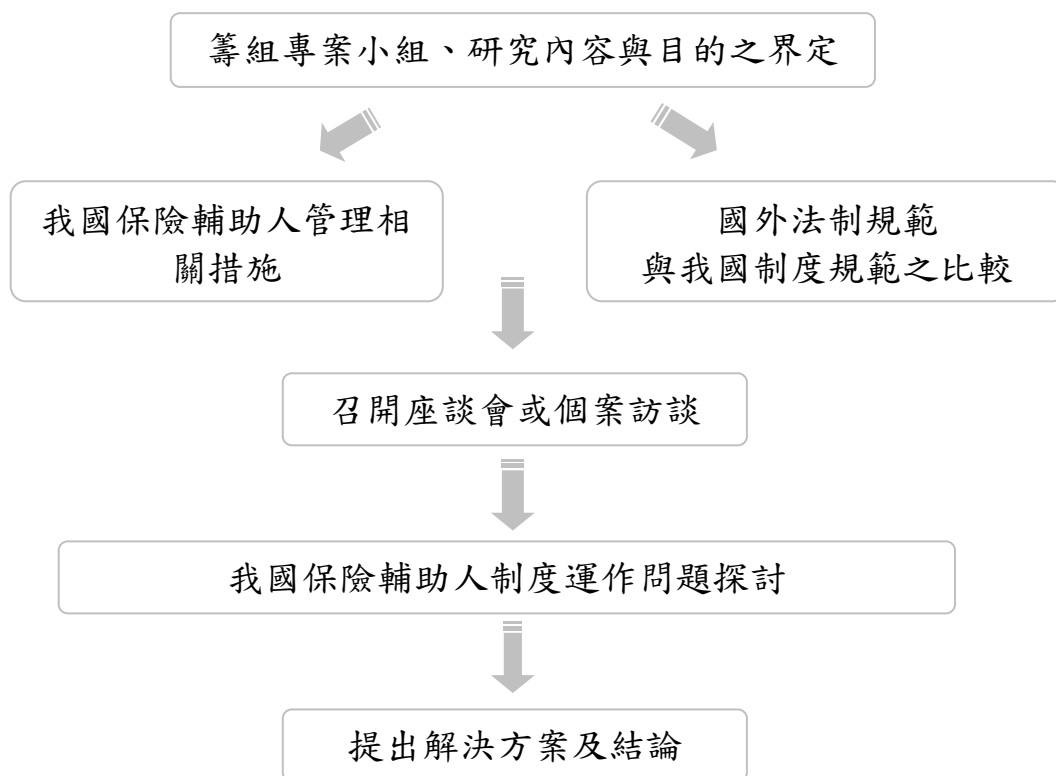
1. **文獻資料分析**：對保險事業發展較久之歐洲國家或地區（如歐陸、英、美、日本與中國大陸等）進行研究，其中主要探討核心議題為有關其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相關措施及架構，作為改進或釐清我國保險輔助人監理架構之參考；考量本研究計畫期間為六個月，本研究計畫研究方法主要以蒐集國內、外相關書籍、期刊、年報、學術研究報告、相關實務報告與網路資料等做為研究資料，並去電或去函國外相關學術或研究機構索取參考資料。
2. **個案訪談或召開座談會**：有關保險輔助人監理規範與分級管

理之實務問題，本研究採個案研究方式與保險公司、各大保險相關公會等訪談蒐集資料或不定時召開產、官、學界研討座談會面對面討論方式，俾能整理提出最適之規範與具體修正建議。

3. **歸納整理**：透過前述三項研究方法進行歸納分析整理，並參採國外經營模式與相關監理規範，提出適合我國保險實務經營作業方式，總結本研究計畫之結論與具體建議條文。

## (二) 研究進行步驟

本研究進行步驟簡圖如下：



步驟 1：蒐集本研究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資料並進行合理適當之分析，包括國內外文獻資料及研究報告。

步驟 2：依蒐集所得各項資料，不定期召開本研究成員討論會議及產官學研討座談會議或個案訪談，預期對銀行保險市場存在之實務問題提出具體監理規範與建議修正條文。

步驟 3：撰寫期末報告初稿。

步驟 4：提出完整期末報告

## 第二章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以及相關管

### 理配套機制之建議

#### 第一節 概述

當企業發展到資金來源多元，參與投資經營多數的階段，公司治理就有其必要性。近年來，公司治理已經成為企業經營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而公司治理當中又可區分為外部監控和內部監控兩種，內部控制即是內部監控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法令遵循又是內部控制當中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內部控制制度起源於 1977 年美國的海外不正支付防止法，早期內部控制僅侷限於會計、財務部門，就特定交易行為及財務報告之正確及相關資料之保全為單點式審查，其與內部稽核病無太大差別。隨著美國企業弊端不斷發生，內部控制制度也隨之演變，1985 年美國成立詐欺性財務報告全國委員會（National Commission on Fraudulent Reporting, Treadway Commission, 杜威委員會），依據該委員會所提出之調查報告認為，公司為確保會計處理程序之正當，應確立其值得信賴之相關流程。嗣該委員會復與美國會計師協會（AICPA）、美國會計學會（AAA）、內部稽核協會（IIA）、等成立美國杜威委員會贊助單位研究小組（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簡稱 COSO）負責研究內部控制之定義與判斷標準。其研究結果認為有效之內部控制應由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與溝通及監督等五要素組成，並將其定義為提供足以合理擔保達成下列各項目標之過程：（一）營運成效及效率；（二）財務報告之可靠性；（三）法令之遵循<sup>1</sup>。

而法令遵循制度（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並非僅只一套羅列一切相關法規命令及函釋的報告，由於其涉及到公司內部運作，更要對於公司內部管控及權責分明達到輔助效用，故其必須符合公司經營理念和內部作業流程，除了最基本的會計財務面向外，另外也必須規範到公司企業其他部門領域。而實施法令遵循制度的目的在於：使公司之管理、生產行銷、服

---

<sup>1</sup> 黃國川，論內部控制-以董事責任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101 年 1 月，頁 61-63。



務、控管流程等企業活動皆可遵守所有法律、行政命令、主管機關解釋、判例、判決等，其目的無非要降低公司違反法令造成損失之風險<sup>2</sup>。

法令遵循計畫建構之功能，其歸納大致有幾點，分述如下<sup>3</sup>：

1. 達成內控目標：

透過嚴密分層的組織架構，一經發現問題，可隨時層層向上級通報並修補更正問題，故聯繫管道通暢，有助於內部控制制度落實。

2. 具有指導功能

具有一定資格之法令遵循主管，通常應對於業務上有一定程度了解，並受過適當之訓練。由於其對於相關法令之了解，故可使公司企業在業務運作上之人員給予適當的指導，並推動教育訓練，確保每個作業流程都符合內部及外部相關規範。

3. 減輕風險責任

企業內部具有一套有效且適當運作之法令遵循制度，可避免企業因違反法令規範而遭致重大損失。另一方面，企業一旦發生無法完全避免之人為缺失或舞弊情事時，管理經營階層亦可提出遵循計畫，作為適當管理責任之證明，以減輕其所應負之法律責任。

4. 及時評估風險，產生預警效果

法令遵循主管係採取持續性監督的模式，其檢查頻率較內部稽核人員之定期評估為密集，但檢查程序較內部稽核人員之查核程序單純，其檢查範圍亦未若稽核部門涵蓋整個內部控制範圍，故在風險之評估上較具時效性，可透過事前稽核達到預警之效果。然法令遵循計畫並不能取代內部稽核的查核功能，唯有兩者相輔相成，才能實現最佳內部控制制度。

---

<sup>2</sup> 林煊琪，論保險經紀人之自律規範與法令遵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96年，頁44-45。

<sup>3</sup> 陳曉珮，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8年11月，頁31-32。轉引自林煊琪，論保險經紀人之自律規範與法令遵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96年，頁46。

## 第二節 相關制度規範

為了實踐上開法令遵循制度之目的，發揮其應有之功能，舉凡涉及企業、金融等服務業範疇之領域，均有相關規範要求業者建立制度之規範，但其規範之依據均係根據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而來。

### 一、國際規範參考

國際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係一提供經濟交流平台，使其成員國能在此平台中進行各項經濟、貿易經驗之交流進而擬定合作或發展策略之國際組織，透過該組織將各成員國間之訊息進行彙整，除研究趨勢外，更分析、預測未來經濟發展，及其貿易模式變化。其目的在於提昇成員國在經濟發展、金融穩定，促進貿易投資、企業管理等各方面得持續成長，其研究之成果更是各成員國之重要參考指標。

OECD 致力研究公司治理政策已久，其於 1999 年及 2004 年所提出之公司治理原則中均強調董事會的責任（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Board）是建立有效公司治理架構上重要的環節，除了敦促董事會應審核、訂定公司營運策略、公司績效、監督重大資本支付及監督管理高階經理人外，同時也包括，確保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之健全完善，包括獨立的審核、適當的內部稽核體制，特別是監督風險，財務控制及法令遵循這些方面<sup>4</sup>。是以法令遵循制度是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中監督風險發生所不可或缺之一部。

### 二、國內法規部分

在我國國內法規部分並非強制要求所有企業均需設立內部控制制度，現行法下有硬性規定者，除行政機關外，亦以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服務業為主要規範對象，蓋公開發行公司及金融服務業所匯集之資金係來自一般社會大眾，其所涉及

---

<sup>4</sup> 參照 <http://www.oecd.org/corporate/corporateaffairs/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31557724.pdf>

（瀏覽日期：2012 年 7 月 28 日）

人事物的影響層面較為廣泛，且有建立公正可靠財務狀況之必要，故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等均有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準則、辦法以規範相關企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 證券交易法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及第十八條所定之事業應建立財務、業務之內部控制制度（第 1 項）。

主管機關得訂定前項公司或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準則（第 2 項）。而主管機關財政部（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該條授權於民國 91 年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經理人所設計，董事會通過，並由董事會、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執行之管理過程，其目的在於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下列目標之達成：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三、相關法令之遵循。該準則雖未針對法令遵循制度提出具體明確規範，然第 23 條仍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內部相關運作是否已遵循相關法令為區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或屬重大缺失之重要指標。但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並未針對法令遵循程序做出具體規範。

#### (二) 金融法規

在金融業界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更是甚為重視。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1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依據該條授權制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該辦法第 4 條規定，內部控制之基本目的在於促進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健全經營，並應由其董（理）事會、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一、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二、財務報導之可靠性。三、相關法令之遵循。第 6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運作。針對金融控股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法令遵循制度應涵射之範圍，該辦法業於第 8 條中加以明定<sup>5</sup>。

---

<sup>5</sup> 參照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所有

---

營運活動，並應訂定下列適當之政策及作業程序，且應適時檢討修訂：

一、組織規程或管理章則，應包括訂定明確之組織系統、單位職掌、業務

範圍與明確之授權及分層負責辦法。

二、相關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包括：

(一) 投資準則。

(二) 客戶資料保密。

(三) 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

(四) 股權管理。

(五)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暨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總務、資訊

、人事管理（銀行業應含輪調及休假規定）。

(六) 對外資訊揭露作業管理。

(七) 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

(八) 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管理。

(九) 其他業務之規範及作業程序。

金融控股公司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子公司之管理及共同行銷管理。

銀行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匯兌、授信、外匯、新種金融商品及委外作業管理。

信用合作社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出納、存款、授信、匯兌及委外作業管理。

票券商業務規範及處理手冊應另包括票券、債券及新種金融商品等業務。

信託業作業手冊之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其內容應區分業務作業流程、會計作業流程、電腦作業規範、人事管理制度等項。信託業應參考範本訂定作業手冊，並配合法規、業務項目、作業流程等之變更，定期修訂。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將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對子公司必要之控制作業，其為國外子公司者，並應考量該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之規定及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同辦法第 32 條則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符合法令之遵循，應指定一隸屬於總經理之總行管理單位，負責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監事、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第 1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國內外營業單位、資訊單位、財務保管單位及其他管理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執行法令遵循事宜（第 2 項）。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除負責執行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宜外，不得兼任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法令遵循主管（第 3 項）。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名單，應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第 4 項）。換言之，該辦法已就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之法令遵循單位層級、主管之資格及消極條件做初步之規範。

同辦法第 34 條第 1 項則明定臚列了法令遵循單位應辦理之事項，包括：一、建立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三、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四、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第 3 項則明定法令遵循單位自行評估之期間至少需每半年一次。

### (三) 保險法

保險業同樣屬於金融服務業體系中之重要一份子，其所能支配動用之資金不下於一般銀行業者，故制定內控機制有其必要性。故保險法分別於第 148 條之 3 及第 165 條第 3 項規定，保險業與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現行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別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兩個辦法所明定制程序均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相同，應由管理階層設計後應送交董事會通過。

#### 1.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在「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第 30 條第 1 項定法令遵循單位應隸屬於總經理，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第 2、3 項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應綜理法令遵循業務，其職位應相當於經理以上，其資格應符合保險

---

前八項各種作業及管理規章之訂定、修訂或廢止，必要時應有法令遵循、內部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等相關單位之參與。

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規定，至少每半年向董（理）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總稽核、稽核單位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不得兼任本條第二項所定之法令遵循主管。而法令遵循主管依據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應依據法令遵循方針，擬訂法令遵循制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配合保險法令修訂等情事，隨時檢討，報經董（理）事會通過後修訂之。

該辦法亦同時明定下列事項：

- (1) 法令遵循制度之項目
- (2)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之擬定
- (3) 法令遵循人員之配置
- (4) 法令遵循手冊之擬定
- (5) 法令遵循評估之週期

## 2.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

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除了規範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該辦法第 5 條）、作業規範之處理程序（該辦法第 7 條）及明定法令遵循制度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所應配合採行之措施（該辦法第 9 條）外，其較為特殊之處在於授權母法即保險法規定「具一定規模」者，始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該實施辦法即於第 2 條針對「具一定規模」做出定義性規範，以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三億元及一億元做區分，要求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三億元者應於次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年度營業收入達新台幣一億元者，則應於次二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法令遵循制度之細部規定並未於該辦法中明定，則另劃歸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明定之（該辦法第 28 條）。

又針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對於法令遵循制度建立之要求規範來看，其除了要求業者應配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外，其同時於亦規定，業者應制定法令遵循手冊，其內容應包括：一、各項業務應採行之法令遵循程序。二、各項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三、違反法令規章之處理程序。管理規則另進一步規定了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一、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二、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

合法令規定。三、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而其法令遵循人員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始能擔任：一、具有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

### 第三節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與執行

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前揭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應建立法令遵循制度，而架構法令遵循制度大致可區分為建構程序與執行程序兩部分，透過建構可塑造出制度之程序與規範，透過執行可將制度所需達成之目的發揮其應盡之功能。

#### 一、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

在法令遵循制度建構方面，首應建立者即是保險輔助人在法令遵循制度的規範。換言之，即是建立保險輔助人的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其中即包括法令遵循程序與規章。參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架構，整體法令遵循辦法大致可分為下列幾部分：一、法規依據。二、法令遵循主管單位與人員。三、法令遵循事項。四、法令遵循範圍。五、教育訓練。六、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與檢核程序。七、法令遵循聲明書。八、修訂。就此本文擬提出建議之法令遵循制度辦法如下：

#### 【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建議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39條之1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40條之1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係由公司管理單位所設計，經董事會通過，由公司董事、管理階層及所有從業人員共同遵行，其目的在於促進保險輔助人業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達成下列目標：

- 一、 達成內控制度之落實。

二、 建立法治觀念及落實。

三、 降低企業責任及風險。

前項所指管理單位由董事會指定公司內部特定單位辦理，並由該管理單位之主管擔任法令遵循主管，負責擬具法令遵循手冊、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及管理法令遵循相關事務，並至少每半年向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或全體股東。

本公司各單位之主管應負責協助其所屬單位之法令遵循事項執行。

第三條 本公司之法令遵循人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維持清楚適當之法令傳達、諮詢、協調與溝通系統。
- 二、 確認各項作業及管理規章均配合相關法規適時更新，使各項營運活動符合法令規定。
- 三、 訂定法令遵循之評估內容與程序，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
- 四、 對各單位人員施以適當合宜之法規訓練。

前項工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稽核人員辦理各單位內部稽核時，應將法令遵循實施情形列入查核事項。

第四條 本辦法之法令遵循範圍包括：

- 一、 保險法、保險主管機關所制定之管理規則及行政函釋、行政命令。
- 二、 其他與保險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
- 三、 與公司經營業務相關之法令規章。
- 四、 保險業之道德規範。
- 五、 公司內部管理與作業規章。

第五條 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於業務執行時對法規之規範與解釋有疑義者，應由法令遵循主管提供明確之諮詢及解釋。



如法令遵循主管無法釋疑時，得與各單位法令遵循人員討論。

前兩項規定，法令遵循主管應作成書面記錄留存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法規教育訓練方式如下：

- 一、 對新進人員進行職前訓練時，應安排有關保險從業人員法律責任訓練課程，以使新進人員了解相關規定及責任。
- 二、 舉辦內部各項業務有關之訓練課程時，應列法令遵循執行宣導課程。除內部在職訓練外，亦得選派人員參加外部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或舉辦專題講座。

第七條 本公司辦理法令遵循事項之檢核，應制訂「法令遵循自評檢核表」(附表)，其內容應包括各遵循事項之條文說明、遵循程序、自行檢核程序及檢核結果等項目。

第八條 本公司各單位應依據相關之自評事項工作底稿，對各業務經辦人員實施檢核行為，自評事項之檢核程序如下：

- 一、 法令遵循負責單位應抽樣對人員以面試、筆試、實際進行查核作業或其他方式進行檢核。
- 二、 前項單位內受測之人數比例，不得低於全單位人數比例的百分之十，最多十人，最少一人。
- 三、 執行人員依照訂定之檢查計劃執行，並根據查核結果填報；若有未符規定之情事，應即改善辦理，無法立即改善事項，應予以紀錄，繼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 四、 就檢查時發現之問題及發生原因分析整理，提出應行改進之意見，會洽有關單位主管研究辦理。
- 五、 如員工違反法令遵循制度之情節達到公司工作規則所訂之懲罰標準時，應將涉案人員交付公司人事評議機制議處。
- 六、 執行自評事項檢核工作之週期每半年至少一次，且工作底稿及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七、 各部門辦理前項自評事項，得以代替專案自行查核乙次。

第九條 本公司法令遵循主管應於每年元月十五日前及七月十五日前日，出具

聲明書（附件）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准後實施，其有變更、修正或廢止等事宜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並同時施行。

## 二、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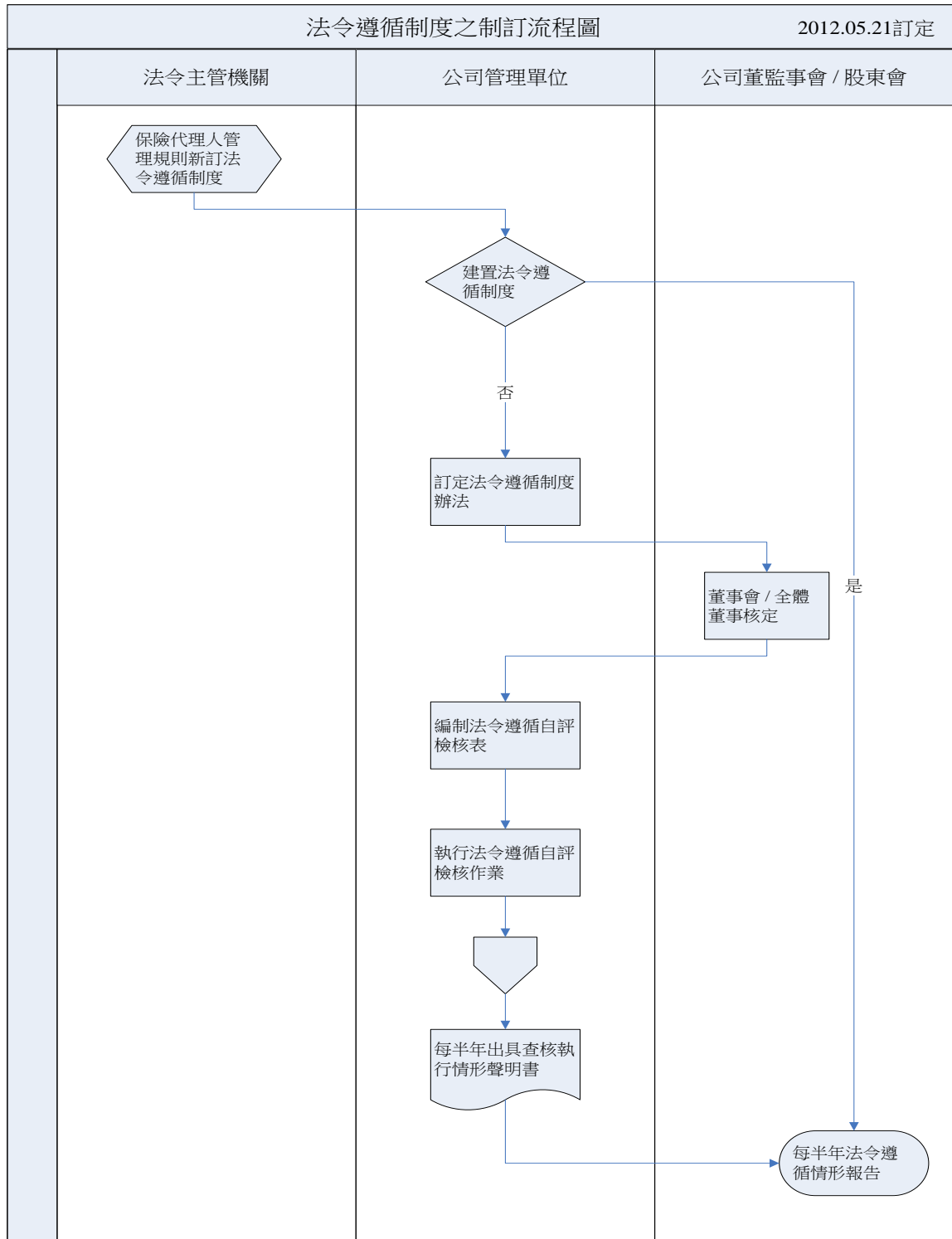
法令遵循制度規範建立後，重點即在制度之執行落實。不僅保險輔助人方面應建構並落實法令遵循制度，在行政機關方面，也應掌握法令遵循制度之監理，以期能透過公司內部運作及外部監控兩方面共同將法令遵循制度推行並發揮實質效用。

### （一）內部運作流程

依照前述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及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制度之程序大略可分為：制定、修訂、自評三階段，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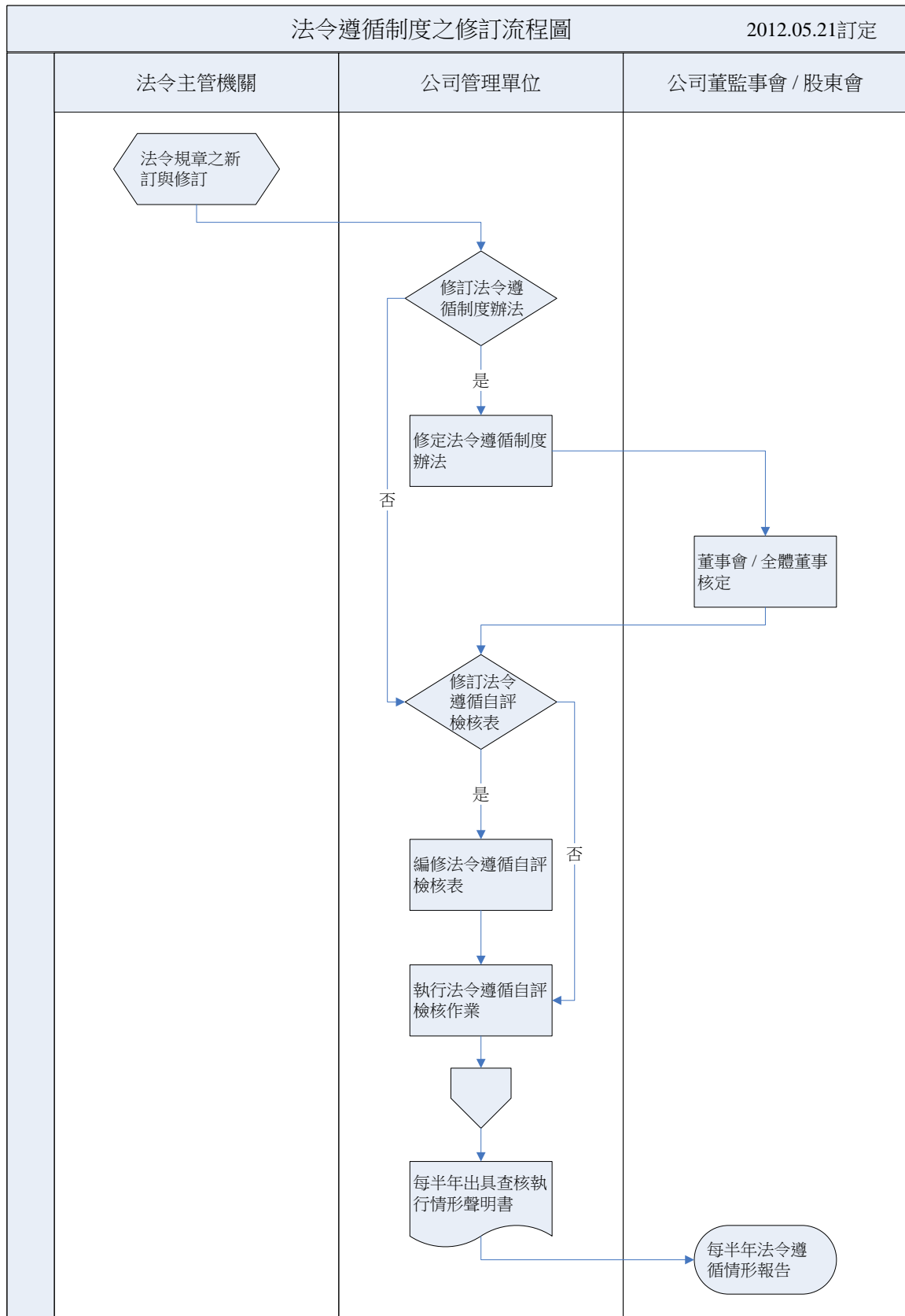
1. 制定流程（圖 2-1:法令遵循制度之制定流程圖）

圖 2-1：法令遵循制度之制定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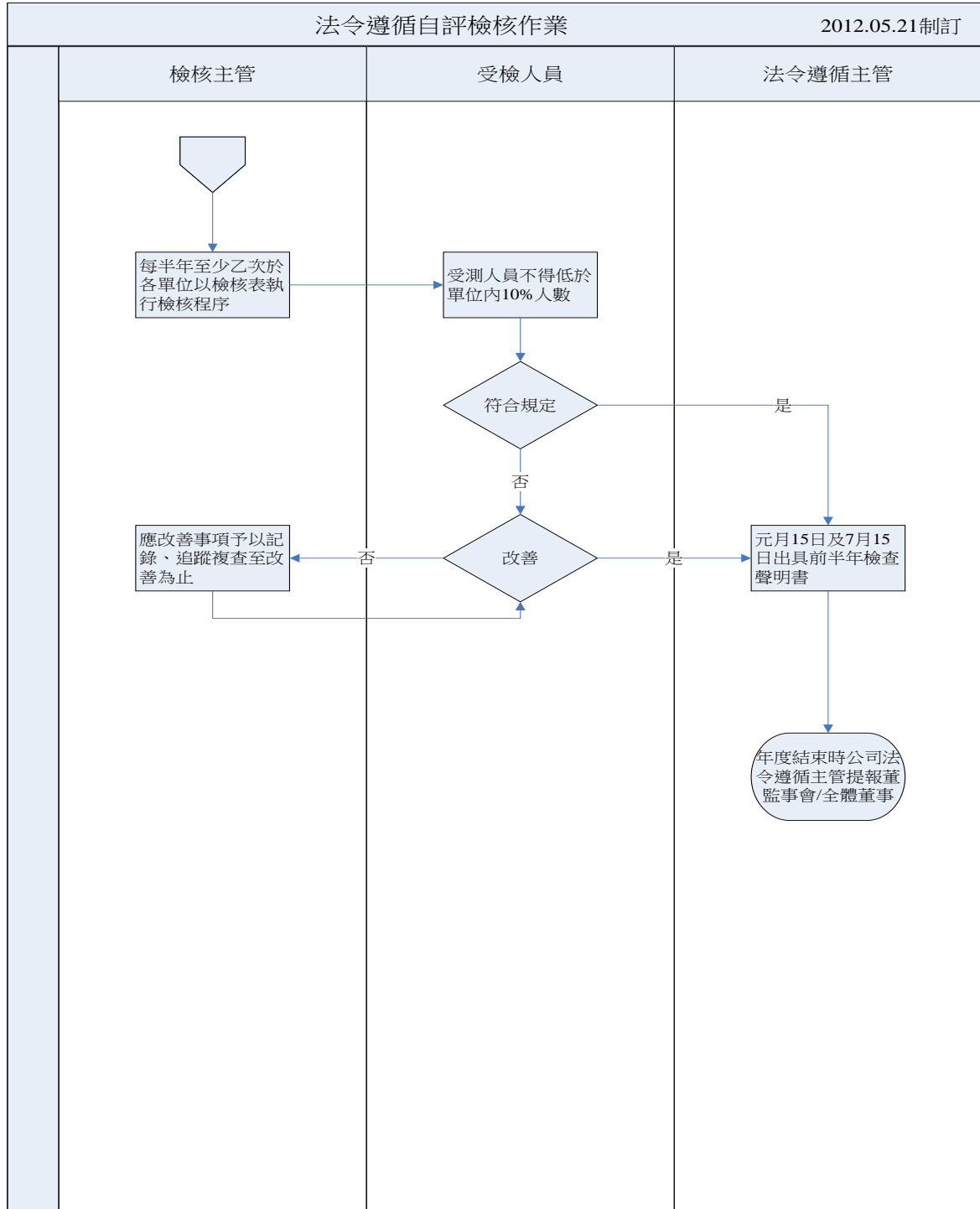
2. 修訂流程（圖 2-2：法令遵循制度之修訂流程圖）

圖 2-2：法令遵循制度之修訂流程圖



3. 自評流程（圖 2-3：法令遵循制度之自評流程圖）

圖 2-3：法令遵循制度之自評流程圖



## (二) 外部監控重點

依據保險法第 165 條之 3 及第 163 條第 4 項規定，立法機關既授權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發布行政命令制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以規範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所應遵行之事項，則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即應就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行政機關之監理，而法令遵循既為內部控制制度中重要的一環，行政機關對於法令遵循制度之監理，自屬當然不在話下。

對此，本計畫建議有關行政機關的外部監理可區分為三大部分：制度運作之主體、制度建構及制度執行。

### 1. 制度運作之主體

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之 3、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0 條之 3 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之法令遵循人員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一、具有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並實際擔任簽署工作者。二、具有五年以上之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三、大專院校金融保險相關學系或法律學系畢業，並具有三年以上保險業、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相關業務經驗者。且法令遵循人員不得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亦同）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事<sup>6</sup>。

---

<sup>6</sup>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代理人（經紀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代理（經紀）人業務者（以下簡稱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

故行政機關於監理上的查核控制點應建立在要求被監理之公司提出下列文件：法令遵循相關人員之資歷證明文件、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sup>7</sup>及其所出具之切結書，以證明、擔保其符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所訂之主體資格要件。

## 2. 制度建構

承上所述，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首要即在建立規範，規範之建立即是塑造制度的開端，故針對法令遵循制度之建構，行政機關於監理時應著重兩部分：組織程序之規劃與規章辦法之制定。

組織程序規劃部分係指被監理公司應提出其規劃職掌公司法令遵循程序之單位別及其在公司組織架構中之層級，並同時針對公司法令遵循在執行程序上所規劃之流程圖。藉此行政機關得確認被監理公司是否安排適當單位擔任法令遵循制度之權責人員，並了解被監理公司在法令遵循過程中所依循的執行程序。規章辦法制定部分除係指被監理公司是否已依循管理規則制定「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

---

逾三年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九、最近三年內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任者。

十、任職保險業及有關公會現職人員者。

十一、已登錄為保險業務員者。但代理人(經紀)人公司之業務員充任董事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十二、執業證書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尚未滿五年者。

十三、涉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保險從業人員特種考試重大舞弊行為，經有期徒刑裁判確定者。

十四、其他法律有限制規定者。

<sup>7</sup> 參照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核發條例之規定。

法」作為整體法令遵循制度之依憑外，另應提出其法令遵循制度所涵括內容之文件及自評檢核表格。

就此針對制度建構，行政機關之查核控制點即建立在「法令遵循單位之排定」、「法令遵循程序之流程圖」、「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法令遵循範圍之界定」及「自評檢核表格之設計」。

### 3. 制度執行

被監理公司建立法令遵循制度後，即應落實執行，否則將僅徒具形式而無法發揮法令遵循制度所欲達成之落實內控制度及降低企業責任風險之目的。故被監理公司於完備前揭制度建構之內容起即應開始執行。

就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方面，行政機關所欲確認者亦是確認被監理公司是否有依循其內部所制定之辦法、流程進行運作，故法令遵循制度之執行又可區分為制度建構之執行與制度程序之執行兩部分。制度建構之執行方面，被監理公司除應提出「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之文稿外，亦應同時出具通過「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之董事會記錄或批核文件，以明確公司確實依循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制度程序之執行方面，則係以被監理公司於執行法令遵循程序時所做之自評檢核程序（包含其方式、內容及週期）是否符合被監理公司所制定之「法令遵循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為最主要之項目，其次則為自評檢核結果之改善及法令遵循聲明書。

就此行政機關查核之控制點即在於上開項目執行過程中，被監理公司所做成之各種工作底稿書面，透過工作底稿之記錄即可呈現被監理公司內部法令遵循程序運作的實際狀況。



## 第三章 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內控制度以及相關管理之

### 相關配套機制之建議

#### 第一節 前言

按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須於一百零一年底前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保險法第 165 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另查主管機關為強化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之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增訂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明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應置法令遵循人員及相關法令遵循手冊內容、應辦理事項及資格條件。基此，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符合一定資格者須建立內控制度，惟全部業者則均需建置法令遵循制度。

惟查內控制度之建立可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公司各作業要點、SOP 配合現行法規覆核、修改及增訂；第二階段：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與內部控制之作業程序之建立及宣導；以及第三階段：相關制度通過(送董事會決議)並實施。**其中我國現行法中已明定金融機構與公開公司以及其子公司須制定法令遵循制度以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是以，本計畫建議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可參酌上開規定建立內部監理制度，以免有適法性不足之問題。惟需注意者是，保險輔助人與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屬性不同，內部監控機制亦須為不同規範始為適當。

基此，本章中將以參酌國內已實行內控制度之保險金融業之內控制度為基礎，並以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為諮詢對象，依據現行法規建立符合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實際需要之內控制度。茲將內控執行進度與相關內容分述如下。

## 第二節 內控制度之執行進度

本團隊依據『專案研究計畫書』之規劃，於一〇一年五月至六月份，進行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

依「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將公司內部之主要活動作系統性之劃分，以相互關連之各項作業形成交易循環，以建立彼此之關係。經分析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主要活動約可系統劃分為下列七大單元，各單元之主要內容則請詳後續說明。

- 一、 業務人員管理循環
- 二、 招攬及行銷活動管理循環
- 三、 採購及固定資產循環
- 四、 薪工循環
- 五、 財務會計循環
- 六、 電子資料處理循環
- 七、 其他管理循環

本團隊業於七月份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初稿，並提供初稿與保險經紀人同業公會與保險代理人同業公會所提供之會員代表公司參考，並針對內容回覆意見。目前以收集公會會員代表公司意見進行彙整，預計於八月份提出第二版內容與公會會員代表公司進行討論，並於九月份完成最後修改。

## 第三節 內控制度之內容

依保險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保險代理人公司、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者，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辦法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故本標準規範係依據主管機關公佈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以下簡稱『處理制度』）」等相關法規編製而成。

本制度內容包含總則及前節所提及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主要營業活動。其中總則中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依據
- 二、內部控制制度之定義、通過程序及設計暨執行準則
- 三、內部控制制度之原則
- 四、內部控制制度之內容
- 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
- 六、內部稽核目的及組織編制
- 七、內部稽核之職能
- 八、稽核人員職掌與工作範圍
- 九、稽核人員執行業務原則
- 十、內部稽核手冊內容
- 十一、自行檢查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另有關主要營業活動七大單元中所涵蓋之內容說明如下：

- 一、業務人員管理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包括業務人員資格、登錄及註銷作業、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作業、業務人員獎懲作業及業務人員酬佣作業。
- 二、招攬及行銷活動管理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七條第三款至第九款、第八條第二項、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自律規範及保險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自律規範，內容包括代理新保險商品作業（保代）、招攬行為管理作業、新契約受理作業、保全受理作業、理賠申請服務作業（保經）、風險及再保險規劃作業（保經）、廣告文宣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作業、要保人保險費代收(保代)代繳(保經)作業、招攬文件管理作業及客戶服務作業。
- 三、採購及固定資產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包括請購作業、採購作業、驗收及請款作業、固定資產新增作業、固定資產管理作業及固定資產處分及異動作業。

- 四、薪工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包括人員聘雇作業、員工訓練作業、請(休)假作業、考核及獎懲作業、離職調遷資遣及退休作業、薪資作業及職工福利作業。
- 五、財務會計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包括出納收付款作業、佣金收支管理作業、開立銷貨發票作業、票據管理作業、零用金管理作業、會計帳務流程管理作業、財務報表編制流程管理作業、融資作業、股東權益作業。
- 六、電子資料處理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包括資訊處理部門之功能及職責劃分、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之控制、編製系統文書之控制、程式及資料之存取控制、資料輸出入之控制、資料處理之控制、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硬體及系統軟體之購置、使用及維護之控制、系統復原計畫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客戶及公司機密資料之保密及安全防範控制。
- 七、其他管理循環：依據「處理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提供金管會檢查報告之原則及應辦措施(98.8.28 金管檢制字第 09801643870 號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經紀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及保險代理人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包括金融檢查報告管理作業、個人資料保密管理作業、預算管控作業、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作業及洗錢防治作業。

## 第四章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相關問題之提出

### 第一節 前言

基於委託單位之需求，本章計畫內容將研析我國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包括但不限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的發展等議題，並請研究團隊彙集參考其他各國（德、美、日、大陸）之相關監理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法經驗，研析未來可能面臨之問題並研提相關法令之配套措施建議（包含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等）

### 第二節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1. 保險代理人：

依據保險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顯見保險代理人係代理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屬於保險人方面之輔助人，其對外之關係適用民法上代理之規定。依目前大陸法系保險法之觀點，保險代理人大多都為獨立之營業法人，但受保險人僱用之代理人亦得視為保險代理人，但在我國法制下，無論保險代理人之型態為何，均不影響代理人法律行為效果歸屬本人之解釋<sup>8</sup>。

##### 2. 保險經紀人：

---

<sup>8</sup>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瑞興圖書出版 92 年 9 月，頁 180-181。

依據保險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參酌該條修正理由謂：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之簽訂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相關之諮詢、風險評估等後續服務工作。就此以觀，保險經紀人應係立於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方面之輔助人，協助提供被保險人或要保人保險事項上之各種資訊及分析評估，以協助要保人締約或被保險人風險評估。

然而保險經紀人與被保險人間法律關係為何，容有討論空間。學說上有認為，保險經紀人實乃利用其豐富經驗代要保人訂約而已，係可認保險經紀人屬民法第565條居間媒介之關係<sup>9</sup>。或認為，又保險經紀人本質上亦可能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故實際上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委任人，為有償委任，故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sup>10</sup>。另亦有認為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為何，需依據實際個案詳加細究，並以保護弱勢被保險人之利益，而採認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sup>11</sup>。

然究屬居間關係或委任關係，原則上仍須視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紀契約約定的範圍為準。若有授與代理訂立契約之權，或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轉交保費、接受賠償金等行為自可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相關規定；若無約定，保險經紀人僅是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則應適用民法關於居間之規定。但應注意者，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為招攬保險時，需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為前提。換言之，保險經紀人僅能在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優惠條件下，提供訂約之機會或提供相關服務，此與民法有關居間之規定有所不同。

---

<sup>9</sup> 學者採居間見解者，有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2001年，四修初版，頁62。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年初版，頁68。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2009年，修正三版，頁62。

<sup>10</sup> 學者採有償委任見解者，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年，新修正五版，頁193-194。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年，初版，頁26。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年，初版，頁75-76。

惟應注意者，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判決中，法院僅依據保險法條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需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等語，即認定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sup>11</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判決，法院則認為：倘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不知被保險人為何人之情形下，既先與保險公司簽約後，再尋覓被保險人投保，究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

## 第二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雖在保險關係中有不同的法理地位，但其所從事之業務執行實際上均係針對其所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應盡專業說明及充分揭露之義務（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26 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7 條參照）。又由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同樣屬於專門執業人員，故在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代理規則中所規範的資格條件均以具備下列資格之一為必要：一、經專門職業級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5 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5 條參照）。兩者並應同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8、19 條、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8、19 條參照）。

而考試院所發佈之專門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中亦明定，兩者報考資格均以應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或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高等或普通檢定考是及格者為積極要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6 條參照），並不得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sup>12</sup>，或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sup>13</sup>，或保險經紀人管

---

<sup>12</su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一、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三年，或通緝有案尚

未結案。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施用煙毒尚未戒絕。」

<sup>13</sup>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7 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申領代理人執業證書，或充任以公司組織經營代理人業務者（以下簡稱代理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理規則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sup>14</sup>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5條參照）。然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又可依其執業型態區分為個人與公司兩類型，其分別於管理規則中所規範之條件又有所不同，茲分別探討之。

#### 一、 保險代理人

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8條之規定，保險代理人執業型態可分為兩種類型，一者為個人執業型態，一者則為公司型態。因執業型態上之不同，則其於執業資格、條件之規範亦會有差異。

相同者，不論公司型態或個人型態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許可登記及執業證書（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9、10、18、19條參照），以利主管機關進行行政上管理監督。其在經營條件上有不同地方者則有：

甲、 簽署工作配置：公司型態經營者，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8條第2項規定，應僱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三、曾犯侵占、詐欺、背信、偽造文書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

或赦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四、違反保險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

用合作社法、洗錢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律，受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

免後尚未逾三年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三年，或調協未履行者。

七、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三年者。

八、曾違反保險法或公平交易法被撤換，或受罰鍰處分尚未逾三年者。

<sup>14</sup>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7條第一款至第八款。（均與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相同）



用代理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應於該代理人終止簽署工作離職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個人型態經營者，即無配置簽署人之要求。

乙、最低實收資本額：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代理人公司申請經營代理人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個人經營者並無此條件之限制。

丙、法令遵循制度：依據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 39 條之 1 規定：代理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像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此則為個人型態經營者所無。

## 二、保險經紀人

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8 條之規定，保險經紀人執業型態與保險代理人相同，均分為個人執業與公司執業兩種形態。而兩種形態亦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許可登記（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9、10 條參照），並申請核發執業證書（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8、19 條）。在經營條件上，個人型態之保險經紀人與公司型態之保險經紀人的差異在：

甲、簽署工作配置：公司型態經營者，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應僱用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並應向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應於該經紀人終止簽署工作離職後向主管機關申報。而個人型態經營者，即無配置簽署人之要求。

乙、最低實收資本額：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14 條規定，經紀人公司申請經營經紀人業務者，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在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則為新台幣六百萬元；申請同時經營保險經紀人及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惟新台幣六百萬元。個人經營者並無此條件之限制。

丙、法令遵循制度：依據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40 條之 1 規定：經紀人公司應擬具法令遵循手冊，並置法令遵循人員，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定期像董事會與監察人報告。有限公司制者，應定期向全體股東報告。此則為個人型態經營者所無。

## 第三項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一、保險代理人

有關保險代理人之業務範圍而言，2003 年 12 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

時，主管機關雖放寬保險代理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及保險業授權代理核保、理賠業務。(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 28 條參照)惟上開業務，除保險代理業務外，主管機關至今尚未能核准保險代理人經營核保、理賠業務。換言之，我國保險代理人之業務範圍僅得為人身保險業務之招攬與財產保險業務之招攬等二種。此情形直到 2011 年 2 月「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修正時，主管機關始放寬「代理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僅得擇一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惟須注意者是，保險代理人申領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係採「核准制」；此與保險經紀人以及公證人申請不同執業證書採「準則制」有明顯不同。

## 二、保險經紀人

就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而言，由於保險經紀人法律屬性與代理人有所不同，故保險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sup>15</sup>。另主管機關為加強對再保險經紀人管理及健全再保險市場的行銷秩序，遂於 2005 年「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修正時，增訂「經紀人公司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的規定。主管機關遂基此授權於同年 7 月 1 日訂定「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再保險經紀業務審核要點」<sup>16</sup>。基此，符合這項要點所定條件的保險經紀人公司即可向金管會提出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是以，保險經紀人營業態樣有專營人身保險經紀人、財產保險經紀人或再保險經紀人者；兼營人身保險經紀人與財產保險經紀人者<sup>17</sup>；以及兼營保險經紀人

---

<sup>15</sup> 查 1992 年之前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管理規則」第 30 條即明定「經紀人同時領有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證書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惟因資料來源所限，無法確知開放年代。資料來源：法源法律網。最後瀏覽日：2011 年 8 月 15 日。

<sup>16</sup> 參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402541803 號。

<sup>17</sup> 復查自 2005 起，我國保險經紀人業務統計表針對保險經紀人執業家數統計中已經不再因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業務之不同而有所區分。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資

與再保險經紀人者。

又立法者鑒於保險經紀人洽訂保險契約時，應可依約定收取佣金，然而保險經紀人，除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外，實務上亦參與保險規劃之諮詢、風險評估與保險理賠等後續服務工作。若保險契約未能成立，經紀人雖無法獲得「佣金」收入，亦應使其有專業之服務酬勞<sup>18</sup>。故為符合保險實務並擴大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2007年6月爰修正保險法第九條：「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同年12月31日主管機關並發布函釋「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sup>19</sup>（內容如下）

表 4-1「保險法第九條所稱保險經紀人得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報酬，其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服務範圍	服務項目
風險規劃	一、 人身風險規劃 二、 財產風險規劃 三、 責任風險規劃 四、 損害防阻規劃 五、 其他與保險或風險規劃相關諮詢與服務
再保險規劃	再保險規劃與諮詢(註一)
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協助保險理賠申請服務(註二)

註一：所稱再保險規劃與諮詢，限業經本會核准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始得辦理；且與原經手之再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註二：所稱協助保險理賠申請事宜，係指非經該保險經紀人洽訂之保險契約所生之理賠申請案件，且限與原經手之保險契約無利益衝突者。

料。最後瀏覽日：2011年8月15日。

<sup>18</sup> 參保險法立法說明。資料來源：立法院網站。

<sup>19</sup> 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

茲將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經營業務範圍發展沿革，製表如下。

表 4-2：我國現行保險輔助人經營業務範圍比較表

	經營業務範圍
代理人	一、 保險代理業務。 二、 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者，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執業證書。(核准制) <sup>20</sup>
經紀人	一、 保險經紀業務或提供相關服務。相關服務範圍包括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 二、 保險經紀人同時具備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同時申領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申請制) 三、 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經紀人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再保險經紀業務。(核准制)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第四項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依據保險法第 9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代向保險人制定保險契約，而向承保之保險業收取佣金之人。而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承前第一節所述有相當的討論空間，有認為係居間者，有認為係委任關係，惟不論採何種法律關係，保險經紀人均應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 27 條參照）。

然依據前揭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又得同時向保險人收取佣金，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間之關係為何？於此當中是否有保險經紀人發生在要保人與保險人間利益衝突的問題？蓋保險經紀人既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間有一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法律關係，則換言之保險經紀人即應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益為考量，但於此同時保險實務上常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間簽有合約，依照保險經紀人業務量多寡，或保險人之營業利潤計

<sup>20</sup> 參保險代理人申請同時代理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業務審核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理字第一〇一〇二五四七七三一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算，抽取一定比例之佣金，則保險經紀人在要保人、被保險人與保險人之間，其角色利益衝突的性質即甚為明顯<sup>21</sup>，

保險實務上經常可見保險經紀人代理保險人收受保費、處理小額理賠或代為招攬保險契約，此與前所述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間係代理關係間顯產生有雙方代理之衝突，依民法第 106 條之規定，原則上禁止雙方代理，例外則允許之，則保險經紀人代理保險人收受保費、處理小額理賠或代為招攬保險契約，是否符合民法規定雙方代理之例外，分述如下<sup>22</sup>：

甲、代為轉繳保險費：

要保人於將保費交付予保險經紀人時，如已知悉保險經紀人係受保險人所託代為收受，而要保人交付保費亦係履行保險契約生效後之對價給付義務，是為履行債務，則依據民法第 106 條但書之規定，此即符合禁止雙方代理行為之例外。惟我國目前保險經紀人僅得協助要保人代繳保險費。

乙、代為處理小額賠償：

保險實務上常見經紀人與保險人約定有小額賠款之授權條款（Small claims authority），則保險經紀人於保險人授權範圍內可代為處理理賠，此係為保險人履行債務，符合雙方代理例外之規定。

丙、代為招攬保險契約：

保險人為追求公司業務發展及營收，常委任保險經紀人招攬業務，若使保險人得主張保險經紀人所為之業務招攬及契約締結係違反雙方代理禁止之規定而無效，則對要保人而言有失公允，故解釋上以保險經紀人係經保險人許諾所為，故保險人不得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而要保人方面，通常於保險經紀人招攬保險契約時並不知情保險經紀人係處於雙方代理的狀態，且為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利益，應得由要保人事後選擇是否追認保險經紀人雙方代理之行為。又為兼顧雙方間法律關係早日確定及保險市場之運作，宜認為保險人通知要保人繳費時，若要保人不為雙方代理之抗辯，應解釋為要保人有使保險契約發生效力之意思，進而使法律關係確定。

---

<sup>21</sup> 陳慧玲，保險經紀人究竟為誰服務？博仲法律事務所網頁  
<http://www.winklerpartners.com/?p=1447&lang=zh-hant>(瀏覽日期：2012-08-14)

<sup>22</sup> 黎曉鵬，論產物保險輔助人之功能與法律地位，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 年，頁 62-65。

### 第三節 我國現行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之檢討

鑒於近年來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如2010年銀行保險業務(多為銀行所成立之保險代理人或經紀人公司所招攬)已經占人壽保險業務來源60%以上，而車商所成立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亦為國內汽車保險業務主要招攬管道(如某車商所成立之保代理人公司年度保險費收入更達數十億新台幣以上)，另傳統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亦不乏具大型化之公司之組織型態(如國內某保險經紀人公司其資本額達數億新台幣以上，新契約保險費收入達數十億新台幣以上，年度保險費收入更達數百億新台幣之譜，其規模相當於國內中型人壽保險公司)。惟我國保險輔助人組織架構除允許公司組織經營業務外，個人另得執行業務。基此，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組織態樣可為個人、無限公司、有限公司、兩合公司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法第二條參照)。其組織態樣相較於其他金融業而言，實較複雜。雖查現行保險輔助人雖不見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然而，無論係採個人制抑或是有限公司制，其法規嚴謹度均無法與股份有限公司相比。因此，我國保險中介人之監理架構是否需加以調整，實有討論之必要。主要問題如下：

#### 一、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法律屬性尚待釐清

按我國保險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明定「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基此，國內學者多認為我國保證保險之態樣僅限誠實保證與履約保證二種。上開誠實保證與履約保證所欲保護之標的不同，其契約內容設計架構亦有所殊。是以，為釐清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所可能產生之問題時，似應就該契約之屬性先加以釐清，始能進行後續相關問題之探討。

#### 二、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不清

按依保險法第9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保險經紀人係受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委任，基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利益，代要保人向保險人洽訂保

險契約而收取佣金，保險經紀人實乃利用其豐富經驗代要保人訂約而已，係可認保險經紀人屬民法第 565 條居間媒介之關係<sup>23</sup>。

又保險經紀人本質上亦可能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故實際上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委任人，為有償委任，故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sup>24</sup>。另亦有認為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為何，需依據實際個案詳加細究，以保護弱勢被保險人之利益<sup>25</sup>。

然究屬居間關係或委任關係，原則上雖須視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經紀契約約定的範圍為準。若有授與代理訂立契約之權，或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轉交保費、接受賠償金等行為自可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適用民法有關委任之相關規定；若無約定，保險經紀人僅是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而收取佣金，則應適用民法關於居間之規定。但應注意者，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為招攬保險時，需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為前提。換言之，保險經紀人僅能在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優惠條件下，提供訂約之機會或提供相關服務，此與民法有關居間之規定有所不同。

惟有疑問者是，現行保險經紀人之招攬保險行為，常令消費者無法分辨其與保險代理人有何不同。如此是否無法充分展現出保險法之規範目的。實有必要加以申論。

### 三、簽署人定位為何

查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管理規則均規定一家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

---

<sup>23</sup> 學者採居間見解者，有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2001年，四修初版，頁62。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年初版，頁68。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2009年，修正三版，頁62。

<sup>24</sup> 學者採有償委任見解者，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年，新修正五版，頁193-194。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年，初版，頁26。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年，初版，頁75-76。

惟應注意者是，台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判決中，法院僅依據保險法條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需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等語，即認定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sup>25</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7年度保險上字第9號判決，法院則認為：倘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不知被保險人為何人之情形下，既先與保險公司簽約後，再尋覓被保險人投保，究其法律上性質時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

紀人公司僅需有一張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專業證照即申請營業。至於保險代理人公司或保險經紀人公司從事招攬之業務員則須具備保險業務員證照即可。惟查各國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實際從事保險招攬之人是否須具備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專業證照或是保險業務員證照，實有不同之規定。

如德國「依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規定，獲得從事保險仲許可之人亦可為法人，惟當申請保險仲介許可之申請人為法人組織時，關於取得許可所應具備的保險專業能力證明（許可要件之一），亦即通過工商公會之保險專業資格考試或具有與專業資格考試等同視之的職業資格的證明，須由為申請人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此證明，而提出此證明之人應對為申請人直接從事保險仲介行為之人具有監督權限且其得對外代理申請人者，亦即應由在申請人中具有監督及代理權限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保險專業能力證明，以滿足申請許可時的條件。而何謂“合理人數”，乃屬個案判斷的問題，一般而言，工商公會認為法人組織每 50 名員工就有一位監督及代理權限之人者，原則上即可符合合理人數的認定<sup>26</sup>。」（有關德國法制說明，詳後述）

至於，日本的實務情況則有不同之規定，整理如下：日本保險業法第 275 條規定，①人壽保險招攬人②產險公司負責人、受雇人；產險代理人或其負責人、受雇人③保險經紀人或其負責人、受雇人，始得進行保險行銷。保險經紀人的專業證照考試，由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負責舉辦，且該考試於申請營業執照時，被主管機關視為認定其是否具有執行業務能力的指標。依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之網頁說明，保險經紀人公司之受雇人如欲媒介保險契約時，須通過保險經紀人證照考試。保險代理人在日本被認為是財產保險行銷的最重要通路，能否成為代理人由各家保險公司自行認定。一般而言有意成為保險代理人者，須先參加完各家保險公司所規定之教育訓練課程，再通過各保險公司所自行舉辦之代理人考試，才得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人契約。規模較小的產險公司會以日本財產保險公會所舉辦之「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做為該公司的代理人考試。因此，關於日本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公司招攬人員之證照規定，簡單整理如下：保險經紀人公司的招攬人員亦須通過保險經紀人專業證照考試。保險代理人公司則依各保險公司規定而有所不同，但最少都須通過業務員考試。關於證照要求的強弱，再再顯示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在日本的明顯差異。（有關日本法制說明，詳後述）最後，美國紐約州保險法則明定保險契約招攬之人均需取得 insurance producer 之執照。（有關美國法制說明，詳後述）

基此，我國現行保險法以及相關法規之規

---

<sup>26</sup>參閱 Ramos, in: Pielow,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ewO, 2011, Edition 15, § 34d Rn. 90)



範架構實與外國有所不同，宜需加以釐清。

#### 四、遵法成本日益增高，小型保經、代公司經營不易

我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組織態樣複雜，現採分級管理，如何避免監理規避？另外遵法成本日益增高，小型保經、代公司也有經營不易之問題，對此如何解決，也有申論之必要。

綜上，針對上開問題，本計畫將於後文介紹美、日、德與中國大陸法制，尋求相關解決之道。

## 第五章 美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本章接續並整合先前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規範之研究，美國相關保險法規之分析與介紹仍以美國模範法為中心，輔以紐約州法為細節性介紹。另本報告將著重美國總代理制之分析與介紹，以作為我國引進總代理制之參考。

###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美國紐約州保險法延承模範法之精神，於其保險法終將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做明確的定義及區分。

#### 1.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 之定義：

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1(a)之規定，所謂保險代理人係指經保險人、兄弟互助會 (Fraternal benefits society)、醫療保險組織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HMO)授權，對外代表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或年金契約之招攬磋商以及銷售者。但此保險代理人排除於保險人、兄弟互助會、醫療保險組織中，不參與對外招攬或接受外部之保險或年金契約，或收受任何佣金或其他報酬，並且僅領取固定薪資的高級職員或員工。<sup>27</sup>此保險代理人，亦視其是否為保險人所監督管理而分，如不受保險人所僱傭或監督者，即為獨立之保險代理人 (Independent Insurance Agent)。該獨立保險代理人，得同時代表數個保險人進行保險契約之訂定。然該獨立保險代理人，須對外表明其所代理之保險人，並載明其為獨立之保險代理人。

#### 2. 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1(c)之規定，所謂保險經紀人，係指代表被保險人之任何自然人、企業、法人組織、或公司，以任何方式招攬、磋商、銷售保險或年金契約，而取得報酬或佣金或其他等價之價值者。

---

<sup>27</sup> NY CLS INS §2101(a) “(a) In this article, "insurance agent" means any authorized or acknowledged agent of an insurer, fraternal benefit society or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issued a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pursuant to article forty-four of the public health law, and any sub-agent or other representative of such an agent, who acts as such in the solicitation of, negotiation for, or sale of, an insurance, health maintenance organization or annuity contract, other than as a licensed insurance broker...”.

由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1 條之定義觀之，其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區分採兩立法，亦即以其執業行為系為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區分。藉釐清其定位以界定保險從業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美國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對於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執業資格及條件採證照及許可制，亦即從事保險之招攬、銷售從業人員，須先通過一定資格考試並經取得主管機關執業許可執照始得執行相關保險業務。<sup>28</sup>美國紐約州保險法本於相同原則，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分別規定於保險法第 2103 及 2104 條，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執業採許可制，經具備一定資格者得向紐約州保險局申請執照，紐約州保險法嚴格規定非經取得執照，任何人不得經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其相關之資格限制茲分述如下：

### 一、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依該保險法第 2103(a)及 2103(b)之規定，任何個人、企業、公司於符合該保險法所規定之資格後，保險事業主管機關得授與從事與人壽保險、變額人壽與變額年金保險、意外與健康保險、疾病保險、財產保險、意外傷害險相關保險業務之執業執照。其執業資格標準及程序為：

a. 年齡限制：自然人之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

b. 提出申請表：

每位申請人於提出執照申請前，須先向保險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書，該申請書須記載申請人所有的資訊。如申請人係為公司，其申請書中所登錄之“附屬被授權人”(sub-licensee)須為該公司所指定負責確保執行業務行為符合所有的保險法及相關規則之規定者。<sup>29</sup>

c. 完成相關訓練課程：

為確保保險代理人之專業能力，保險主管機關要求申請執照之自然人或保

---

<sup>28</sup>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3-12.

<sup>29</sup> NY CLS INS §2103(e).依該保險法§2103(e)，當保險代理人係以公司形態經營，並以公司之名稱申請保險代理人執照，申請時得指定其高級職員或主管為附屬被授權人 (Sub-licensee)以代表該保險代理人進行保險代理人業務。

險代理公司之附屬被授權人依其執業之險種不同，完成一定時數之教育訓練，始得具有報考資格。如欲取得保險法§2103(a)之人壽保險執照者，須完成 40 小時之教育課程，如欲取得保險法§2103(a)之財產保險執照者，則須完成 90 小時與產險業務相關內容課程。<sup>30</sup>

d. 通過相關的考試：

完成相關課程後，該申請人須通過相關之考試。保險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執照之自然人或保險代理公司之附屬被授權人，向指定合格之測驗機構，繳交合理之考試及行政費用，申請報考相關保險執業項目之考試，於通過考試後向主管機關提出證明，以作為核准執照的要件。<sup>31</sup> 申請人參與考試時，主管機關應要求其提供申請人之全名、年齡、住居所地址、營業地址、通訊地址、性別、母語、最高教育程度、種族，然此資訊表須載明性別、母語、最高教育程度、種族等資訊之提供為選擇性，申請人得不提供，且其申請不會因此而受不利益之考量，此等資訊僅純為統計之用。其保險法§2103(g)同時列舉排除條款，具有此例外規定之人無庸進行考試，如外州之保險代理人。

該保險代理人之執照有效其為兩年，於兩年後該保險代理人於符合續照申請資格後，得申請續新執照。<sup>32</sup>

e. 繳交執照年費：

取得保險代理人執照後，需每年向保險主管機關繳交執照年費美金 40 元，始得維持該執照之有效性。

除了執業資格與持照必要條件之外，保險主管機關有相當之裁量權以決定核照與否。依 *Nash v Stewart* 一案法院之見解，保險主管機關對於核照有相當大之裁量權。如保險主管機關有認為不適任之情事，即使申請人具備相關的執業資格與持照的必要條件，主管機關仍得拒絕該執照之申請。<sup>33</sup> 此見解亦為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一案中為法院判決所支持，該申請人因為不法行為遭解除法官職務，且禁止再行經指派或選任為法官，法院認為紐約州之主管機關合理的拒絕其保險代理人執照之申請。<sup>34</sup>

---

<sup>30</sup> NY CLS INS §2103(f)(2).

<sup>31</sup> NY CLS INS §2103(f)(1).

<sup>32</sup> NY CLS INS §2103(j)(3)-(5).

<sup>33</sup> *Nash v Stewart* (1968, 3d Dept) 31 AD2d 564, 294 NYS2d 454.

<sup>34</sup>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1932) 236 AD 223, 259 NYS 108, aff'd 261 NY 521, 185 NE 721.

## 二、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為維持保險經紀人之行為專業標準，<sup>35</sup>紐約州保險法設置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限制，凡個人或公司行號要申請保險經紀人執照須符合下列規定，始得取得執行相關人壽保險、變額人壽或變額年金保險、意外或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等業務之執照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執業範圍，於以公司或其他組織名義申請保險經紀人執照者，得併列其高職職員或主管為“附屬被授權人”(Sub-licensee)以代表該保險經紀人公司或組織，執行業務，但僅限該個人亦具備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者。<sup>36</sup>

a. 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sup>37</sup>

b. 完成一定時數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教育課程<sup>38</sup>

若係申請人壽保險、變額人壽或變額年金保險、意外或健康保險或疾病保險等相關業務之保險經紀人執照者，須完成 40 小時由許可授課之大學或學院教授之課程。如為申請其他非人壽或變額人壽或年金保險業務執照者，須完成 90 小時之課程。

c. 通過相關之資格考試

該執照原則上每兩年須提出更新申請，於公司組織之保險經紀人，其執照於雙數年之 10 月 31 截止前須提出更新申請，但如為個人之保險經紀人，於 2007 年 1 月 1 日以前依此規定取得執照者，且其出生年為單數年者，其執照截止日為其每單數年之生日；如其出生年為雙數年者，其執照截止日為其雙數年之生日。

##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關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紐約州保險法第 2101 條(a)及(c)於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定義中，原則上採與模範法類似之規定，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以三種主要行為，即保險契約之磋商、銷售及招攬（其行為之定義與前述模範法之規定相似）為其主要之營業範圍。

---

<sup>35</sup> NY CLS INS §2104(a)(2).

<sup>36</sup> NY CLS INS §2104(b).

<sup>37</sup> NY CLS INS §2104(c)(1).

<sup>38</sup> NY CLS INS §2104(c)(1)(a).

雖然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其所執業之範圍須以保險契約之磋商、銷售及招攬性質為主之行為為限，但是實務上時常對保險輔助人所得提供服務之範圍有所爭議。為避免執業之行為會涉及紐約州保險法所稱透過貼現或引誘之方式達到保險契約之簽訂，紐約州保險局發佈了解釋規則，<sup>39</sup>基於紐約州保險法要求保險輔助人以非歧視的方式提供保險業務，並禁止保險輔助人以提供特定利益之方式以吸引潛在的被保險人，如保險經紀人以減低服務費之方式以提供相關的保險服務，因此列舉得與保險行為一併提供之業務：

- a. 風險評估，包括確認風險種類及來源以及提供減低風險之策略。
- b. 保險諮詢服務以及其他有關保險之建議。
- c. 提供保險法相關規定的更新訊息；
- d. 特定理賠請求之協助，包括準備理賠申請表，但不包括協助核保。
- e. 協助稅務申請。
- f. 協助聯邦多項預算整合法（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 (COBRA)計畫之申請。<sup>40</sup>

####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對於傳統狹義之保險輔助人（即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定位，紐約州保險法採兩立法，係清楚的界定保險經紀人之角色係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為保險契約之訂定；而保險代理人即為保險公司之利益而為保險行為。因此兩者於從事保險行為時係為保險契約之兩造當事人之利益相互為協議。此二分法對於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之定位有相當清楚之劃分，以避免利益衝突。

美國紐約州法院於 *Monat v Ettinger* 一案中亦清楚指出，如受僱於保險人而為其利益招攬保險契約，且其佣金係由保險人所支付，則為保險代理人而非保險經紀人。<sup>41</sup>

---

<sup>39</sup> Insurance Department, State of New York, Circular Letter No. 9, (2009), “Re: Permissible Services of Insurance Agents and brokers; rebating and inducements”, March 3, 2009.

<sup>40</sup> 美國聯邦法多項預算整合法（Consolidated Omnibus Budget Reconciliation Act），簡稱 COBRA，透過聯邦法之規範，允許經裁員或離職的員工，因自願或非自願離職而面臨無法續保團體健康保險時，得選擇於一定期間內仍持續支付保費以維持健康保險。Please see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Health Plans & Benefits, Continuation of Health Coverage – COBRA.” <http://www.dol.gov/dol/topic/health-plans/cobra.htm#UJSRmkJpuNE>. (visited on October 22, 2012).

<sup>41</sup> *Monat v. Ettinger*, 194 Misc. 692, 87 N.Y.S.2d 488, (N.Y. Ct. June 14, 1947).

衍生自如此的定位及屬性，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分別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負有受任人責任。其明確之屬性於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條之規定更見一般。依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條明文規定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本於受任人之資格與地位，對於委任人（保險人或被保險人）因委任事務（保險事務）而代收受任何金額部份，除經委任之本人明示同意，不得與自己之帳戶相混合。所謂「不得相混合」係指依照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c) 之規定，縱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無須另設獨立之帳戶以管理該筆款項，但須依其會計記錄，得以合理及確定其所代理之本人的款項。<sup>42</sup>因此紐約州對於該法之施行細則即明定保險經紀人對於被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對於保險人之受任人責任範圍：

a. 代收或代受保險費之保管義務：

基於委任關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得代收或代受保險費。如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未能即時轉交保險費，該筆款項須存於指定之帳戶，且除繳交保險費或退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外不得提出。如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即時轉交保險費，則該筆款項即無須存入該特定之保費帳戶。<sup>43</sup>基於受任人責任，縱然針對交付代收或代受之保險費並無一定期限之規定，然應於合理之前間內，儘速將該筆款項交付特定保險人或被保險人，自不待言。如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未能按時交付，則依 *Robinson v. Oliver* 一案中，法院認定則該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須就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sup>44</sup>

b. 報告計算義務：

為正確計算保費帳戶以避免本人之款項與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之私人款項相混合，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須保持所有的會計資料與記錄，並記載所有因受託所收到或支出之款項。並至少應記載收款日、金額、被保險人之姓名、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號碼、保險事故之種類等項目，以昭公信。<sup>45</sup>

##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與保險代理人有何不同之處)

如前述，美國保險制度對於保險經紀人及保險代理人原則上採取兩立法，保險經紀人系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為保險契約之簽訂與協商。因此以紐約州保險法

---

<sup>42</sup> NY CLS INS §2120 (c); See also *Bohlinger v Zanger* (1954) 306 NY 228, 117 NE2d 338, reh den 306 NY 851, 118 NE2d 908.

<sup>43</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3.

<sup>44</sup> *Robinson v Oliver* (1916) 171 AD 349, 156 NYS 896, affd 224 NY 665, 121 NE 888.

<sup>45</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4.

為例，對於保險經紀人監理的重點，係以加強保險經紀人的執業之誠實及資訊透明為主。避免保險經紀人為報酬或其他利益而誘使被保險人簽訂不必要或不適合之保險契約。以紐約州保險法為例，綜合評析紐約州保險法以及其保險輔助人管理規則之規定，除前述證照許可之規範外，歸納其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如下：

### 1. 執業行為規範

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3 條對於保險經紀人於銷售人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時，課予保險經紀人真實說明義務。<sup>46</sup>該法要求保險經紀人對於其所經銷之人壽險、健康險、及意外險保險契約，不得陳述、散佈任何對於保險理賠不實或可能的造成誤導的書面資料。並且禁止對於保險契約作不完整之比較，以誤導消費者，或對於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做誇大或不實的陳述。

另外於保險經紀人之廣告亦要求符合廣告規定，對於廣告中所提及的保險公司，應列明其保險公司在美國的主要營業所之詳細地址及名稱。並禁止廣告推銷未經許可於該州銷售之保險契約或未經許可的保險公司。<sup>47</sup>

### 2. 受任人管理義務

紐約州保險法第 2120 條規定，<sup>48</sup>保險經紀人對於所代收的保險費，應負受任人之管理責任，並確保其所收取之費用獨立於自有資金及財務。此法之規定並未要求保險經理人須另行開戶，而係要求保險經紀人於財物報表及記錄上應對其所收取之費用獨立記錄。

### 3. 報酬之收取與揭露義務

紐約州保險法第 2119 條為建立保險輔助人之報酬透明化，特規定保險經紀人除依經當事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所得收取之報酬外，不得另行收取其他報酬。<sup>49</sup>並且設定報酬之上限，禁止保險經紀人收取過度之費用。並為落實保險經紀人之報酬揭露義務，特制定 紐約州保險輔助人行為、誠信及資格管理規則。

紐約州保險輔助人行為、誠信及資格管理規則，明定為強化保險輔助人（包括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之角色以及建立其報酬透明化，特制定相關管理規則。<sup>50</sup>該規則第 30.3 條規定，販售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須向保險契約之購買人，於購買保險契約前，以口頭或書面揭露以下資訊：1) 該保險經紀人於保險契約銷售中所扮演的角色；2) 是否該

---

<sup>46</sup> NY CLS INS §2123.

<sup>47</sup> NY CLS INS §2122.

<sup>48</sup> NY CLS INS §2120 (a).

<sup>49</sup> NY CLS INS §2119(a).

<sup>50</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1.



保險經紀人因販售該保險契約而受有報酬；3)該報酬給付之方式，是否因任何因素而有區別；4)消費者得請求保險經理人報酬給付的相關資訊。<sup>51</sup> 其中“報酬”指任何有價值之物，包括金錢、信用額度、借款、保險費之成數、債務之免除、旅遊招待、獎品、或禮物不論是否以報酬形式給予。<sup>52</sup> 對於揭露相關報酬之書面記錄，保險經紀人須保留三年。<sup>53</sup>

##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之介紹

美國之金融及保險業發展蓬勃，其中保險輔助人的類型多樣化以擴張保險銷售之管道更為其發展之推手。於其保險法律架構之設計，如前述對於保險輔助人的類型及定位，美國各州法多有相關明確的規定，以避免保險輔助人地位的模糊及利益衝突，並平衡保險銷售的利益與消費者的權利。

在保險輔助人類型中，除其所介紹的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外，美國因幅員廣闊以及州法的界限，產生較特殊之總代理制。本節以 NAIC 所公佈之總代理人模範法為主，介紹總代理制之起源、定位、與消費者及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以及典型的總代理契約之要件。以作為日後我國引進總代理制之參考。

### 一、美國總代理制之起源及優點

美國總代理制起源於十九世紀末，為因應保險業發展之需求，希望透過當地保險代理人既有的資源以拓展銷售區域及管道。總代理人即扮演著外州保險人於當地的銷售管道及保險產品之銷售代表。早期美國總代理制系從產物保險發跡，並發萌於南部及西部各州，主要因為這些區域均非主流保險人所經營之區域（如東部各州），主要大型的保險人得透過總代理制，將保險產品有效及成功的銷售於保險人非固有的銷售區域。<sup>54</sup>

總代理制的優點，除了扮演開疆闢土的功用之外，其仍具有以下各項利益：

---

<sup>51</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3.

<sup>52</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2(a).

<sup>53</sup>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4.

<sup>54</sup>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ANAGING GENERAL AGENT, “PROUD HISTORY - BRIGHT FUTURE, THE FIRST SIXTY-FIVE YEAR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1926 - 1991”, available at <http://www.aamga.org/about/history>.

1) 其模式成功的協助保險人經營保險事業。總代理人憑著其長期於當地所經營的銷售管道及建立的聲譽，替當地市場的新進保險產品為背書，並能詳盡的將該產品介紹於所配合的獨立保險代理人，協助其順利的推銷該新產品，並拓展新保險產品的銷售廣度；

2) 總代理人基於其對區域性的了解，得考量因區域特殊性所可能產生不同的保險風險，因此得較適當的評估風險及核保，並為保險人控制保險產品之銷售數量及風險；

3) 總代理制亦為保險人節省拓展市場的固定成本，因總代理人形同為獨立承包商或保險批發商，保險人無須負擔其設立之固定成本，如設置辦公室所需要的固定成本、商旅支出等。保險人只需於總代理人售出保險產品時支付酬金，對於拓展外州市場的保險人，一方面節省設置成本的開支，另一方面亦得透過佣金鼓勵當地總代理人積極拓展市場；

4) 總代理人基於其在地性，得利用其與當地的聯繫管道獲得較適任的調查員及檢查員以調查理賠請求之合理性。並且因其較了解當地的情形，較易判斷理賠請求是否有詐欺或其他不尋常的情事；

5) 總代理人較了解當地獨立代理人，能為保險人尋求適任的獨立保險代理人，加上總代理人通常擔保其所合作的獨立代理人之信用，也減低保險人之風險。

55

## 二、美國總代理人之定位及其法律關係

隨著保險業的發展，美國總代理制從傳統單純的“保險人地區代理人”角色，也逐漸朝多功能發展，今日總代理人除具有代表保險人選任當地獨立保險代理人、監督管理當地保險事務，如核保、調查、理賠、以及其它所授權的保險業務外，並且多方位的成為保險銷售躉售商，此功能尤其於超額及溢額產險類別中更為普遍。隨著總代理人的功能日漸多樣性及其於保險商品銷售的比重日增，其所涉及的法律關係，不論與保險人間或是與消費者間更須加以釐清與定位，以平衡並保護公益及保險事業的發展。

### 1. 總代理人之定義與範圍

---

<sup>55</sup> Id. at 7-8.

因美國保險事業原則上屬州政府管轄事項，美國“管理總代理人”（Managing General Agents, MGA，以下簡稱“總代理人”）之定義因各州之規定而不同，然因各州對於管理總代理人之規定多採取NAIC所制定之“管理總代理人模範法”中之定義，因此各州對於管理總代理人之定義亦相當接近。<sup>56</sup>舉加州保險法為例，依加州保險法§769.81之規定，其管理總代理人之定義為：「管理總代理人係指任何自然人、商號、社團、合夥、或公司，代表保險人協商及拘束轉出的再保險契約或管理全部或部份保險人的保險業務，包括掌管獨立的分部、部門、或核保部門，以及以保險人之代理人自居，不論是否使用總代理人之名稱或其他類似名稱、或有無經授權、直接或間接、獨立或與其隸屬機構製作保單或承保之金額總值為直接保險收費之等於或超過投保人在該保險人上一年度報表中的任何一季或年總和5%以上，並且為以下其一之行為：1) 核准或支付保險理賠之總額超過法定額度或2) 代表保險人協商再保險者。」<sup>57</sup>

## 2. 總代理人與保險人及消費者（投保人）之法律關係

- a. 總代理人與保險人的法律關係：依代理關係決定之。

---

<sup>56</sup> RANDALL DOCTOR & ROBERT J. CERNY, NEW APPLEMAN ON INSURANCE LAW LIBRARY EDITION §15.02, at 11 (2011).

<sup>57</sup> CAL INS. CODE § 769.81: “(c) "Managing General Agent" (MGA) means any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partnership, or corporation who negotiates and binds ceding reinsurance contracts on behalf of an insurer or manages all or part of the insurance business of an insurer (including the management of a separate division, department or underwriting office) and acts as an agent for that insurer whether known as an MGA, manager, or other similar term, who, with or without the authority, either separately or together with affiliates, produce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and underwrites an amount of gross direct written premium equal to or more than 5 percent of the policyholder surplus as reported in the last annual statement of the insurer in any one quarter or year together with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1) adjusts or pays claims in excess of an amount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er, or (2) negotiates reinsurance on behalf of the insurer.

Notwithstanding the above, the following persons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as MGA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ct: (1) An employee of the insurer. (2) A United States manager of the United States branch of an alien insurer. (3) An underwriting manager which, pursuant to contract, manages the insurance operations of the insurer, is under common control with the insurer, subject to the holding company regulatory act, and whose compensation is not based on the volume of premiums written. (4) The attorney-in-fact authorized by and acting for the subscribers of a reciprocal insurer or interinsurance exchange under powers of attorney.”

釐清總代理人與保險人間之關係具有絕對之實益，因其涉及終局當保險事故發生時何者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及何者須負理賠責任之歸屬。

總代理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依其所訂之總代理人契約性質而定。原則上總代理人契約的性質多為代理契約（Agency），傳統上除依各州的保險法關於此類型保險輔助人契約之特殊規定而決定其相互間法律關係外，另以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二及第三版（Restatement (Second & Third), Agency）中之原則為適用。總代理人於銷售或保險商品或承保簽訂保險契約時，原則上係以保險人之代理人之地位為保險人（本人）進行保險交易，因此，依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二版第320條之規定，當代理人表明為本人向第三人簽訂契約，保險契約成立於保險人與相對第三人間，則該代理人並不成為契約當事人。<sup>58</sup> 美國法律整編代理法第三版§6.01條更明確的指出當具有實質或明示授權的代理人代表其所揭露之本人與第三人訂立契約，該本人與第三人始為契約之當事人，除非經該代理人與該第三人同意，該代理人不成為契約之當事人。<sup>59</sup> 因此，依據代理法則，代理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依其內部之代理契約決之，至於外部關係僅有保險人與投保人成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

#### b. 總代理人與消費者（投保人）之關係

當總代理人透過獨立的保險代理人對消費者進行銷售、解說及核保時，如代理人於代理保險業務時具有不當之行為，導致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時，無法得到適當的保險理賠，則該消費者是否得向總代理人求償？對於消費者/要保人得向總代理人請求賠償之基礎，美國學說及判例法上有數種不同的討論，試圖釐清及尋求法律請求權基礎，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及促進正當保險業務之實行。

---

<sup>58</sup> RESTATEMENT (SECOND) OF AGENCY, §320 (1958):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 person making or purporting to make a contract with another as agent for a disclosed principal does not become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sup>59</sup>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6.01 (2006): “When an agent acting with actual or apparent authority makes a contract on behalf of a disclosed principal, (1) the principal and the third party ar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and (2) the agent is not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unless the agent and third party agree otherwise.”

(1) 依前述代理法則之規定，總代理人並非屬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因此消費者（投保人）並無法依保險契約關係，向總代理人求償。<sup>60</sup> 在 *Scribner v. AIU Ins. Co.*，一案中，法院指出雖然於討論對保險事故的和解金額時，保險人與其代理人應依誠信原則溝通和解金額，但是法院認為誠信原則僅存於法律契約關係之相對人，既然總代理人或代理人並非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基於代理關係之原則，要保人無從依契約關係向代理人求償。<sup>61</sup>

(2) 第三人利益契約說：基於契約原則之相對性，契約並不課予契約當事人對於非當事人負因契約而生之義務。然當代理人與保險人簽署代理契約，或可爭論該投保人為保險代理契約之第三利益人，因此當代理人有不當行為，違反其代理契約時，投保人得本於第三利益人之地位，向代理人求償。<sup>62</sup> 然而，依美國契約法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原則，非契約當事人之第三人，非經契約明示指定為受益人，不得享有契約上之權利。<sup>63</sup> 依法院於 *Hudock v. Donegal Mut. Ins. Co.*，一案之意見，亦明確表示如要保人/被保險人與總代理人缺乏契約關係，則無法命總代理人依違反契約之原則向其求償。<sup>64</sup>

(3) 侵權行為說：學者主張基於保險契約之本質為誠信契約，保險契約之簽訂，係建立於兩造保險人與要保人相互誠信交互告知保險契約的相關事實，保險人誠以告知要保人所享有保險契約之利益及相對義務，要保人亦誠實告知保險標的可能涉及之風險及相關評估風險之事實。因此，當總代理人執行保險人之業務，應負與保險人一致的責任，對要保人誠實告知解釋保險契約所涉及的權利義

---

<sup>60</sup> *Scribner v. AIU Ins. Co.*, 647 A.2d 48, 50-51 (Conn. Super. Ct. 1994) ("Although Connecticut recognizes a common law duty of an insurer to act in good faith in the settlement of the claims of its insured, a cause of action for breach of that duty may be asserted only against an insurers. An action for bad faith, therefore, does not lie against a person who is not a party to the contract of insurance, including an attorney.")

<sup>61</sup> *Id.*

<sup>62</sup> JEFFREY W. STEMPEL, *The "Other" Intermediaries: The Increasingly Anachronistic Immunity of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nd Independent Claims Adjusters*, 15 *CONN. INS. L.J.* 599, 605 (2009).

<sup>63</sup>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 10.2 (3rd ed. 1999).

<sup>64</sup> *Hudock v. Donegal Mut. Ins. Co.*, 263 A.2d 668, 672 (Pa. 1970).

務，以確保保險契約為誠信契約之本質。如總代理人違反此誠信原則，應認為該總代理人違反誠信義務，而成立侵權行為責任。<sup>65</sup>

### 三、美國 NAIC 總代理人模範法 (NAIC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之規範

NAIC 總代理人模範法系於 1989 年所制訂公佈，經數次的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於 2002 年以符合 Gramm-Leach-Bliley Act 之規定。<sup>66</sup>該模範法規定州民或非州民之保險代理人為取得總代理人地位之資格及程序，<sup>67</sup>以供各州採用制定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規定。

#### 1. 總代理人之定義

依該模範法第二條 D 項第一、二款之規定，總代理人之要件為：

a) 為保險人管理全部或部份之保險業務 (包括管理獨立的部門或核保部門)；  
以及

b) 以保險人代理人自居之自然人或公司，執行代理人業務，不論是否自稱為總代理人，經保險人授權或未經授權，獨立或附屬於保險人，直接或間接製作或核發保險契約之保險費總額達去年保險人每季或每年所申報投保人保險盈餘總數之 5%；

並且從事以下之一行為者：1) 評估保險理賠金額或支付保險理賠超過每筆 \$ 10,000 美金。或 2) 代表保險人為再保險協商。

以上(a)與(b)之要件為必要及並存要件，亦即如個人或公司未同時具備(a)與(b)之要件，即非此模範法所稱之總代理人。

---

<sup>65</sup> STEMPEL, supra note 18, at 617-19.

<sup>66</sup> GRAMM-LEACH-BLILEY ACT, Pub.L. 106-102. 此法案係於 1999 年 11 月 12 日所制定。其目的為建立與金融企業相關之銀行、證券公司、保險人及其它金融服務業者一嚴謹的架構以促進及強化金融機構之競爭; See also,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25-1, Legislative History.

<sup>67</sup>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25-1, §1.

然以下之自然人或公司依該模範法之目的而論，應排除於總代理人之範圍：<sup>68</sup>

(a)保險人之僱員；

(b)外國保險人美國分部之駐美經理人；

(c)任何核發保險契約之經理人，依其與保險人之契約，為保險人管理部份或全部之營運，且受保險人之支配，屬於關係企業公司法之規定以及其報酬非基於所核發保險費之總金額量而定者。

## 2. 總代理人之資格

NAIC 對於總代理人之資格於討論階段時，即表示模範法之目的，並非創設獨立之總代理人資格，而係基於其保險代理人之本質，規定總代理人應有之基本資格。<sup>69</sup>依模範法第三條之規定，<sup>70</sup>總代理人須取得保險代理人之資格，<sup>71</sup>如代理人為本州保險人承辦於本州內保險業務所擔保的風險，則該代理人須具有本州之保險代理人資格；如總代理人為本州保險人承辦擔保外州風險之保險業務，則該總代理人須具有該外州代理人執照（非居民執照亦可（Non-Resident License））。<sup>72</sup>

## 3. 總代理人與保險人之總代理契約法定條款

保險人雖因總代理人之協助擴大其營業之範圍，也同時因總代理人之行為而置於較不易控制的風險之中。為平衡總代理制所帶來的利益與風險，透過總代理契約以釐清及監督總代理人與保險人之對內及對外的法律關係即為法規範之重點。總代理契約涉及總代理人與保險人兩造間之權利義務，以及對外與投保人之利益關係，因此為清楚釐清及明確建立總代理人與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架構，

---

<sup>68</sup> Id. §2, drafting note.

<sup>69</sup> DOCTOR & CERNY, supra note 12, §15.03; 2000-4 NAIC Proc. 327; 2001-4 NAIC Proc. 415.

<sup>70</sup>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3.

<sup>71</sup>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3. 依 NAIC 保險業務員模範法第三條之規定，保險業務員係指任何販賣、推銷及協商保險契約之人。

<sup>72</sup>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3B.

NAIC 總代理人模範法第四條開宗明義規定總代理人契約須以書面為之，<sup>73</sup>並應包括以下基本條款：

a) 終止條款：

該總代理契約應明定保險人於具正當理由得以書面通知總代理人終止總代理契約。如總代理人對保險人終止契約之理由有爭議時，在該爭議期間中，保險人得中止該總代理人核發保險契約之授權；<sup>74</sup>

b) 代收款之交付義務：

總代理人至少固定每月一次須提交保險人依總代理契約所有代收帳款及其交易明細；<sup>75</sup>

c) 代收款之信託管理帳戶：

總代理人對於所代收之款項，應以信託管理人之身分，將款項存放於 FDIC 存保之帳戶。此帳戶應用於為該保險人所支付的款項，總代理人不得持有超過三個月預計之理賠數額及分配之險損賠償額的核算費用；<sup>76</sup>

d) 紀錄保存之義務：

總代理人對其業務應維持獨立的書面記錄。保險人對與其業務有關之所有的帳戶及記錄，應有使用及複製之權利。州之保險首長亦應對於總代理人之所有的帳冊、銀行帳戶及記錄有檢視之權利。所有紀錄之保存需依各州相關法規為之。<sup>77</sup>

e) 禁止契約轉讓之規定：

總代理人不得將總代理契約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予他人。<sup>78</sup>

f) 適當之核發保險契約之指導原則，包括：<sup>79</sup>

---

<sup>73</sup> Id. §4.

<sup>74</sup> Id. §4A.

<sup>75</sup> Id. §4B.

<sup>76</sup> Id. §4C.

<sup>77</sup> Id. §4D.

<sup>78</sup> Id. §4E.



- i.最高的年度保費收入；
- ii.基本收費標準；
- iii.可承保之險種；
- iv.理賠責任的最高限額；
- v.適用之排除條款；
- vi.地域之限制；
- vii.撤銷保險契約之條款；
- viii.最長保險期間；
- ix.其他保險人依法有權撤銷或不續簽保險契約之情形；

g) 保證金之維持義務：

保險人應要求總代理人為保險人之利益，取得並維持保證金。其保證金的金額應至少不得少於\$100,000 美金或前年度總代理人為保險人所核發全年度總保費數額之 10%，在任何情形下該擔保金不得超過\$500,000 美金；<sup>80</sup>

h) 保險人得要求總代理人維持不當執業保險；<sup>81</sup>

i) 如總代理人經授權得代表保險人處理保險事故索賠時，總代理契約應明定所應注意及履行事項，包括即時通知義務，或當索賠之金額可能超過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之最高限額、或涉及保險範圍之爭議、或可能超過總代理人經授權之理賠範圍、或經超過六個月尚未解決理賠申請時、或其理賠之金額已接近主管機關或保險人所定之額度，總代理人於知悉此類理賠請求時，即應交付理賠請求申請書之複本予保險人。總代理契約亦應明定理賠資料之所有權及保險人得依書面終止處理理賠之授權條款；<sup>82</sup>

---

<sup>79</sup> Id. §4F (1) & (2).

<sup>80</sup> Id. §4G.

<sup>81</sup> Id. §4 H.

<sup>82</sup> Id. §4 I (1)-(4).

j) 總代理人需負之電子理賠請求的即時交付義務；<sup>83</sup>

k) 保險人對總代理人之廣告資料的核准權：

總代理人不得使用未經保險人事先核准之廣告資料以推銷其經授權之業務；<sup>84</sup>

l) 期間利潤之分配方式；<sup>85</sup>

m) 總代理人禁止執行之事項：

包括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代表保險人從事再保險契約、共同聘僱保險人之受僱人、或指定次再保險人等。<sup>86</sup>

分析總代理人模範法對於總代理契約之規定，其必要條款大致可分為幾方面：

第一、為總代理人關於其執行業務之報告義務，報告的範圍包括帳戶、記錄、及理賠請求等。

第二、總代理人之交付義務：對於其依業務所取得知資料及時交付義務。

第三、保險費或其他款項之交付義務；

第四、總代理人之擔保義務，包括保證金及執業保險。

第五、總代理人禁止執行之事項，包括轉讓總代理契約或再指定次總代理人等。

關於這幾項義務，端其性質，均系衍生自代理人為本人執行代理業務之本質而生的善良管理人義務。除模範法所特定之條款之外，於通見之總代理契約，亦常見以下數項條款以加強保險人對總代理制風險控管：

1) 補償條款：明定於總代理人不當執行保險業務而致保險人受理賠請求而支付賠償時，得向總代理人請求補償。

---

<sup>83</sup> Id. §4 J.

<sup>84</sup> Id. §4 K.

<sup>85</sup> Id. §4 L.

<sup>86</sup> Id. §4 M.

2) 報酬條款：明定總代理人得給於其所配合之保險代理人的佣金成數。

#### 4. 保險人之責任

保險人透過總代理人拓展其銷售之市場，然保險人雖得享受總代理人所帶來低成本開發市場之利益，總代理人無形中亦使保險人暴露于無法預知之風險，如總代理人不當核保所造成之損失，因此平衡總代理人所帶來之利益與風險，總代理人模範法課與保險人稽查之義務，以一方面保護保險人，另一方面亦保護消費大眾免於總代理人之不當行為。

總代理人模範法第五條規定保險人之義務，<sup>87</sup>包括：

##### a) 維持最近兩年財務報表之義務：

保險人應有最近兩年獨立稽查之年度財務報表或報告，以證明總代理人之積極資產淨值。如該總代理人具有代理人資格未滿兩年，則該總代理人應提供由總代理人之主管所背書，符合 GAAP 標準之已完成去年度與當年度各月之財務報表或報告。如該財務報表或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之，則須有一欄位顯示其合併或結合與財務報表一同提交之工作單，並應包括以下資訊：1) 在合併稽查的財務報表所顯示之數額；2) 分別列出每個實體的數額；3) 解釋其合併與排除的實體。<sup>88</sup>

##### b) 損失準備金之認證：

提供損失認證外，如果總代理人設有損失準備金，則保險人應每年應由精算師證明總代理人為所發生之損失或未償貸款所提撥之損失準備金的準確性。<sup>89</sup>

##### c) 定期檢查作業義務：

保險人應當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進行現場審查總代理人的承保和理賠處理作業。<sup>90</sup>

---

<sup>87</sup> Id. §5.

<sup>88</sup> Id. §5A.

<sup>89</sup> Id. §5B.

<sup>90</sup> Id. §5C.

d) 受再保險契約或參與保險或再保險之聯合組織拘束者應為保險人之主管人員，該主管不得與總代理人有附屬關係。<sup>91</sup>

e)通知主管機關之義務：

保險人於簽署或終止與總代理人契約之三十日內，保險人應以書面通知保險主管機關。簽署契約之通知應包括該總代理人期待代表保險人所負擔之義務、總代理人經授權的承保險種、或其他依保險主管首長所要求之資訊。<sup>92</sup>

f)保險人之監督義務：

保險人於每季應定期檢查其帳冊及記錄以認定是否有任何代理人符合總代理人之資格，如經認定特定代理人已達總代理人之資格，則保險人應積極的通知該代理人以及保險主管機關，並於 30 日內遵守此法所設之總代理人規定。<sup>93</sup>

g) 保險人不得指派總代理人為其董事會之人員、董事、受僱人、次保險代理人、或有控制權之股東。本項不適用於受保險公司控股公司系統規範法（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 Systems Regulatory Act）所規定之法律關係或，當有適用時，基於保險代理人控管之產險與意外險法（Business Transacted with Producer Controlled Property/Casualty Insurer Act）進行的商業交易。<sup>94</sup>

h)保險人應保留總代理人依本法第四條 G 項所提交保證金之資料，以供主管機關之檢閱。<sup>95</sup>

##### 5. 主管機關的監督權：

保險主管機關對於總代理人得本於其監督管理之地位，對於未遵守該模範法或其它相關規定之總代理人，通知其違反之事由，並給予答覆之機會後，保險主管機關得對個別之犯行分別處以罰鍰、撤銷或中止其代理人之執照。如經發現因

---

<sup>91</sup> Id. §5D.

<sup>92</sup> Id. §5E.

<sup>93</sup> Id. §5F.

<sup>94</sup> Id. §5G.

<sup>95</sup> Id. §5H.

總代理人之嚴重違反情節致代理人蒙受損失，保險主管機關亦得代表保險人及其投保人以及其他債權人進行民事求償。<sup>96</sup>

#### 四、評析總代理制之監理重點

總代理制雖對於美國保險業之發展有其相當正面之效應，其相對亦帶來不確定及難以控制之風險。鑑於保險事業之公益性，總代理制之發展，不僅涉及保險人之風險控制，亦涉及投保人之保護以及保險業之正當發展，因此總代理制建立需考量總代理人與保險人間以及總代理人與投保人間權利義務之分配與釐清以平衡多方利益。鑑此，總代理制之監理重點即應從以下數方面出發：

##### 1. 明定保險人與總代理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誠如紐約州總代理人管理規則開宗明義所言，總代理制係將保險公司之責任外轉至保險公司以外之個人或其他組織。如此授權的結果須預防可能因濫用所導致對保險公司及被保險人之損害。<sup>97</sup> 因此，總代理制監理的重點，除基本資格之規定與定義外，首重規範保險人與總代理人間代理契約之內容。透過強制規範契約基本條款以限制及明定代理人與總代理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

以紐約州總代理人管理規則為例，採用 NAIC 模範法之規定，明定總代理契約之強制基本條款，分析其強制條款之內容，針對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上，主要分為幾項規範重點：

第一、保險人之主控權：保險人得隨時依書面終止總代理契約之權利。<sup>98</sup> 然於此規定，建議應同時規範總代理人於保險公司終止契約後，應立即停止以該保險公司之代理人名義進行保險業務，並公示其總代理契約之終止，以昭公信。

---

<sup>96</sup> Id. §7.

<sup>97</sup> 11 NYCRR §33.0 (2011): “Some insurance companies have entered into contracts with individuals or organizations,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or managers, to manage all or part of their insurance business. This may represent a shifting of an insurance company's responsibilities to a person, firm, association or corporation outside of its organization. This Part is promulgated because the Insurance Department is concerned that such delegation of authority has been subject to abuses detrimental to both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eds.”

<sup>98</sup> 11 NYCRR §33.5(a) (2011).

第二、明定總代理人關於其執行業務之財務交付義務：對於其依業務所取得之費用，如保險費或其他款項，應負定時交付義務。

第三、記錄保存義務：總代理人應妥善並獨立保管因執行該保險人之保險業務所產生的所有文件記錄，以供保險人備查。

第四、總代理人對於保險人執業規範遵守義務。

第五、總代理人禁止執行之事項，包括轉讓總代理契約或再指定次總代理人等

## 2. 加重保險人對總代理人之監理

保險主管機關除對於總代理人透過保險代理人機制進行管理，另透過加重保險人對於其總代理人之監理間接監督總代理人。紐約州總代理人行政管理規則§33.6 條採模範法之方式，<sup>99</sup>規定保險人對於其總代理人之管理責任。其中保險人管理責任著重於：

第一、保險人對於其所指定之總代理人，須設有獨立的財務稽核報告以供保險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保險人對於其所指定之總代理人應定時、定點查核以確認其是否確實遵循其執業規範。

第三、如總代理人設有損失準備金，保險人應定時指派合格之精算師，依該總代理人所承辦的保險業務量及其損失準備金之額度，以查核其損失準備金提撥之準確性。

第四、再保險契約之管制

第五、利益衝突的禁止：禁止保險公司介入或指定總代理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有控制權之股東，以維持兩公司之獨立性，以避免利益衝突。

## 3. 制定總代理人之執業規範：以強化總代理人對消費者責任

明確規定總代理人對於消費者進行保險業務之執行與招攬之際，其所應遵行之執業規範，以降低總代理人為招攬或引誘消費者購買保險商品，誇大保險商品之效益，導致保險風險之擴大以及侵害消費者權益。並透過強化總代理人對於消

---

<sup>99</sup> 11 NYCRR §33.6 (2011) .

費者之責任，以促進其執業招攬之際，其所應遵行支行執業規範，以降低其執業之適當性，減低日後權利義務歸屬之爭議。

## 五、美國總代理制於我國現行保險法制及實務之適用分析

鑑於美國總代理制對於美國保險業之發展有相當之助益，本計劃於分析、介紹美國總代理制後，評估美國總代理制於我國現行保險法制及實務之發展，由於美國總代理制之發展有其地理上及法制上之特殊性，建議於我國現行體制及實務發展下，除經相關監理機制完備及相關保險代理人定位法制及實務操作確立後，始應加以引進，於現制下引進美國總代理制似仍未見成熟。其理由如下：

### 1. 美國總代理制發展之特殊法制及地理背景：

美國總代理制之發展肇因於美國幅員廣大，區域性差異強。加上保險事項係屬於州法規範事項，各州對於保險事務之規範不盡相同，因此增加保險業跨州之發展。鑑於美國地域幅員廣大加上不同之州法制，總代理制對於保險業跨州之發展，一方面減低了跨洲的交易成本及風險，另一方面更協助保險業者符合該州執業之限制及管理，因此總代理制於美國保險業之發展佔有重要之一席之地。

### 2. 美國總代理制於台灣現行保險法制與實務之適用評析

如前述，美國總代理制由其發展之地理上及法制上的特殊背景，相形之下，分析台灣現今保險法制及實務之現狀，基於以下理由，似仍未具有相似之條件，以充分發揮美國總代理制之實益。

#### a. 台灣幅員狹小且法制統一

台灣地理環境以及法制環境與美國有相當的差異，台灣地小人稠，雖南、北仍有觀念及文化上之差異，但是對於保險風險評估及核保之因素，其地理上的差異性並未如美國各州之區別，於保險風險評估與核保上，有相當決定性的影響。加上美國各州之保險法對於保險代理人之監理及執業資格有不同之規範，各保險公司得透過總代理制減低進入各州市場之障礙，但是台灣對於保險代理人之執業並無相關類似的限制與障礙，因此總代理制之實益在台灣現行地理及法制環境下，其實益相對減低。

#### b. 台灣關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兩立制發展尚未臻成熟

美國總代理制建立於美國保險法制對於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採兩立法。亦則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其角色分為被保險人及保險人之利益而為保險行為。因此總代理制係建立於保險人與保險代理人監理及代理關係明確下，確

立雙方對內相互間及對外與被保險人間相關之權利義務關係之基礎而為發展。然我國雖現今對於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亦採兩分法，但是實務上市場之操作仍有模糊地帶，因此對於引進總代理制後，保險人、總代理人以及被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之歸屬，如無相關明確之規範，恐仍有引生爭議之疑慮。

c. 台灣關於保險代理人的授權範圍與美國總代理制不同

美國總代理制之發展，從某個角度而言，實質上可稱為外州保險人之當州“子公司”，鑑於總代理人對於該州保險風險之瞭解更勝於外州保險人，因此對於總代理人之授權範圍通常除招攬、銷售之外，尚包括核保。然我國現狀對於保險代理人所得執行業務範圍，僅限於招攬及銷售，關於核保仍須由保險人加以執行。因此總代理人制之實益於我國現行監理及實務執行上有無法發揮適用之處。

d. 相關監理配套未趨成熟，增加風險控管難度

美國總代理制之發展尤重於相關監理制度之發展，其監理之重點，除透過法定契約及保險法加強保險人與總代理人間之監理關係，亦強化保險主管機關分別對於保險人與總代理人之財務、職業規範之限制與管理，以降低保險人之風險以及加強消費者之保護。然在我國現行保險法制並無相關監理措施，加上保險主管機關員額有限，於現今引進總代理制，似於制度上或實務上之環境均尚未臻成熟。

因此綜上分析，美國總代理制雖於保險業之發展上有所助益，於我國現今實務及法制上尚未俱備相關條件，仍應暫緩援用，待相關條件成熟，始應考量總代理制之實益，擇其適用。



## 第六章 德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德國對保險契約之基本規範係為「保險契約法」(Gesetz über den Versicherungsvertrag, 簡稱 VVG), 而其第 59 條即係規定保險代理人 (Versicherungsvertreter) 與保險經紀人 (Versicherungsmakler) 之基本定義。本條規定:「本法所稱之保險仲介人係指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第一項) 本法所稱之保險代理人, 係指其從保險人或從保險代理人處接受委託, 營業性的進行保險契約之招攬仲介或訂約。(第二項) 本法所稱之保險經紀人, 係指其營業性的為委任人進行保險契約的仲介或訂約, 而對此並未受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委託。(第三項第一句) 若有人使要保人誤以為其係依據第 1 句提供保險經紀人之服務者, 被視為保險經紀人。(第三項第二句) 本法所稱之保險顧問, 係指其營業性對第三人於協議、修改或審查保險契約, 或於保險事故發生而行使保險契約權利時提供建議之人, 或於訴訟外代理第三人來面對保險人, 而未從保險人處獲得經濟上利益或依其他方式依賴保險人。(第四項)」

####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定義

依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 保險代理人乃受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代理人授與契約上之事務處理權限, 從而依據契約關係為該保險人或該保險代理人所代理之保險人從事保險契約之招攬仲介或訂約。亦即保險代理人之代理事務權限契約的當事人, 一方為保險代理人, 另一方可為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代理人, 雙方所訂契約則稱為「代理經辦契約」(Agenturvertrag)<sup>100</sup>。若保險代理人係接受其他保險代理人委託進行營業性的保險仲介行為, 則委託之保險代理人為主代理人, 被委託之保險代理人則為複代理人 (Untervertreter), 而直接與保險人簽訂代理經辦契約者為主代理人。實務上複代理權之授與, 常係由組成法人或非法人組織之保險代

---

<sup>100</sup> Vgl. Matusche, Pflichten und Haftung des Versicherungsmaklers, 4. Aufl., Karlsruhe 1995, S. 16.

理企業所授與<sup>101</sup>。又保險代理人亦可同時接受數保險人之委託從事保險仲介，此時保險代理人即為多重代理人（Mehrfachvertreter）<sup>102</sup>。若保險代理人僅代理單一保險人或是代理彼此互無競爭關係之數保險人的商品，此時保險代理人被稱之為「受拘束之保險代理人」（gebundene Versicherungsvertreter）或「專屬代理人」（Ausschließlichkeitsvertreter）<sup>103</sup>，德國實務上絕大多數為「受拘束之保險代理人」<sup>104、105</sup>。

依保險代理人法律上之定義，其執業行為必須為營業性質，否則不符合法律定義之規定。所謂營業性質，係指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行為須以獲利為目的，有計畫且持續的在獨立執行其業務<sup>106</sup>，因而保險人之外部招攬員工及獨立但非營業性質之仲介人，均非為法律上之保險代理人，從而不適用保險代理人之相關職業規範。

##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定義

依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保險經紀人係指營業性的為委任人進行保險契約的仲介或訂約，而對此並未受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委託。亦即本項規定係藉由非受保險人委託之反面特徵的排除方式來明確表示，保險經紀人之事務處理權限並非來自於保險人，而是來自於客戶，而客戶與保險經紀人之間存在具有僱傭與承攬性質之經紀契約（Maklervertrag）<sup>107</sup>。又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行為亦必須為營業性質，方符合法律定義之規定。

---

<sup>101</sup> Vgl. Oliver Meixner/René Steinbeck, in: Meixner/Steinbeck,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 Auflage 2011, § 5 Rn. 13.

<sup>102</sup> A.a.O.

<sup>103</sup> Vgl. Ennuschat, in: Tettinger/Wank/Ennuschat, Gewerbeordnung 8. Auflage 2011, § 34d Rn. 29.

<sup>104</sup> Vgl. Ennuschat, a.a.O., § 34d Rn. 30;

<sup>105</sup> 依 2011 年 6 月底之保險代理人登錄資料顯示，「受拘束之保險代理人」有 178,496 人，不受拘束者僅 33,360 人。

<sup>106</sup> Vgl. Dörner,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VVG § 59 Rn. 2.

<sup>107</sup> A.a.O., VVG § 59 Rn. 48.

此外，依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句規定，若有人使要保人誤以為其係依據第 1 句提供保險經紀人之服務者，則被視為保險經紀人（表見保險經紀人），藉此規定使其亦須適用保險經紀人之義務與責任規範。此規定之立法目的乃希望改善實務上常發生的虛假經紀人情況，此等人實乃保險代理人但以經紀人型態出現，而讓客戶誤以為其乃保險經紀人，有較高之中立性，以增加客戶對他的信賴，從而法律明訂表見經紀之保險代理人對要保人應適用保險經紀人之規定，藉此督促保險仲介人於接觸客戶初始即應公開其真正身分，以維護要保人權益<sup>108</sup>。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第一項 法制規範

德國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主要係規範在「營利事業法」(Gewerbeordnung, 簡稱 GewO) 第 34d 條，以及依該法第 34d 條第 8 項授權制訂之「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und -beratung, 簡稱 VersVermV) 中。

#### 第一款 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

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規定如下：

（第 1 項）欲營業性的擔任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從事保險契約仲介者（保險仲介人），須經當地主管之工商公會<sup>109</sup>的許可。在保障大眾或要保人的必要範圍內，許可得為內容限制或結合負擔；在相同前提下，亦得於事後追加、改變或補充負擔內容。許可中應載明，是授權許可擔任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於授權擔任保險經紀人的許可中，包含有對非消費者之第三人在約定下依額外給付的報酬提供保險契約修改或檢查的法律建議權限；若是保險經紀人對企業提供諮詢，則其建議權限亦延伸到對該企業之員工。工商公會係在邦最高當局的監督下執行第 1 句和第 2 句的權限。

（第 2 項）有以下情事之一者，應拒發許可，當

---

<sup>108</sup> A.a.O., VVG § 59 Rn. 99.

<sup>109</sup> 德國工商公會 (Industrie- und Handelskammer) 簡稱 IHK。

1. (第1款)有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不具備對此營業行為所必要之誠信;申請人若於申請時之最近五年內因犯罪行為或竊盜、侵占、勒索、詐欺、背信、洗錢、偽造文書、收贓、暴利或破產犯罪判決確定者,通常即不具備必要之誠信,
2. (第2款)申請人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下;通常以下即為此種情況,當申請人的財產進入支付不能清理程序,或其被登錄到由破產法院或強制執行法院所管領的目錄(支付不能法第26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15條)中,
3. (第3款)申請人不能提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證明或
4. (第4款)申請人未能通過工商公會考試以證明,其具備從事保險仲介所必要之保險專業,尤其是需求、供給形式及服務範圍,以及法律依據與客戶諮詢等知識;若此證明係由為申請人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所提出,而此些人對直接從事保險仲介之人具有監督權限且得對外代理申請人者,則申請人提出之證明被認為是足夠的。

(第3項)第1項規定之主管機構依申請,對於在供應貨物或勞務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內仲介保險作為補充的營業行為人,免除第1項之許可義務,當其能證明,

1. (第1款)其進行保險仲介人之業務活動係直接受一或數名擁有第1項許可之保險仲介人的委託,或直接受一或數家保險企業之委託,
2. (第2款)其根據第2項第3款有職業責任保險,及
3. (第3款)其乃可靠、有相當資格條件,且並非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下;對此之證明,只要第1款之委託人出具聲明即已足夠,聲明中包含以下內容,其負有義務遵守符合保險業監督法第80條第2項規定的要求,其確保申請人對從事該保險仲介具有相當資格條件,而且此時未知存有任何相反情況。

第1項第2句之規定,於此準用之。

(第4項)保險仲介人不需要獲得第1項第1句之許可,當

1. (第1款)其僅受一或在國內營運而保險商品未處於競爭狀態之數家保險企業的委託而進行保險仲介人的業務,以及
2. (第2款)委託他之保險企業為其所從事之仲介人業務承擔無限責任。

(第5項)保險仲介人不需要獲得第1項第1句之許可，當他位於歐盟其他會員國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且能證明依照歐盟2002年之保險仲介指令(ABl. EG 2003 Nr. L 9 S. 3)已在一註冊簿登錄。

(第6項)根據第1、3及4項規定之營業行為人，僅得允許經其確保具有相關保險仲介之相當資格者，以及經查證其為可靠之人，來直接共同參與仲介。

(第7項)根據第1、3及4項規定之營業行為人負有義務，在開始從事業務時，立即依據第11a條第1項於註冊簿登錄。在註冊簿儲存之資訊如有重大改變應立即通知註冊當局。在保險業監督法第80條第3項的情況下，於向註冊當局通知時起，則保險企業依據第4項第2款規定同時開始承擔無限責任。這樣的責任在依保險業監督法第80條第4項為通知而刪除註冊簿營業行為人資料後即不存在。

(第8項)(第1句)聯邦經濟與技術部在聯邦司法部、聯邦財政部與聯邦農糧與消費者保護部的意見一致下，經聯邦參議院的同意，藉由行政命令以轉換歐盟2002/92/EG、2005/36/EG指令，或為保障大眾及要保人而制訂以下內容之規範

1. (第1款)保險仲介人在執行業務時之義務範圍，尤其是
  - a) 對要保人之資訊義務，
  - b) 提供足夠擔保或為此目的簽訂合適保險的義務，假使保險仲介人有收取或使用要保人之財物或為其收取或使用特定財物，
2. (第2款)關於第2項第4款專業資格考試的內容及程序，專業資格考試要求的例外，以及與專業資格考試等同視之的其他職業資格，工商公會之管轄領域，任務遴選委員會的任命，
3. (第3款)關於第2項第3款必要之責任保險的範圍及內容上的要求，尤其是最低保險金額的額度，保險契約法第158c條第2項所指之主管單位的確定，關於責任保險存在的證明以及保險企業對主管當局及要保人的告知義務，
4. (第4款)對在歐盟其他會員國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取得職業資格者，其擬在境內暫時或持續從事保險仲介人工作，而又未符合第5項要件者，其貫徹適用歐盟2005/36/EG指令之要求及程序。

(第2句)在第1句規定之行政命令中，於保障要保人的必要情況下，可進一步限制保險仲介人收取或使用要保人之財物或為其收取或使用特定財物的權限。

(第3句)在第1句規定之行政命令中可規定，關於第1句第1款b)之義務的履

行應作記錄，及為有效監控而有必要時，第 1 句第 1 款 b) 義務的遵循可以保險仲介人之費用經常或出於特別誘因而進行檢查，並向有關當局提出檢查報告；在此可對檢查的細節，尤其誘因、時機及頻率，對檢查人之選擇、委任、解任、其權利、義務及責任，檢查報告的內容，保險仲介人對檢查人之義務以及關於檢查人與保險仲介人意見分歧之處理程序等來加以規定。

(第 9 項) 以下不適用第 1 項至第 8 項

1. (第 1 款) 營業行為人，當
  - a) 其非以仲介保險為主業，
  - b) 其僅仲介只須認識保險保障的保險契約，
  - c) 其非仲介生命保險或責任保險，
  - d) 所仲介之保險乃對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附加服務，以及係為了承擔貨物瑕疵、滅失或損害的風險，或為了承擔與向營業行為人所訂之旅行有關的行李損害、滅失或其他風險，包含責任險及意外險的風險，只要其係與此旅行有關為了承擔風險而附帶成為主險，
  - e) 每年保險費不超過 500 歐元，以及
  - f) 保險期間，包括延長在內不超過 5 年；
2. (第 2 款) 營業行為人，其為營建儲蓄銀行或受營建儲蓄銀行委託之仲介人，為儲戶在團體契約架構下仲介保險作為營建儲蓄計畫的一部分，而此保險僅是為確保儲蓄銀行貸款的還款請求權；
3. (第 3 款) 營業行為人，其仲介餘款債務保險作為與貸款或租賃契約有關之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的附加服務，且保險年費不超過 500 歐元。

(第 10 項) 對保險仲介人之規定亦準用在再保險仲介人。

(第 11 項) 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6 項、第 7 項及第 9 項不適用在營業行為人，其

- a) 為自然人，擁有位在歐盟其他會員國內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的住所，且其在住所所在地從事保險仲介，或
- b) 為法人，依章程規定之住所，或根據其適用之國家法律沒有章程規定之住所者，其總部住所，位在歐盟其他會員國內或在歐盟經濟領

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

## 第二款 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

「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的規範重點包括營業資格的取得、仲介人登錄、擔保制度、立場揭露義務等共 20 條。

### 第二項 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德國在 2007 年 5 月 22 日之「保險仲介人新規則法案」(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Versicherungsvermittlerrechts)<sup>110、111</sup>通過前，對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並未有相關規定，而是採職業自由原則，只要依當時營利事業法第 14 條規定為營業申報即可，故管理鬆散，造成保險代理人數量龐大<sup>112</sup>。而在「保險仲介人新規則法案」通過後，則原則上營業性從事保險代理人工作者，須經過許可程序並為登錄後，方得進行保險代理人的業務。

#### 第一款 執業許可程序

依現行營利事業法規定，欲營業性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者，原則上採未經許可即禁止 (Verbots mit Erlaubnisvorbehalt)<sup>113</sup>的管理方式，而要獲得許可須提出一定專業資格證明及符合一定條件。惟亦有例外，無須經過許可程序即得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

#### 第一目 原則上應經許可

依據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欲營業性的擔任保險代理人從事保險契約仲介者，須經當地主管之工商公會的許可。而同條第 2 項規定，工商

<sup>110</sup> BGB1. I S. 3232, 2006.

<sup>111</sup> 「保險仲介人新規則法案」中，除涉及保險契約法之修正外，尚包括「營利事業法」、「保險業監理法」(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der Versicherungsunternehmen, 簡稱 VAG) 等的修正。

<sup>112</sup> 以 2006 年為例，依德國政府估算，約有 3000 名多公司保險代理人及 40 萬名單一公司受拘束之保險代理人，其中約 8 萬名屬專職工作者，32 萬名屬副業工作者。此外，上述數據尚未把與供應貨物或勞務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內從事仲介保險作為補充營業的仲介人計算進來，如車商。

<sup>113</sup> Vgl. Oliver Meixner/René Steinbeck, a.a.O., § 5 Rn. 3.

公會於以下情況應拒發許可，當：1.有事實足以認定，申請人不具備對此營業行為所必要之誠信；申請人若於申請時之最近五年內因犯罪行為或竊盜、侵占、勒索、詐欺、背信、洗錢、偽造文書、收贓、暴利或破產犯罪判決確定者，通常即不具備必要之誠信；2.申請人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下；通常以下即為此種情況，當申請人的財產進入支付不能清理程序，或其被登錄到由破產法院或強制執行法院所管領的目錄（支付不能法第 26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915 條）中；3.申請人不能提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的證明或；4.申請人未能通過工商公會考試以證明，其具備從事保險仲介所必要之保險專業，尤其是需求、供給形式及服務範圍，以及法律依據與客戶諮詢等知識。亦即若要取得從事保險代理人執業之許可者，應符合誠信、處於正常經濟狀況、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及具備保險專業等資格與條件。

#### 〈一〉誠信要求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當有事實足以認定，申請許可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人不具備對此營業行為所必要之誠信者，主管機關應拒發許可，亦即申請人應具備誠信要求的條件，才可能獲得執業許可。而是否有不具備誠信要求的事實，本款指出，當申請人於申請時之最近五年內因犯罪行為或本款特定列舉之財產犯罪行為被判決確定者，即係有誠信不備之情況。惟並不以此為限，亦可從其他事實來加以判斷是否不具備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誠信要求。

#### 〈二〉處於正常經濟狀況的要求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許可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人若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下，主管機關應拒發許可，亦即申請人應處於正常經濟狀況下，才可能獲得執業許可。而第 2 款進一步規定，當申請人的財產進入支付不能清理程序，或其被登錄到由破產法院或強制執行法院所管領的債務人目錄（支付不能法第 26 條第 2 項，民事訴訟法第 915 條）中，其通常即係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中，而無法獲得執業許可。

#### 〈三〉應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許可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人若不能提出投保職業責任保險（相當我國專業責任保險）的證明，主管機關應拒發許可，亦即申請人應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才能獲得執業許可。投保職業責



任保險之目的係儘可能使保險代理人於從事保險仲介行為時之錯誤，尤其是基於不正確意見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可藉由責任保險來負擔<sup>114</sup>。

對職業責任保險的進一步細節性規定，包括其範圍及內容上的要求，尤其是最低保險金額的額度，係於「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9條中加以規範。依其第1項規定，承作職業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必須是於德國境內被允許營業的保險企業，以確保所訂之責任保險契約符合德國保險法之規定。而保險金額之要求，依同條第2項規定，保險仲介人每年對每一保險事故之保險金額最少一百十三萬歐元，對所有保險事故為一百七十萬歐元；2013年1月15日及之後每五年依歐盟公布之歐洲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此最低保險金額。此最低金額之調整係為自動調整，必須依規定調整，而無自由裁量空間去衡量是否有足夠的保險保障。又此責任保險的涵蓋範圍，依同條第3項規定，乃指因保險仲介行為之責任風險所產生的財產損害<sup>115</sup>，且涵蓋範圍亦及於保險義務人之履行輔助人或事務輔助人所造成的損害，假使其輔助人本身無自行投保此類職業責任保險者。又若營業行為人在一或數家保險代理人之商業團體擔任業務執行人者，則每一家皆應各自投保職業責任保險。

申請許可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人要證明是否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其應提出由工商公會及德國保險業協會（GDV）所共同決定之符合特定形式的保險證明<sup>116</sup>，而此證明之內容，除記載其符合「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8條至第10條要件外，並須明確包括最低保險金額。

#### 〈四〉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

依營利事業法第34d條第2項第4款規定，申請許可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人若未能通過工商公會考試以證明，其具備從事保險仲介所必要之保險專業，尤其是需求、供給形式及服務範圍，以及法律依據與客戶諮詢等知識者，主管機關應拒發許可，亦即申請人應證明其具備保險專業資格，才能獲得執業許可。

---

<sup>114</sup> Vgl. Stenger, in: Landmann/Rohmer, Gewerbeordnung, 57.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Vers VermV § 9 Umfang der Versicherung Rn. 1.

<sup>115</sup> 此損害亦可包括因故意違反義務所產生者，惟依「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9條第5項規定，可將此種損害從責任保險中被排除掉。此種排除事由在財產損害賠償責任中乃非常普遍，且基於預防目的亦是有其必要性。

<sup>116</sup> 關於投保證明之格式，可參閱慕尼黑黑工商公會網站 [http://www.muenchen.ihk.de/mike/mike\\_edit/mike/ihk\\_geschaeftsfelder/recht/Anhaenge/5.1\\_Vers\\_Best\\_tigung.Vermittler143645.pdf](http://www.muenchen.ihk.de/mike/mike_edit/mike/ihk_geschaeftsfelder/recht/Anhaenge/5.1_Vers_Best_tigung.Vermittler143645.pdf).

## 1. 證明之提出

保險代理人可以有許多不同的經營型態，例如採自然人個人執業、採非法人組織如商業合夥（OHG）、兩合合夥（KG）、有限公司合夥（GmbH & Co. KG）或法人組織如有限公司（GmbH）、股份有限公司（AG）等來執業。

（1）自然人之申請人：若是個人執業之自然人提出申請許可，則其須證明本身具備保險專業資格。

（2）非法人組織之申請人：若是採非法人組織執業者，則每位業務執行人均須證明本身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以取得許可。而非法人組織為有限公司合夥者，則應由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取得許可，故須由其具有代理權限之業務執行人證明具備保險專業資格以取得許可<sup>117</sup>。

（3）法人組織之申請人：若是採法人組織執業者，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必須由為其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具備保險專業資格的證明，且此些自然人須為申請人之具有監督及代理權限之業務執行人。而何謂「合理人數」，乃屬個案判斷的問題，一般而言，工商公會認為法人組織每 50 名員工就有一位監督及代理權限之人者，可符合合理人數的認定<sup>118</sup>。

## 2. 證明之方式

申請人或其業務執行人應如何證明具備保險專業資格，原則上應通過工商公會之保險專業資格考試，然而專業資格考試有時可以以其他方式替代。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8 項第 1 句的第 2 款規定，乃授權聯邦經濟與技術部針對專業資格考試的內容及程序，專業資格考試要求的例外，以及與專業資格考試等同視之的其他職業資格等制定行政規範，從而有時申請許可者無須以通過保險專業資格考試來證明具備專業資格。對於專業資格的相關規定係具體規範在「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中。

### （1）專業資格考試

專業資格考試係規定在「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 條至第 3 條，其係由各地工商公會負責，亦可聯合舉辦。考試分成書面考試及實務操作部分，書面考試內容尤其應涵蓋以下範圍及其實務應用：對客戶的建議（需求性的了

---

<sup>117</sup> Vgl. Schönleiter, in: Landmann/Rohmer, Gewerbeordnung, 57.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 34d Rn. 12.

<sup>118</sup> Vgl. Ramos, in: Pielow,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ewO, 2012, Edition 19, § 34d Rn. 90.

解、解決可能性、保險商品介紹及資訊)、專業基礎(保險仲介與顧問的法律基礎、社會保險的法制架構、私人照護之國家支援及稅務處理,受財政支持之老人照護體系)、意外險、疾病險、照護保險、家庭用具保險、建築物保險、責任險、汽車險、法律保障保險等,以及包含上述商品之保險事故、一般法律基礎及市場一般保險條件的知識等;在實務操作考試部分,係對個別考生逐一模擬進行一場對客戶建議的會談,藉此證明其有能力依客戶需求提供建議及解決方案。專業資格考試可重複參加。

## (2) 其他替代證明方式

「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4條規定,有以下資格證書者,被認可已具備必要保險專業知識,而無須參加考試:法律學系畢業、保險領域大專或同等學位者、保險商人或從事保險與財務的商人、工商公會之保險專家或財務顧問專家;具備至少一年保險仲介或保險顧問職場經驗而受有金融訓練或一般商業訓練之工商公會的金融服務顧問;具備至少二年保險仲介或保險顧問職場經驗之銀行人士、投資基金商業人士或工商公會的專業顧問等。此外,同規則第4a條在遷徙自由的範圍內,亦於一定條件下,承認外國的職業資格證明。

### 第二目 例外不須許可

依營利事業法規定,欲營業性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者,原則上應取得許可,但例外情況下,得申請免除許可或無須許可,即得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

#### 〈一〉得申請免除許可

依營利事業法第34d條第3項規定,於符合特定條件下,保險代理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除許可義務,直接辦理保險代理人之登錄。第3項規定:「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構,對於在供應貨物或提供勞務服務的主要業務範圍內仲介保險作為補充的營業行為人,得依申請免除第一項之許可義務,當其能證明,1. 其進行保險仲介人之業務活動係直接受一或數名擁有第一項許可之保險仲介人的委託,或直接受一或數家保險企業之委託(第一款);2. 其根據第二項第三款有職業責任保險(第二款),及;3. 其乃可靠、有相當資格條件,且並非處於不正常的經濟狀況下,而對此之證明,只要第一款之委託人出具聲明即已足夠,聲明中包含以下內容,委託人負有義務遵守符合保險業監督法第八十條第二項規定的要求,其確保申請人對從事該保險仲介具有相當資格條件,而且此時未知存有任何相反情況。(第三款)」

符合第 3 項而得申請免除執業許可者，被稱之為產品附帶之保險代理人 (Produktakzessorische Versicherungsvertreter)，其規範目的係認為此種保險代理人之主要業務在於其銷售之產品 (例如汽車) 或所提供之服務，而其為了風險考量乃附帶提供與其產品或服務有關的保險仲介，是故其參與保險仲介的範圍極其狹隘，且僅限於與其主要業務有關的保險商品，從而給予其優惠，使其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申請免除許可義務，直接辦理保險代理人之登錄<sup>119</sup>。此外，其提供客戶一次可同時取得產品、服務及相關之保險，從而對客戶而言，亦是有利的。

## 〈二〉無須申請許可

若為以下情況者，則無須申請執業許可，甚至有些亦無須辦理登錄：

### 1. 專屬代理人 (Ausschließlichkeitsvertreter) 及不真正多重代理人 (unechte Mehrfachvertreter)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4 項規定，若是保險代理人僅受一 (專屬代理人) 或受在國內營運而保險商品未處於競爭狀態之數家保險企業的委託 (不真正多重代理人) 而進行保險代理之業務，以及委託之保險企業為他所從事之保險仲介業務承擔無限責任者，則受委託之保險代理人無須申請執業許可，亦無須投保職業責任保險，蓋業務風險已由委託之保險企業負責。惟依同條第 7 項規定，其仍是需要辦理保險代理人之登錄。

### 2. 住居所位於歐盟或歐盟經濟領域之保險代理人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5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不需要獲得執業許可，當他位於歐盟其他會員國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且能證明依歐盟 2002 年之保險仲介指令 (ABl. EG 2003 Nr. L 9 S. 3) 已在一註冊簿登錄者。此外，其亦無須再辦理登錄。

另依同條第 11 項亦規定，若自然人執業之保險代理人擁有位在歐盟其他會員國內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的住所，且其在住所所在地從事保險仲介，或保險代理人為法人，其依章程或法律規定之總部住所，位在歐盟其他會員國內或在歐盟經濟領域協議之其他契約國內者，亦無須申請執業許可及辦理登錄。

### 3. 微額與其他特定種類之保險仲介

---

<sup>119</sup> Vgl. Dörner,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GewO § 34d Rn.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9 項第 1 款規定，從事微額保險仲介者（Bagatellvermittler），無須申請執業許可及辦理登錄。所謂從事微額保險者，係指符合以下條件：(a)其非以仲介保險為主業，(b)其僅仲介只須認識保險保障的保險契約，(c)其非仲介生命保險或責任保險，(d)所仲介之保險乃對供應貨物或提供服務的附加服務，以及係為了承擔貨物瑕疵、滅失或損害的風險，或為了承擔旅行有關的行李損害、滅失或其他風險，包含責任險及意外險的風險，只要其係與此旅行有關為了承擔風險而附帶成為主險，(e)每年保險費不超過五百歐元，以及(f)保險期間，包括延長在內不超過五年者。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9 項第 2 款規定，當保險代理人之保險仲介業務係擔任營建儲蓄銀行或受營建儲蓄銀行委託之仲介人，為儲戶在團體契約架構下仲介保險作為營建儲蓄計畫的一部分，而此保險僅是為確保儲蓄銀行貸款的還款請求權者，則此類仲介之保險代理人無須申請執業許可及辦理登錄。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9 項第 3 款規定，當保險代理人係仲介餘款債務保險作為與貸款或租賃契約有關之貨物供應或服務提供的附加服務，且保險年費不超過五百歐元者，則此類仲介之保險代理人亦無須申請執業許可及辦理登錄。

## 第二款 登錄義務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7 項規定，應經許可、得申請免除許可之保險代理人及無須許可之專屬及不真正多重之保險代理人，負有義務在開始執行業務時，立即依據同法第 11a 條第 1 項於註冊簿登錄。在註冊簿儲存之資訊如有重大改變應立即通知登錄機關。又依保險業監督法第 80 條第 3 項的規定，對於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4 項規定為保險代理人承擔無限責任之保險企業，其亦應通知登錄機關進行登錄，且在其向登錄機關通知時起，即同時開始承擔無限責任。這樣的責任在依保險業監督法第 80 條第 4 項，向登錄機關通知而刪除註冊簿之保險代理人資料後即不存在。登錄之主管機關為各地之工商公會。

又「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5 條就登錄細節加以規範，其規定登錄時應儲存以下內容：申請義務人之姓名、出生日期、擔任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進行登錄之主管機構名稱與住址、執業所在地、執業住址、登錄號碼、為不須取得許可之保險仲介人承擔責任的保險企業。若是法人申請登錄者，則為其從事仲介業務之執行機關成員的自然人，其姓名亦應儲存於登錄的註冊簿中。

### 第三項 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大致上與保險代理人相同，亦即原則上須申請執業許可並為登錄後，方得開始執行業務。

#### 第一款 執業許可程序

依現行營利事業法規定，欲營業性從事保險經紀人業務者，原則上亦採未經許可即禁止的管理方式，但於特定狀況下，則例外無須經過許可。

#### 第一目 原則上應經許可

欲營業性的擔任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契約仲介者，同樣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原則上須經當地主管之工商公會的許可。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取得從事保險經紀人執業之許可者，亦應符合誠信、處於正常經濟狀況、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及具備保險專業等之資格與條件，若有其一不合規定者，則工商公會應拒發許可。工商公會在其所發之許可中應載明，是授權許可擔任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又授權擔任保險經紀人的許可中，包含有對非消費者之第三人在約定下依額外給付的報酬提供保險契約修改或檢查的法律建議權限；若是保險經紀人對企業提供諮詢，則其建議權限亦延伸到對該企業之員工。

關於保險經紀人之誠信、處於正常經濟狀況、有投保職業責任保險及具備保險專業等之資格與條件的說明同保險代理人，於此不再贅述。

#### 第二目 例外不須許可

欲營業性從事保險經紀人業務者，於例外情況下，亦得申請免除許可或無須許可，即得執行業務。

##### 〈一〉得申請免除許可

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3 項規定，亦適用在保險經紀人，故其在符合本項規定條件下，亦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除許可義務，直接辦理保險經紀人之登錄。相關說明同保險代理人，於此不再贅述。

##### 〈二〉無須申請許可

保險經紀人之住居所位於歐盟或歐盟經濟領域內，或其從事符合規定之微額與其他特定種類之保險仲介者，亦無須申請執業許可，且無須辦理登錄，相關說明同保險代理人，於此不再贅述。

### 第二款 登錄義務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7 項規定，應經許可或得申請免除許可之保險經紀人，負有義務在開始執行業務時，立即依據同法第 11a 條第 1 項於註冊簿登錄。在註冊簿儲存之資訊如有重大改變應立即通知登錄機關。登錄之主管機關為各地之工商公會。關於登錄細節的說明同保險代理人，於此不再贅述。

##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分別於第 2 項、第 3 項定義何謂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依第 2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係指其從保險人或從保險代理人處接受委託，營業性的進行保險契約之招攬仲介或訂約；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其營業性的為委任人進行保險契約的仲介或訂約，而對此並未受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委託。從條文定義可區分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的事務處理權限有別，保險經紀人乃基於與要保人間之經紀契約而為要保人服務，因而其係與要保人屬同一陣線之人，而保險代理人則係基於與保險人之代理經辦契約來執行保險仲介業務，因而其透過保險人之委託成為保險人營運組織的一部分，故與保險人為同一立場之人。對於兩者在執行業務時，其業務範圍應分別於法令允許下，各依其經紀契約、代理經辦契約所授與之權限內定之。

### 第一項 保險代理人之業務

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代理人係從保險人或其他保險代理人處接受委託，營業性的在進行保險契約之招攬仲介或訂約。而依同法第 69 條規定，保險代理人被視為有權自要保人處，接收要保人所提出之訂立保險契約的要約、要約的撤銷、保險契約簽訂前的通知與其他聲明、保險契約延長或修正的聲請及聲請的撤銷、契約終止與解除的聲請、與保險契約有關的聲明、保險關係存續期間的通知等，以及有權將保險人制作的保單或延長保單轉交給要保人；又保險代理人亦被認為有權自要保人處收取與其所仲介或簽訂之保險契約有關的支付，而對此收取權限的限制，只有當要保人於支付時明知或因重大過失而

不知時，才得以其限制對抗要保人。又依同法第 71 條規定，若保險代理人被授權得簽訂保險契約者，則其亦有權對此些契約之修正或延長為決定，以及作出撤銷或解約的聲明。第 69 條係保險代理人之法定代理權限規定，亦即保險代理人依法具有代理保險人處理本條所定相關事項的事務處理權限，而第 71 條則係規範意定代理權限，亦即保險代理人得被授權可代理保險人為保險契約之簽訂、修正或延長，甚至對保險契約作出撤銷或解約的聲明。第 69 條所定之代理權限為招攬仲介性質，屬於被動代理權限，若保險代理人僅具有此類代理權限者，稱為招攬仲介代理人。若保險代理人另外被授權具有第 71 條之代理權限者，則其為訂約代理人，此種代理權限係屬於主動代理權限。德國實務上絕大多數保險代理人僅為招攬仲介代理人而已<sup>120</sup>。

又依保險代理人執行業務所受之委託，可分為專屬代理人（或稱為單一公司代理人）或多重代理人。所謂專屬代理人，係指保險代理人僅為單一保險人服務，且依代理經辦契約，其經常受到競業禁止的限制，而不得為其他保險人進行仲介。多重代理人則是指保險代理人可同時代理不同之保險人進行保險仲介，其又再區分為「真正」或「不真正」多重代理人，前者係指其可仲介彼此有競爭關係之保險人的商品，而後者則是指保險代理人仲介同一保險集團之保險商品，或是仲介彼此互無競爭關係之保險人的商品，例如一家純粹為健康保險公司，另一家純粹為人壽保險公司<sup>121</sup>。德國實務上絕大多數保險代理人為專屬代理人或「不真正」多重代理人。依保險業監督法第 80 條規定，保險業須與獲得工商公會許可之多重代理人合作，或與符合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4 項無須申請營業許可但可信賴且處於正常經濟狀況之保險代理人合作。

至於保險代理人究為招攬仲介代理人、訂約代理人，或是否為專屬代理人、多重代理人等，與其經營型態無關，從而不論是自然人個人執業型態、非法人組織或法人組織經營型態的保險代理人，皆有可能。

此外，尚應注意，若是採法人組織執業之保險代理人，其於申請執業許可提出保險專業資格證明時，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必須由為其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且依規定，此些提出證明之自然人具有監督法人組織中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之權限，並具有對外代理該法人的權限，亦

---

<sup>120</sup> Vgl. Möller, in: Bruck/Möller, Kommentar zum VVG, 8. Aufl., Vor §§ 43-48 Anm. 16; § 45 Anm. 4.

<sup>121</sup> Vgl. Reiff,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Vorbemerkung, Rn. 11.



即法人組織之保險代理人，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之自然人負責督導法人內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之員工，且對相關業務有對外代理法人的權限。

##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之業務

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1 句規定，保險經紀人係指其營業性的為委任人進行保險契約的仲介或訂約，而對此並未受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委託。亦即保險經紀人之事務處理權限並非來自於保險人，而是來自於客戶（欲購買保險之人），亦即潛在之要保人，其與保險經紀人具有經紀契約的關係，故從保險經紀人的法律定義觀之，其非為保險人之訂約仲介人，而是要保人的處理機關，為要保人利益進行保險仲介，與要保人立場相同，從而可說是其客戶（要保人）之商業代理人。當然保險業或保險代理人亦可因自身之保險需求而洽詢保險經紀人之協助來尋找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而成為保險經紀人之客戶<sup>122</sup>。

基於與客戶之保險經紀契約關係，保險經紀人負有義務為其客戶仲介最有利之保險契約，該義務之範圍與內涵則係在考量商業習慣下透過對經紀契約的解釋得出<sup>123</sup>。此外，德國保險契約法亦於第 60 條至第 62 條明定保險經紀人有告知、建議及紀錄義務。保險經紀人除仲介保險契約外，亦提供其所仲介之保險契約的持續協助，例如根據多數見解認為，發生保險事故時，其可協助或代理要保人對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sup>124</sup>。從而經紀契約乃屬於一種可解除之持續性關係，依此，保險經紀人不但負有義務為其客戶尋求取得保險保障，且應於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內提供後續諮詢服務<sup>125</sup>。

如同對保險代理人之規定一般，採法人組織執業之保險經紀人，其於申請執業許可提出保險專業資格證明時，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亦必須由為其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且依規定，此些提出證明之自然人具有監督法人組織中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之權限，並具有對外代理該法人的權限，亦即法人組織之保險經紀人，亦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之自然人負責

---

<sup>122</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43.

<sup>123</sup> A.a.O., VVG § 59 Rn. 50.

<sup>124</sup> Vgl.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Versicherungsrechts-Handbuch, 2. Aufl. 2009, § 5 Rn. 251, 252.

<sup>125</sup> A.a.O., VVG § 59 Rn. 50.

督導法人內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之員工，且對相關業務有對外代理法人的權限。

##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保險經紀人係受客戶（欲購買保險之要保人）委託進行保險契約的仲介或訂約，而對此並未受保險人或保險代理人之委託，因此其係為要保人利益在執行其仲介業務。至於保險經紀人、要保人、保險人三方之法律關係為何，分析如下。

### 第一項 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之法律關係

#### 第一款 法律關係之基礎

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間之法律關係主要係來自於雙方之間的經紀契約，其係一種具有僱傭與承攬性質的事務處理契約，可透過行為表示〈konkludent〉或明確約定〈ausdrücklich〉成立，而後者通常會以書面方式為之<sup>126</sup>。於經紀契約中，保險人既非契約當事人，且此種契約之成立亦無須經過保險人同意。保險經紀人除須履行經紀契約之約定義務外，其依德國保險契約法之規定，尚對要保人有告知、建議及紀錄義務等〈第 60-62 條〉，且此些法定義務，依同法第 67 條規定，不可為不利於要保人之其他約定，易言之，雙方當事人可為比法律規定更有利於要保人之約定，但不可為更不利之約定。

#### 第二款 法律關係之內涵

在經紀契約有效成立後，保險經紀人負有義務為其客戶仲介最有利之保險契約，並因此取得成為要保人之利益代表人（Interessenvertreter）及信託受託人（treuhänderisches Sachwalter）的法律地位<sup>127</sup>。保險經紀人對其客戶除負有依經紀契約所定之義務外，並負有法定之告知、建議及紀錄等義務，且於其所仲介之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內，原則上尚有陸續提供後續諮詢服務的義務。

保險經紀人於執行其業務時，應就客戶的願望與需求性進行詢問（Bedarfsermittlung，客戶需求性之了解）、為客戶作風險分析，以提供要保人適

---

<sup>126</sup> A.a.O., VVG § 59 Rn. 48.

<sup>127</sup> BGHZ 94, [356](#); Düsseldorf VersR 96, [1104](#); OLG München VersR 2001, [459](#).

合的保險保障之建議，且依保險契約法第 61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就所提供之建議附上理由並作成紀錄。惟要保人，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可以透過一份單獨之書面聲明，放棄要求保險經紀人履行第 1 項之建議及紀錄義務，而對此聲明，保險經紀人必須向聲明人明確表示，聲明人將可能因此於向其請求第 63 條之違反告知或建議義務的損害賠償時，面臨不利後果。

保險經紀人對客戶提供建議時，依保險契約法第 60 條第 1 項第 1 句規定，其負有義務，以保險市場所提供之足夠數量的保險契約及保險人為基礎來提供意見，以使其依專業標準，能提供符合要保人需求之合適保險契約的建議。惟保險經紀人若在個別情況下，於要保人提出保險契約要保前，已對要保人明確表示，其係以有限之保險人及保險契約的選擇作為建議基礎者，則依本項第 2 句規定，此時即不適用第 1 句所要求的建議義務。而何謂「足夠數量」，依德國眾多學者之觀點認為，應達到保險經紀人在其所作之市場分析時，將其認真考量之保險商品的全部提供人所提供的全部商品都納入，蓋對特定商品之適合、中立且客觀的建議應在此前提下才能達成<sup>128</sup>。又依第 2 句提供有限選擇性保險商品之保險經紀人，依同條第 2 項第 1 句規定，應告知要保人，其係以何種市場及資訊基礎提供服務，以及指明作為其建議基礎之保險人的名稱。而要保人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可以透過一份單獨之書面聲明放棄第 60 條第 2 項的告知。

第 60 條第 2 項之告知資訊應於要保人提出保險契約要保前，第 61 條第 1 項之紀錄資訊應於保險契約簽訂前，以清楚易懂的文本形式交給要保人（保險契約法第 62 條第 1 項）。而上述資訊，若是依要保人的希望，或是保險人有給予暫時性的擔保者，亦可用口頭方式提供，例如電話方式<sup>129</sup>，惟此些資訊應在契約簽訂後立即，最晚連同保險單以文本形式交給要保人（保險契約法第 62 條第 2 項）。

在保險契約簽訂後，一般而言，保險經紀人於保險契約的存續期間內尚有提供後續諮詢服務的義務，例如：主動檢視契約延長、調整之需求；協助付款交易；發生保險事故時，提供要保人請求保險給付的專業建議或給予相關協助；保險契約結束時提供所需資料等<sup>130</sup>。若是在經紀契約結束後，要保人更換保險經紀人，

---

<sup>128</sup> Vgl. Reiff, a.a.O., § 60 Rn. 17.

<sup>129</sup> Vgl. Reiff, a.a.O., § 62 Rn. 6.

<sup>130</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52.

則後續接手之經紀人須檢視前手所仲介之保險契約的必要性，必要時協助作保障內容的調整，甚至洽詢其他保險人<sup>131</sup>。

對於保險經紀人所仲介之保險契約，要保人並沒有義務一定要簽約，即使其是保險經紀人花費大筆心力所提供之最佳選擇，此係屬於保險經紀人之典型業務風險。惟要保人對保險經紀人仍是有契約上之資訊、注意及民法規定（第 241 條第 2 項<sup>132</sup>）的考量義務，其範圍依經紀契約內容來確定<sup>133</sup>。

關於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佣金，常規作法係由或完全由保險人負擔，而非要保人，惟保險經紀人當然亦可與要保人約定，由要保人自行負擔。又保險經紀人應盡可能對要保人說明佣金事宜。

###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之責任

依保險契約法第 63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因違反第 60、61 條所規定之告知、建議或紀錄義務，造成要保人受到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保險經紀人對義務之違反無可歸責者，則無須負責。此法定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同法第 67 條，不可為不利於要保人之其他約定。至於未能被第 63 條所涵蓋之責任，則依德國民法第 280 條第 1 項規定，當債務人違反債之法律關係中之義務者，債權人得請求因此所生損害之賠償，除非違反義務係不可歸責於債務人。<sup>134</sup>

## 第二項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 第一款 法律關係之基礎與內涵

雖然保險經紀人基於經紀契約係以要保人之信託受託人角色為要保人服務，在面對保險人時係為要保人之授權代表，但根據德國法界通說，其與保險人之間仍是存有屬於自身之法律關係（雙重法律關係）<sup>135</sup>。此種法律關係在保險經

---

<sup>131</sup> A.a.O.

<sup>132</sup> 德國民法第 241 條第 2 項規定，契約當事人雙方於債之法律關係中，依其內容互負有義務應顧及他方之權利，法益和利益。

<sup>133</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56.

<sup>134</sup> A.a.O., Rn. 57.

<sup>135</sup> A.a.O., Rn. 65.

紀人進行仲介行為時即已產生，其類似契約關係，為一種法定之債的關係，從而亦使保險經紀人對保險人有提供資訊及維護其利益的義務<sup>136</sup>。而這樣的關係亦可藉由法律行為加強，例如藉由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框架協議或佣金安排來達到，惟此並不能改變，保險經紀人在第一線上係為要保人利益而為，故其與要保人之法律關係明顯比跟保險人要堅強及緊密<sup>137</sup>。而保險人在保險經紀人所仲介之保險契約被無保留訂約成立後，其基本上負有與保險經紀人合作及聯絡的義務，此些義務係為保險人與要保人所定之保險契約的附隨義務，蓋保險人原則上必須尊重，要保人係將其保險法律上之事務交由其信賴之受託人處理<sup>138</sup>。

此外，實務上保險人亦常有授與保險經紀人可代其接受要保人之通知及意思表示或收取保費等權限。而這樣的授權，有時本身即以所謂的「經紀人條款」（Maklerklausel）規定於保險契約中<sup>139</sup>。惟必須注意，若是透過要保人及保險人之全權授權，使得雙方各向保險經紀人所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法律行為，此將產生雙方代理的問題，其原則上為無效，除非要保人及保險人均允許保險經紀人這樣的行為<sup>140</sup>。

## 第二款 保險經紀人之佣金

實務上大家有這樣的共識，即是保險經紀人在其所仲介之保險契約訂約成立後，對保險人有請求給付佣金的權利。亦即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佣金可由或亦可完全由保險人負擔<sup>141</sup>，而實務上常在保險人與經紀人之間存有佣金協議（Courtageabkommen），藉以約定報酬給付之條件與金額，然而這樣的協議不一定是必要的，此協議僅是提供經紀人報酬請求權一個額外的法律基礎，而通常在存有長期業務關係下較有需要作如此之協議<sup>142</sup>。不過這樣的協議，長期以來受到

---

<sup>136</sup> A.a.O., Rn. 65;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Versicherungsrechts-Handbuch, 2. Aufl. 2009, § 5 Rn. 369.

<sup>137</sup> Vgl. Reiff, a.a.O., § 59 Rn. 43.

<sup>138</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66.

<sup>139</sup> A.a.O., Rn. 73.

<sup>140</sup> A.a.O.

<sup>141</sup> 此和保險顧問（Versicherungsberater）不同，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第 4 項規定，保險顧問則被禁止從保險人處獲得任何經濟上之利益，蓋保險顧問之性質類似法律諮詢者的角色。

<sup>142</sup> Vgl.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a.a.O., § 5 Rn. 393.

批評，蓋保險經紀人可能因較高報酬之給付而影響其仲介行為<sup>143</sup>。而若是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之間未有佣金協議，則保險經紀人對保險人之報酬請求權的基礎為何，存有不同看法：有主張認為此乃商業慣例<sup>144</sup>或習慣法<sup>145</sup>，最高法院則認為此為「保險契約法的實踐」(Übung des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s)<sup>146</sup>，最近看法則漸傾向認為，應從被仲介之保險契約中尋求法律基礎<sup>147</sup>，即是將該契約解釋為隱含有利於保險經紀人所訂之契約，或來自商法(HGB)第 354 條<sup>148</sup>、第 99 條<sup>149</sup>，民法第 653 條第 1 項<sup>150</sup>之法律思維<sup>151</sup>。

### 第三款 佣金回饋之禁止

德國保險業之行政主管機關「聯邦金融監理總署」(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 簡稱 BaFin) 依「保險業監督法」第 81 條第 2 項之授權，規定保險仲介人(包括保險經紀人在內)禁止將仲介所得佣金部分或全部

---

<sup>143</sup> Vgl. Bruck/Möller, 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und zu den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unter Ein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mittlerrechtes, 8. Aufl., vor §§ 43-48 Anm. 28; Waldstein,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1928, S. 87.

<sup>144</sup> Vgl. Umhau, Vergütungssysteme für die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im Wandel, 2003, S. 10 ff.; Gauer,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1951, S. 66 f.; Pfeiffer,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1932, S. 46.

<sup>145</sup> Vgl. Bruck/Möller, a.a.O., vor §§ 43-48 Anm. 73; Griess/Zinnert,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3. Aufl. 1997, S. 156.

<sup>146</sup> BGH v. 22. 5. 1985, BGHZ 94, 356 (359); OLG Frankfurt v. 12. 11. 1993, VersR 1995, 92 (93).

<sup>147</sup> 例如 Dörner 認為，保險經紀人很明顯僅會在受有報酬下為保險人提供保險契約，而保險人理所當然對此係自知的，從而雙方對此係意見一致的，即是當保險契約訂約成立後，保險經紀人對保險人有給付佣金的請求權。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68.

<sup>148</sup> 德國商法第 354 條第 1 項規定，當從事商業活動時為他人處理事務或提供服務者，即使對此未有約定，仍是可要求佣金，以及若須儲存保管時，尚可依當地一般行情要求倉儲費。第 2 項規定，對於借貸、預付費用、墊款及其他花費可計算從其完成工作時起之利息。

<sup>149</sup> 德國商法第 99 條規定，若當事人未約定誰應給付經紀人費用時，則在當地未另有習慣下，雙方各應給付半數。

<sup>150</sup> 德國民法第 653 條第 1 項規定，依情況，若僅在給付報酬下方可期待經紀人提供服務時，則經紀人報酬被視為已默示約定。

<sup>151</sup> Vgl.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a.a.O., § 5 Rn. 394.

回饋給予要保人 (Provisionsabgabeverbote)，其規範目的係為了避免保險仲介人會要求越來越高之保險仲介佣金，導致一般保費水準被拉高。此回饋禁止之行政規範並未抵觸歐盟法規<sup>152</sup>。違反禁止規定之約定，其約定並非無效<sup>153</sup>，僅違反之保險仲介人受有行政處罰之後果 (保險業監督法第 144a 條第 1 項第 3 款)。惟對此禁止規範，主管機關之態度自 2012 年以來似有所動搖，其發言人於今年 8 月接受採訪時表示，「聯邦金融監理總署」將針對佣金回饋禁止規範作全面內容之檢討，在尚未檢討完畢前，將對違反禁止規定者不予以處罰<sup>154</sup>。

### 第三項 要保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一旦要保人透過保險經紀人處理保險事宜，則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法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將免除第 1 至第 5 項對要保人之建議義務，蓋保險人可以假定，保險經紀人將會對要保人履行保險契約簽訂前之詢問、建議義務與簽訂後之後續服務義務<sup>155</sup>。

在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經紀人係以要保人之代理人身分出現，因此保險經紀人之認知也必須算作是要保人的，從而仲介保險商品時，若保險人受保險經紀人詐欺，從保險人觀點而言，其並非受第三人詐欺，而得對要保人撤銷其意思表示；反之，若是要保人受保險經紀人詐欺，從要保人觀點而言，則保險經紀人係為第三人，而受第三人詐欺所為意思表示，要保人僅得在保險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詐欺之情況下，方得對保險人撤銷其意思表示 (德國民法第 123 條，相當於我國民法第 92 條意思表示不自由撤銷之規定)<sup>156</sup>。

若保險人與登錄為保險經紀人之人訂立代理契約或委託其仲介特定業務，則其係與不具有保險代理人執業許可之人合作，而違反保險業監督法第 80 條第 1 項規定，屬違規行為而有行政罰之責任，且同時可被認為其與不符誠信之人合

---

<sup>152</sup> 此業已經歐洲法院 1993 年 11 月 17 日之判決 (EuGH, Urteil vom 17. 11. 1993 - C-2/91) 證實。

<sup>153</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94.

<sup>154</sup> 參閱

<http://www.faz.net/aktuell/finanzen/fonds-mehr/versicherungen-provisionsabgabeverbot-wackelt-heftig-11669092.html>. (最後瀏覽日 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55</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95.

<sup>156</sup> A.a.O., Rn. 96.

作，而又有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蓋保險人所委託之代理人卻不具有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許可，實應可認定該受委託之人不合誠信要求。而由於第 80 條第 2 項規定屬德國民法第 823 條第 2 項所稱之「保護他人之法律」(Schutzgesetze)，則當保險人違反規定所委託之人使要保人受有損害時，要保人可依此規定對保險人取得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sup>157</sup>。在保險契約存續期間，保險人若使用保險經紀人履行其對要保人之義務者，則其必須對保險經紀人之過失負責<sup>158</sup>。

#### 第四項 表見保險經紀人與要保人、保險人之法律關係

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句規定，若有人使要保人誤以為其係依據第 1 句提供保險經紀人之服務者，則被視為保險經紀人，藉此規定使表見之保險經紀人亦須適用較嚴格之保險經紀人的建議義務等規範，而在其違反義務時，其客戶得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

在使用保險仲介人仲介或訂立保險契約時，有三方當事人，保險仲介人、保險人、要保人，這當中存在之法律關係，包括仲介人與保險人、保險人與要保人、要保人與仲介人之法律關係，在表見經紀人情況中，較無疑問者乃身為仲介之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之間所存在的代理經辦契約之法律關係，並不會因保險代理人以保險經紀人外觀出場而影響兩者之間的法律關係，亦即雙方關係仍是依真實之代理人法律關係定之<sup>159</sup>。而要保人與表見經紀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則是依保險契約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句之明文規定，應適用保險經紀人之規定。至於較具爭議者乃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的法律關係，在此是否保險契約法第 69 條以下代理人之代理權限規定在表見經紀人亦適用？對此應表示肯定。蓋一方面，保險代理人並不會因為其以保險經紀人型態出現而喪失基於代理經辦契約所成立之代理人角色，另一方面，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句視為保險經紀人之規定，係為使要保人獲得更好的保障，不應因此剝奪其受第 69 條以下代理權限條文之保護<sup>160</sup>，故表見經紀人之代理人仍應是「保險人之眼睛與耳朵」(Auge und Ohr des Versicherers)

---

<sup>157</sup> A.a.O., Rn. 98.

<sup>158</sup> A.a.O.

<sup>159</sup> Vgl.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a.a.O., § 5 Rn. 203.

<sup>160</sup> A.a.O., Rn. 224.



<sup>161</sup>，因而保險人為其代理人應負之責任仍是不受影響<sup>162</sup>。

##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主要分成兩部分，一為對得否執業的規範，再者對執業行為的規範。前者乃關於營利事業法、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所規定之執業許可及登錄義務等的相關要求與規範。後者包括保險契約法規定之告知、建議及紀錄義務、為要保人收取財物權限的要求，以及營利事業法、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所規定之支付擔保要求、立場揭露義務、對參與仲介營業行為者的要求等。

### 第一項 得否執業之監理規範

保險經紀人欲執行保險仲介業務，原則上須申請執業許可並為登錄後，方得開始執行業務。關於執業許可及登錄的相關要求與規範，詳本文前述，於此不再贅述。

### 第二項 執業行為的監理規範

對保險經紀人執業行為的監理規範，主要重點如下：

#### 第一款 立場揭露義務

依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1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下稱資訊提供義務人）與要保人第一次接觸時，應對以下資訊以明確易懂之文本形式（Textform）<sup>163</sup>告知要保人：姓名及公司、商業團體之負有登錄義務的業務執行

---

<sup>161</sup> Vgl. Reiff, a.a.O., § 59 Rn. 50.

<sup>162</sup> BT-Drucks. 16/1935 S. 23.

<sup>163</sup> 文本形式係書寫形式之簡化方式，其與一般法律要求應使用書面的傳統目的不太相同，通常使用在通知（Mitteilung）、消息（Information）、紀錄（Dokumentation）上，而這些使用書寫形式嫌太多，使用口頭方式又嫌太少，因而採用文本形式。文本形式係規範在德國民法第 126 b 條，其係指通知（或聲明）內容以文檔或其他持續可用文字重複呈現的合適方式來製作、

人、執行業務地址、是否在主管機構登錄為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是否依規定登錄及如何通過登錄審查、登錄之地址、電話及電子郵件地址以及登錄號碼、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表決權或資本額的保險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資訊提供義務人超過 10% 之表決權或資本額的保險企業或保險企業之母公司、保險仲介人與要保人對爭議事件的仲裁處。資訊提供義務人應確保其共事者履行資訊提供的義務。又上述應以文本形式提供之資訊亦可在要保人的期望下，以口頭方式告知。

#### 第二款 對參與保險仲介行為者的要求

依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6 項規定，本條第 1 項（須經許可）、第 3 項（得申請免除許可）及第 4 項（無須申請許可）之保險經紀人，僅得允許經其確保具有相關保險仲介之相當資格及經查證為可靠之人，來直接共同參與保險仲介行為。

#### 第三款 為要保人收取財物權限的要求

保險經紀人若被要保人授權，可從保險人收下依保險契約應給付給要保人財物之情況者，依保險契約法第 64 條規定，其須得到要保人另外單獨對此權限之書面授權。對於此規定，依保險契約法第 67 條，不可為不利於要保人之其他約定。

#### 第四款 支付擔保制度

當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收取保險費或相關費用對保險人為支付，為保障要保人財物之安全性，德國法分別於保險契約法及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中規定為要保人利益之支付擔保制度。惟若是其有被授予可代理保險人收取之權限（Inkassovollmacht）時<sup>164</sup>，則此時支付擔保措施即沒有必要，蓋保險人授予收取權限之保險經紀人向要保人所收取之金額，對保險人直接發生效力，則此時支付擔保措施即無必要。

---

通知者（或聲明者）會被列出，以及在內容結束時附上複製簽名或其他足資辨識製作者的一種方式。其與書寫形式不同之處在於製作者無須親筆簽名，因此使用文本形式，除可用傳統的書狀方式為之之外，亦可用傳真、電子郵件、機器印刷信件或電報等方式為之。

<sup>164</sup> 一般來說，保險經紀人從其業務本質而言，其並無為保險人收取保險費或相關費用之權限，故若有收取行為時，為保障要保人權益，則有必要依規定提出支付擔保；至於保險代理人，依保險契約法第 69 條規定，原則上被認為具有這樣的代理權限，而無須提出支付擔保。

支付擔保依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sup>165</sup>，要保人對與保險契約仲介或訂約有關的特定給付，除非營業行為人（保險仲介人）有被授權去收取，否則其只有在事先有提供擔保或有投保合適保險（支付擔保制度）下，方得為保險企業收下。支付擔保制度之目的係為確保要保人財物之安全性，避免保險仲介人經手要保人之保險費、保險金或其他相關費用或金額而發生未轉交支付的風險。

支付擔保制度中所指營業行為人之事先提供擔保，其可透過提供保證人或其他類似保障來代替，而可擔任保證人者僅能是在國內有住所之公法人、可於國內營運的金融機構及可在國內從事保證保險（Kautionsversicherung）的保險企業（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2 條第 2 項）。

支付擔保制度中之合適保險乃指，由被允許在國內從事信賴損害保險（Vertrauensschadenversicherung）之保險企業所提供，且其一般保險條件係符合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之立法目的，尤其是當投保之營業行為人（仲介人）破產時，要保人（此處要保人乃指與仲介人接洽的要保人）仍是可直接從該保險契約獲得保障。

支付擔保制度中之提供擔保或投保合適保險可同時存在，其合計之最少保障金額應每年達到營業行為人所收取之保險費的百分之四，但最少不得低於 1 萬 7 千歐元。2013 年 1 月 15 日及之後每五年依歐盟公布之歐洲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此最少保障金額。營業行為人應維持擔保及保險，直到他已將財物轉交給保險企業。

對於是否有得到授權收取與保險契約有關的給付、收到的方式及財物價值、提供的擔保或保險、要保人財物的使用等，營業行為人都應依規定作紀錄（紀錄義務），而且主管保險仲介許可事務之監理機關可要求對營業行為人，以其費用進行特別檢查，檢查營業行為人是否有遵守提供擔保或投保保險的規定，以及是否有履行紀錄義務（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第 14 條、第 15 條）。

反過來，若是保險經紀人係向保險人收取保險契約相關金額來對要保人支付者，則支付擔保制度之相關規定，亦於此情況有準用之，惟若其依保險契約法第 64 條規定，其有得到要保人另外單獨對此權限之書面授權者，則不需要提供擔保或投保合適保險。

---

<sup>165</sup> 本條規定主要適用在保險經紀人，參閱 Stenger, in: Landmann/Rohmer, Gewerbeordnung, 57.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VersVermV § 12 Umfang der Versicherung Rn. 2.

## 第五款 告知、建議及其紀錄義務

保險經紀人於執行業務時，應依保險契約法第 60、61 條規定，對客戶履行告知及建議義務，並就其所提供之保險建議附上理由並作成紀錄。對此說明，詳本文前述，於此不再贅述。

##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

德國法對此並無特別監理規範。

## 第七節 保險經紀人之複委任

保險代理人允許複委任，同樣保險經紀人亦可能利用複委任來進行保險仲介行為，亦即保險經紀人接受其他保險經紀人委託進行營業性的保險仲介行為，則委託之保險經紀人為主經紀人（Obermakler, Hauptmakler），被委託之保險經紀人則為下屬經紀人（Untermakler），下屬經紀人可能係為主經紀人或直接為要保人服務<sup>166</sup>。下屬經紀人僅得對主經紀人請求報酬，其通常係與主經紀人進行佣金分配，從而其報酬繫於主經紀人之佣金請求權可否實現上，若主經紀人因給付佣金義務人支付不能而未能取得佣金者，則下屬經紀人亦同樣受到影響，惟主經紀人可將其對義務人之佣金請求權依下屬經紀人所得分配比例讓與給下屬經紀人<sup>167</sup>。

下屬經紀人契約係為經紀契約的輔助契約（Hilfsvertrag），而下屬經紀人之性質通常為主經紀人之履行輔助人<sup>168</sup>，故應適用民法履行輔助人之相關規範，惟下屬經紀人畢竟亦為保險經紀人，故其執行業務時亦應遵守保險仲介之相關保險法令。

---

<sup>166</sup> Vgl. Dörner, a.a.O., VVG § 59 Rn. 45.

<sup>167</sup> Vgl. Vogt, in: Graf von Westphalen, Vertragsrecht und AGB-Klauselwerke, 30.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2, Maklervertrag Rn. 5.

<sup>168</sup> A.a.O.

## 第八節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轉換機制

雖然申請從事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許可的要件與程序相同，但因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1 項之規定，故申請人不能同時登錄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sup>169</sup>。從而保險仲介營業行為人一旦登錄為其中一種仲介人，欲轉換成為他種仲介人者，則須先放棄原先取得之執業許可及繳回許可文件，之後再重新申請他種之執業許可<sup>170</sup>。在監理規範上，德國法並未另訂有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兩者間之轉換機制。

---

<sup>169</sup> 其立法目的係為保護保險消費者之權益，參閱 Ennuschat, a.a.O., § 34d Rn. 3, 34.

<sup>170</sup> Vgl. Ramos, a.a.O., § 34d Rn. 23.; Ennuschat, a.a.O., § 34d Rn. 3, 35.

## 第七章 日本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日本保險業法規範，保險招攬係指保險契約簽訂之代理或媒介（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6 項）。而負責保險招攬之人，保險業法中稱之為「保險招攬人」，共有人壽保險招攬人與財產保險招攬人等（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3 項）。其中人壽保險招攬人是指人壽保險公司董事（不包含有代表權之董事、監察人及監察委員會委員）或受雇人，或受人壽保險公司委託之人或其高級主管或受雇人，為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簽訂進行代理或媒介（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19 項）。相對於此，財產保險招攬人則指財產保險公司董事或受雇人、財產保險代理人或財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或受雇人（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0 項）。

由上述可知，根據險種不同，日本的保險代理人又可分為人壽保險代理人與財產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公司間存有委任關係，其相關的權利義務依代理人委託契約而訂，且保險代理人可以個人或公司組織之法人形式存在。

日本保險業法規範，保險經紀人乃係指以人壽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招攬人為其所屬保險公司進行保險契約之媒介方式外，進行保險契約簽訂之媒介者（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保險經紀人既不歸屬於人壽保險招攬人，也不屬於財產保險招攬人，亦非由保險公司授權簽訂保險契約。保險經紀人乃是獨立以中立立場進行簽訂保險契約的媒介工作。而保險經紀人在從事保險契約媒介時，依保險業法之規定，如保險人屬於相互制保險公司時，準用商法第 543-544 條，以及第 546-550 條中關於仲介營業之規定（保險業法第 293 條）。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執業資格與條件

### 一、保險代理人

日本保險業法規定保險代理人執業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登錄(保險業法第 276 條)，登錄時須提供以下資料(保險業法第 277 條)：

- (1) 商號、名稱或姓名、出生年月日
- (2) 事務所名稱及其所在地
- (3) 所屬保險公司之商號、名稱或姓名
- (4) 從事其他業務時，該業務種類
- (5) 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
- (6) 未違反保險業法第 279 條規定之誓約書。

收到登錄申請時，依保險業法第 278 條之規定，內閣總理大臣應立即於保險代理人登錄簿上進行登錄，但若有符合保險業法第 279 條所列之以下情形者，得拒絕其登錄。

- (1)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於外國法令上同樣受此處分者。
- (2) 被處以徒刑(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徒刑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 3 年者。
- (3) 違反本法或與此相當之外國法令規定，被處以罰金之刑罰(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刑罰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 3 年者。
- (4) 依第 307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第 276 條之登錄，自撤銷日起未滿 3 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 30 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或是依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規定，於外國受撤銷登錄(包括類似該登錄之許可、其他之行政處分。以下在本款中稱為「登錄等」。) ，自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 30 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
- (5)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於外國法令上受此相同之處分者。

- (6) 申請日前3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
- (7)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
- (8) 有關營業方面，為沒有與成年人相同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符合前揭各款任一情形者。
- (9) 法人方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中，符合第1款至第6款任一情形者。
- (10) 個人方面，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7款情形者。
- (11) 法人方面，保險代理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7款情形者。

此項登錄作業，通常係透過保險公司辦理，且根據各保險公司不同，所需具備之知識與能力之判斷方式亦有若干差異。但以財產保險代理人為例，一般皆以受過財產保險公司之教育訓練，且通過「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做為判斷依據。迄2011年12月為止，由日本財產保險公會所主辦之「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分為「法令遵循」、「法律」、「稅務」等3個科目，每科目考試時間為60分鐘。但為因應消費者意見、提升整體產險銷售品質，整合日本財產保險公會主辦之「財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以及日本財產保險代理業公會主辦之「保險代理士制度」，代理人的考試制度做了重大變革。

自2011年10月起「招攬人考試」與「商品專門考試」合併成為「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並將通過「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作為招攬財產保險的要件<sup>171</sup>。另外對於通過「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者，自2012年7月起新設「財產保險大學課程」。根據日本財產保險協會網站<sup>172</sup>說明，「財產保險大學課程」分成兩階段，第一階段是專門課程研習，其研習成果驗收設有「專門課程考試」（每年6月及12月考試，2012年12月辦理第一次考試）。第二階段則是諮詢顧問課程研習，其研習成果驗收設有「諮詢顧問課程考試」（預計自2014年6月開始實施）。

「專門課程考試」的考試內容為「法律單位」以及「稅務單位」兩科，其考試時間皆為60分鐘，問題數為各20題，滿分100分，以70分為及格。通過「財

---

<sup>171</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日本の損害保險—ファクトブック2011，日本財產保險公會，一版，2011年9月，31頁。

<sup>172</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損保一般試験について，  
<http://www.sonpo.or.jp/exam/dairiten/index2.html>（瀏覽日期：2012年8月15日）。



產保險代理人專門考試」之「法律」、「稅務」科目者，可提出抵免申請，取得通過「專門課程考試」資格<sup>173</sup>。此外，「諮詢顧問課程考試」的詳細內容雖尚未公佈，但規劃作為「保險代理士制度」的替代制度。

由前述內容可知，在日本欲成為保險代理人執行業務，須先通過「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其後再參加由日本財產保險協會所主辦的「財產保險大學課程」第一階段專門課程研習，並通過「專門課程考試」。至於第二階段的「諮詢顧問課程考試」則屬於進階課程，其通過與否並不影響其代理人的資格。因此在個人制的代理人，需通過「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以及「專門課程考試」兩項考試。法人制的代理人公司，其擔任招攬業務的人員，則僅需通過「財產保險招攬人一般考試」即可。

此外在過去，日本的財產代理人可分成初級代理人、普通級代理人、上級代理人、特級代理人四個等級，由日本財產保險公會相應設置四個等級的資格考試。但在於 2001 年 4 月保險代理人制度自由化之後，已改為由各財產保險公司自行設定代理人的分級制度與佣金給付，例如日本財產保險業的三巨頭之一--三井住友海上，根據營業規模與人員體制分成一般、新特 A、新特 A+、新特 AA、新特 AAA；而產險業界龍頭--東京海上日動，則根據業務內容將主要代理店分成核心 I、核心 II、核心 III。

## 二、保險經紀人

日本於 1996 年 4 月始導入保險經紀人制度，由於保險經紀人未有專屬之保險公司，因此其登錄資格較保險代理人更為嚴格。保險經紀人執業前應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登錄（保險業法第 286 條），為求能順利執業，保險經紀人須具備一定的財力、保險知識、實務處理能力、資訊網路、以及經營管理能力。一般而言，保險經紀人公司至少需具備 3 到 5 名的高素質人才才有辦法因應日常的各項業務。保險經紀人執業前應向其主要事務所所在地的財務局申請登錄，因此在日本境內未設有營業據點者，將無法登錄。根據保險業法第 287 條第 1 項之規定，欲申請保險經紀人登錄者，須向主管機關提供以下各項資訊：

---

<sup>173</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協會，旧特級(一般)資格取得者、代理店專門試験合格者および認定保険代理士の損害保険大学課程認定取得者への移行について，

<http://www.sonpo.or.jp/exam/dairiten/pdf/index4/0001.pdf>（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 (1) 商號、名稱或姓名、住址
- (2) 事務所名稱及其所在地
- (3) 處理之保險契約種類
- (4) 從事其他業務時，該業務種類
- (5) 其他內閣府令所規定之事項，以及未違反保險業法第 289 條規定之誓約書。

依保險業法第 288 條之規定，除有保險業法第 289 條之拒絕登錄情形外，內閣總理大臣應立即於保險經紀人登錄簿上進行登錄。然而保險事業乃以不特定多數之顧客為對象，具有較強之公共性性格，因此並非任意人皆可登錄為保險經紀人。保險業法 在此規定有 10 種，主管機關得拒絕登錄之情況。

- (1)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或於外國法令上同樣受此處分者。
- (2) 被處以徒刑（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徒刑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 3 年者。
- (3) 違反本法或與此相當之外國法令規定，被處以罰金之刑罰（包括與此相當的外國法令給予之刑罰），自該刑罰之執行終了，或自未受有刑之執行日起未滿 3 年者。
- (4) 依第 307 條第 1 項之規定，撤銷第 286 條之登錄，自撤銷日起未滿 3 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 30 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或是依相當於本法之外國法令規定，於外國受撤銷登錄（包括類似該登錄之許可、其他之行政處分。以下在本款中稱為「登錄等」。），自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受撤銷登錄者為法人時，包括撤銷日前 30 天內為該法人之負責人且該撤銷日未滿 3 年者）。
- (5) 禁治產人或準禁治產人，或於外國法令上受此相同之處分者。
- (6) 申請日前 3 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
- (7) 保險公司或外國保險公司等，該負責人員（不包括保險招攬人）或是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代理人之受雇人方面，以從事保險招攬者為限）。
- (8) 個人方面，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前款任一情形者。
- (9) 法人方面，保險經紀人公司董事或從事保險招攬之受雇人中，符合第 1 款至第 7 款任一情形者。
- (10) 未具有足夠能力以確實執行保險招攬相關業務者。

依據第 9 款之規定，其規範對象包括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從事招攬業務之董事與受雇人，但未包括監察人。而第 6 款所謂「申請日前 3 年內，關於保險招攬，有明顯進行不適當行為者」，根據日本金融廳對保險公司的監理內規--《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之規定，係指是否將代收之保險費流用；抑或利用要保人之無知，進行有欠要保人保護之行為者。此外與保險代理人相較，第 10 款所謂「不具有足夠能力以確實執行保險招攬相關業務者」之規定較為特別，目前日本的主管機關係以參加相對應之資格考試合格與否作為判斷依據。現行之資格考分為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以及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兩種，皆由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主辦。

此外，根據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之說明，個人制的財產保險經紀人，以及法人制的財產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從事保險招攬之董事及受雇人，須通過財產保險經紀人考試<sup>174</sup>。相對於此，個人制的人壽保險經紀人，以及法人制的人壽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從事保險招攬之董事及受雇人，須通過人壽保險經紀人考試<sup>175</sup>。

###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業務範圍

#### 一、保險代理人

日本財產保險公司的產品大部分通過遍佈全國的個人制保險代理人或法人制保險代理人公司進行銷售。保險公司與保險代理人關係密切，保險代理人在代理保險產品前皆須接受保險公司的專業指導及培訓或參加保險公司舉行的研習課程後才能進行銷售。而保險代理人公會則對代理行業發揮重要的指導及自我管理作用，將容易呈現散沙狀的代理業組成一個行業大集體，對保險意識的宣傳和保險產品的銷售形成强有力的後盾。

在日本，要設立保險代理人，須先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契約，然後到所在地的各地方財務局進行登記。在代理人公司進行保險招攬的業務人員也要在財務局

---

<sup>174</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会，2012 年損害保險仲立人試験(上期)について，  
<http://www.jiba.jp/examination/c1.html> (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75</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会，2012 年度生命保險仲立人試験(下期)について，  
<http://www.jiba.jp/examination/seiho.html> (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登記。日本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和申請，通常經由保險公司進行。以下是設立代理人的流程：選擇保險公司的保險商品→接受保險公司舉辦的代理人研習課程→通過保險公司指定的代理人考試→簽訂保險代理契約→到財務局登記→財務局進行審查和記錄→開始銷售保險商品<sup>176</sup>。

保險代理人的業務範圍，主要由代理人委託契約決定。代理人委託契約係指保險公司對個人、法人，委託其以代理人之身分，持續進行一定的法律行為或事實行為，而契約上記載有兩造所協商之條件，因此代理人委託契約乃是規範代理人與保險公司法律關係之基本契約書。代理人委託契約雖因各家保險公司不同而有所差異，但一般包含以下各項內容<sup>177</sup>：

(1) 保險公司委託代理人保險招攬等特定業務，並賦予權限（一般為簽訂契約或保費收取之代理權）。

(2) 遵循義務之事項

除代理人委託契約外，遵循保險業法與其他相關法令。

根據保險業法，申請代理人登錄。

自主進行保險招攬與相關業務。

(3) 事務處理方式

保費收取，簽約報告，保費保管、精算等。

(4) 保險事故之應對

保險事故通知，協助申請保險金等。

(5) 報酬

(6) 代理人契約期限、解除權

(7) 損害賠償、保證人

---

<sup>176</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代理店になるには，  
<http://www.nihondaikyo.or.jp/agent/06.aspx> (瀏覽日期：2012年8月15日)

<sup>177</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代理業協會，代理店の業務，<http://www.nihondaikyo.or.jp/agent/02.aspx>  
(瀏覽日期：2012年8月15日)

此外保險代理人在進行保險招攬時，須向顧客揭露所屬保險公司的商號、名稱，並明示己身是否以所屬保險公司代理人之身分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94 條）。為防止保險代理人進行實質上的保費折扣，亦禁止保險代理人以己身或己身所雇用之人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簽訂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295 條第 1 項）。

## 二、保險經紀人

日本保險經紀人執業前需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登錄（日本保險業法第 286 條），登錄內容包括所經手處理之保險契約種類（日本保險業法第 287 條第 1 項第 3 款）。根據主管機關之解釋（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 V-1-1），保險契約之種類意指：

- (1) 以人壽保險公司為保險人之保險契約
- (2) 以財產保險公司為保險人之保險契約
- (3) 以少額短期保險業者為保險人之保險契約。

因此保險經紀人可經手之契約，並不包括共濟契約。

此外根據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之說明<sup>178</sup>，所有在日本境內擁有營業許可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皆得以從事媒介其保險契約。但未在日本申請營業許可之外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對於以下幾類型的保險契約亦得進行媒介工作（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19 條&第 39 條之 2）。

- (1) 再保險契約
- (2) 外航船舶保險契約
- (3) 外航貨物保險契約
- (4) 商業用航空保險契約
- (5) 人造衛星保險契約

---

<sup>178</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會，取り扱い保険の種類，  
<http://www.jiba.jp/aboutinsurancebroker/a6.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此外根據日本保險業法附則第 199 條之規定，當媒介要保人為個人且保險期間為 5 年以上之契約時，保險經紀人需另外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保險經紀人準備所需之相關文件後提出申請（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 1 項），主管機關主要針對其是否具有足夠之財產基礎，以及足以履行該業務之知識、經驗與信用進行審查（保險業法施行細則附則第 20 條 2 項）。

#### 第四節 保險經紀人法律上之定位

日本保險業法規範，保險經紀人乃係指以人壽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招攬人為其所屬保險公司進行保險契約之媒介方式外，進行保險契約簽訂之媒介者（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保險經紀人既不歸屬於人壽保險招攬人，也不屬於財產保險招攬人，亦非由保險公司授權簽訂保險契約。保險經紀人乃是獨立以中立立場進行簽訂保險契約的媒介工作。而保險經紀人在從事保險契約媒介時，依保險業法之規定，如保險人屬於相互制保險公司時，準用商法第 543-544 條，以及第 546-550 條中關於仲介營業之規定（保險業法第 293 條）。

由於保險經紀人並非要保人之代理人，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因此保險經紀人並不具有保險契約締結權、保險費受領權、以及告知通知義務受領權等權限。但關於收取保險費部分，可依商法第 544 條之規定，採取彈性的處理方式<sup>179</sup>，因此實務上有「輔助填寫保險契約要保書」及「代行繳付保險費」等變通作法<sup>180</sup>。除此之外，日本實務中尚有一種較為特殊的作法，保險經紀人在進行保險契約媒介前，會與顧客簽訂一份「指名狀」。「指名狀」乃是顧客選定該名保險經紀人的一項證明，由顧客與保險經紀人協商後決定，其中需明記保險經紀人所處理之保險種類，僅為單項目之保險商品，抑或是所有項目之保險商品。「指名狀」用於保險經紀人向保險公司出示之用，並賦予保險經紀人以下之權限<sup>181</sup>。

- (1) 為編製保險建議書之故，對於顧客有請求提供必要資料與協助，以便進行風險調查分析之權限。

---

<sup>179</sup> 石田滿，保險業法 2011，（財）損害保險事業綜合研究所，初版，2011 年 4 月，615 頁。

<sup>180</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會，權限について，<http://www.jiba.jp/aboutinsurancebroker/a1.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81</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會，權限について，<http://www.jiba.jp/aboutinsurancebroker/a1.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 (2) 從已投保之保險公司處，獲得過去事故經驗、已給付未給付保險金狀況等資訊揭露之權限。
- (3) 與承保之保險公司直接進行保險契約條件確認、變更、確定、增額、減額、繳清、解約金計算、解約等相關事務之權限。
- (4) 獲得保險公司對於承保新保險契約之估價權限。
- (5) 調查已投保之保險契約內容、保險費率、保險費計算方式或補償內容等詳細資料之權限。
- (6) 從承保之保險公司處，獲得被保險人負擔額或財務資料等顧客資訊揭露之權限。

因此接受指名的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時，解釋為事務性委託，乃民法上的準委任關係（民法第 656 條），屬於委任狀（用於行使法律行為時）法律行為以外之商業行為<sup>182</sup>。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的網頁指出，「指名狀」與委任狀之差異，來自於「指名狀」的有限期間。「指名狀」之有效期間在簽訂之後到其被撤回，或是從其他保險經紀人處有簽訂新的「指名狀」為止。在「指名狀」的有效期間內，保險經紀人保有指名受託人之立場<sup>183</sup>。但「指名狀」並非法律所明文規定，因此保險經紀人若未從顧客處獲得「指名狀」，在執行業務時亦無罰則之規定。儘管如此，保險經紀人在與保險公司簽訂業務契約書中，通常會明記指名狀的相關處理與運用<sup>184</sup>。

日本實務上之「指名狀」內容，可參考下列由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所提供之公會樣本。（參閱圖 7-1：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之「指名狀」樣本）

---

<sup>182</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会，指名状とは？，<http://www.jiba.jp/faq/faq7.html#q1>（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83</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会，指名状の概念とその効力，<http://www.jiba.jp/faq/faq7.html#q1>（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84</sup> （社）日本保險仲立人協会，指名状無しで営業したときの罰則規定は？，<http://www.jiba.jp/faq/faq7.html#q1>（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圖 7-1：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之「指名狀」樣本



日期

各關係人

住所

公司名稱

印

電話

指 名 狀

本公司於\_\_\_\_年\_\_\_\_月\_\_\_\_日指名\_\_\_\_\_為本公司處理下列相關保險契約之保險經紀人。本公司證實本指名狀所生之效力，如以下內容所示。

記

1. 指名狀之使用

因本狀之簽訂，在本狀簽訂日以前，由本公司指定相關保險計畫之保險經紀人指名喪失效力。本狀之指名自本公司以書面方式撤回為止，有全面效力。本公司自本狀簽訂日起，不接受指名公司以外之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招攬人及保險公司所提案之下列相關保險計畫。

指名保險經紀人受保險公司及其相關人等要求提示指名狀時，得向保險公司及其相關人等提供本狀之複本。

2. 指名狀之效力

(1) 對於該相關保險計畫，本公司證實將新保險契約或有效保險契約之保險種類中「保險條件」、「確認」、「變更」、「異動」、「解約」及「代收保費」等之交涉權限授予保險經紀人，且同意其為本公司之負責窗口。

(2) 本公司同意貴公司將該保險計畫相關之現行保險契約內容、保險費率、保險費計算方式、解約金計算、風險調查書、保險事故受理冊、已付或未付之保險金狀況、被保險人負擔額度抑或財務上之資料等各項資訊提供予保險經紀人。

3. 被指名保險經紀人之責任

保險經紀人對該保險計畫執行己身之調查報告及必要之提議，本公司至受領為止，保險經紀人對該保險計畫之缺陷不負一切相關之責任。

4. 對第三人之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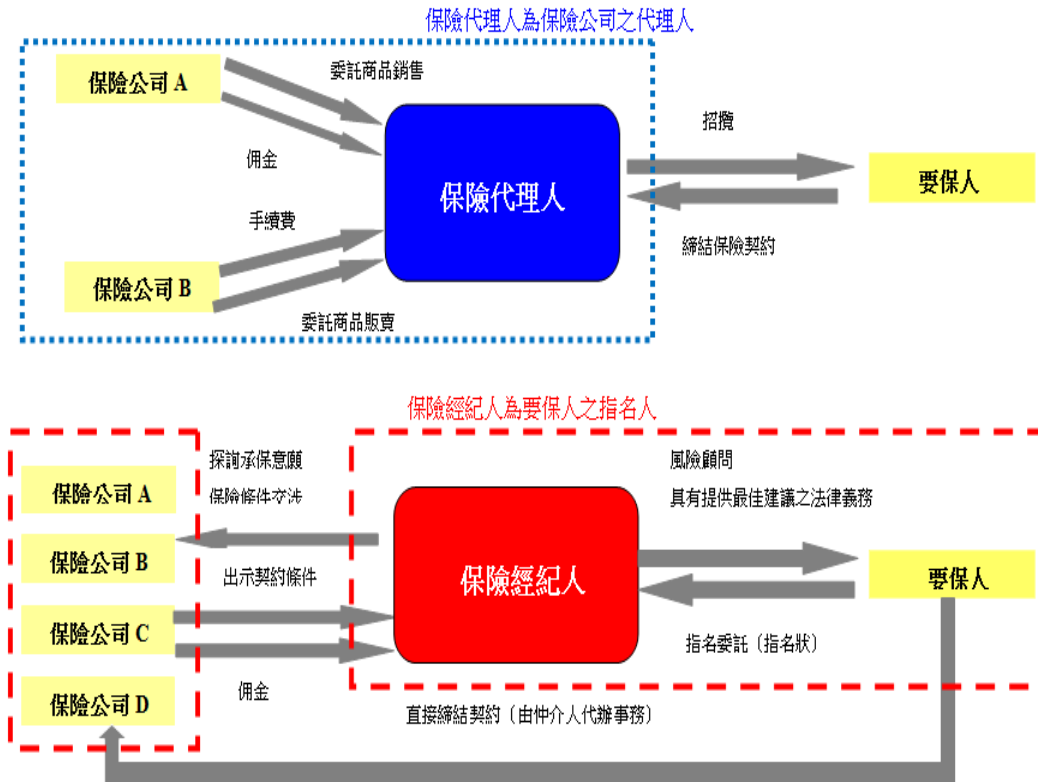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指示貴公司不得將本公司之保險相關資料及資訊，提供以及揭露於第三人。

5. 指定之保險計畫

資料來源：(社) 日本保險仲立人協會，保險仲立人制度の現状と課題

日本的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在法律上之定位差異，可參考圖 7-2 所示。

圖 7-2：日本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差異



資料來源：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資料

## 第五節 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日本對保險經紀人之管理採取非常嚴格之監理態度，以下針對日本金融廳頒佈《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之內容中，對保險經紀人之相關監理重點作一介紹。

由於保險業法禁止保險經紀人兼營財產保險或人壽保險招攬人(保險業法第 279 條第 1 項、第 289 條第 1 項)，且保險經紀人乃獨立於保險公司之外，執行保險契約締結之媒介工作，並對顧客負有忠實義務(保險業法第 299 條)。為確保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營運得以適當進行，保險監理重點在於留意保險經紀人之工作是否觸及以下事項。

## 一、保險經紀人與人壽保險招攬人、財產保險招攬人之關係<sup>185</sup>

### 1. 保險招攬之委託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委託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代表董事、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保險經紀人進行保險招攬工作？抑或是對其支付保險契約媒介之相關佣金、報酬或其他對價？

壽險招攬人以及產險招攬人等，是否委託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進行保險招攬工作？或對其支付保險契約媒介之相關佣金？

保險公司或保險公司之代表董事，是否委託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進行保險招攬工作？

### 2. 共同行為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與保險公司、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等共同處理同一保險契約？

原則上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讓保險公司、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等繼續或代行一部分之保險招攬事務？

### 3. 店鋪共用

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辦公處所，是否與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保險經紀人之辦公處所設置於同一建築物內？但若保險經紀人致力於避免顧客混淆之工作，例如將保險經紀人之專有部分獨立區分；從入口處至各辦公處所作為共同部分加以區別等之作法，則基本上不生問題。

### 4. 資訊提供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將其從顧客處所獲得之非公開資訊提供給壽險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險經紀人？此外，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從壽險

---

<sup>185</sup>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2年版，2012年4月，291-292頁。

招攬人、產險招攬人或其他險經紀人處獲得顧客之非公開資訊？但若此項資訊之提供係經該顧客個別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二、保險經紀人與相關招攬人之關係<sup>186</sup>

關於電腦系統共用情形，當壽險招攬人或產險招攬人與保險經紀人間存在一定資本關係時（實質上保險經紀人持有 25% 以上之議決權，抑或是壽險招攬人或產險招攬人持有保險經紀人公司 25% 以上之議決權），是否設計成保險經紀人與相關招攬人無法存取彼此間之資訊？

## 三、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之關係<sup>187</sup>

### (1) 店鋪共用

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之辦公處所，是否與保險公司之辦公處所設置於同一建築物內？惟若保險經紀人致力於避免顧客混淆之工作，例如將保險經紀人之專有部分獨立區分；從入口處至各辦公處所作為共同部分加以區別等之作法，則基本上不生問題。

### (2) 出資

執行業務之保險經紀人是否接受保險公司之出資？

### (3) 提供特殊利益

保險經紀人是否從保險公司處接受迥異於平常條件之融資？抑或不論任何名義，請求或接受金錢、物品、勞務提供等特殊利益？

### (4) 人事交流

保險經紀人、保險經紀人公司中執行保險招攬之董事或受雇人，是否接受從保險公司董事、受雇人之派赴？此外，保險公司是否派赴董事及受雇人，擔任保險經紀人公司之董事或從事業務工作之受雇人？

---

<sup>186</sup>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2 年版，2012 年 4 月，292 頁。

<sup>187</sup>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2 年版，2012 年 4 月，292-293 頁。

#### 四、保險經紀人與顧客之關係<sup>188</sup>

##### (1) 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之相關佣金

保險經紀人是否全額向保險公司請領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之相關佣金？是否轉向顧客收取？

##### (2) 保險契約締結媒介工作以外之報酬

保險經紀人在保險契約媒介以外，對顧客服務所收取之報酬，當顧客事先承諾支付時，保險經紀人方得收取該報酬。但此時保險經紀人是否在提供該服務前以書面或其他適當之方法，向顧客揭露該報酬之明細？

由上述可知，日本在保險經紀人與保險公司之分界上十分清楚，例如議決權的行使、辦公處所的區分、資訊系統的防火牆、特殊利益的提供上都有該作與不該做的明確規範。此外，從日本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監理架構可知，該國對保險代理人係採取比較寬鬆之監理態度。細究其緣由，蓋因保險代理人係保險人之代理人，其行為若經保險人授權，如招攬、收受保險費、核保、理賠等行為，其效力均歸屬保險人，故對保險代理人之監理重點乃在於說明義務、適合度、比較廣告等議題。

反觀對保險經紀人則採取高度監理。除要求須提存鉅額準備金外，尚對其則其從事招攬業務之董事及其受雇人皆須通過相對應之資格考試。且對保險經紀人的登錄程序，可認為乃是採行消極條件作為核可依據的准駁制。至於營業行為之監理重點除與保險代理人相同之外，並要求其受顧客要求時須適度揭露佣金。

## 第六節 保險代理人公司總代理制

傳統上，日本禁止保險代理人進行所謂「再委任」，惟 2003 年時日本國內曾有導入總代理人制度的議論。當時所討論之總代理人制度，意指保險公司不直接

---

<sup>188</sup> 金融庁，保険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2 年版，2012 年 4 月，293 頁。

委託予財產保險代理人，而是由保險公司與總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後，總代理人再與財產保險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sup>189</sup>。

引進總代理制度的原委在於考量讓保險公司透過將銷售業務委託於大型的保險代理人（總代理人），達成業務效率化之目的。允許總代理人之保險招攬委任契約，將可藉由總保險代理人對旗下代理人之選任、管理責任之明確化，達成使保險公司之機能專業化之目標。惟其將產生以下之缺點或問題點：保險公司可能無法確保保險代理人業務營運之妥適性；迫使保險公司可能須承擔己身並未委任之保險代理人之賠償責任；旗下有著為數眾多保險代理人的總代理人，由於擁有強大的銷售力，保險公司可能無法對其發揮完全之掌控。應付此等可能之問題點，雖然可以諸如對總代理人課以承擔保險代理人業務營運之妥適性責任，或是將總代理人限定為保險公司子公司之作法加以解決，但實際上卻有相當之難度<sup>190</sup>。最後金融廳以欠缺業務妥適性為理由，認為推行上有所困難，而將該提議擱置，且日本財產保險公會在此問題上亦抱持著同樣想法<sup>191</sup>。

然而此問題最近又被提出討論。經本研究調查發現，日本金融廳所屬之金融審議會，曾於 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2 月設置任務編組之「保險公司集團經營之相關監理作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sup>192</sup>，討論外國保險公司收購相關本國保險公司業務範圍監理事項，內容涉及開放保險招攬之再委任制度。該工作小組業已於 2011 年底完成任務，其結案報告書於 2012 年 1 月 27 日送交金融審議會總會討論，並於同日送交日本國會，2012 年 3 月 30 日完成審議後，2012 年 3 月 31 日正式公布保險業法修正案<sup>193</sup>。保險招攬再委任制度之相關內容，主要

---

<sup>189</sup> 金融審議會，「保險会社のグループ経営に関する規制の在り方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第 1 回）議事録，[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hoken\\_wg/gijiroku/20110629.html](http://www.fsa.go.jp/singi/singi_kinyu/hoken_wg/gijiroku/20110629.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90</sup> 金融庁総務企画局企画課保険企画室，「保險会社のグループ経営に関する規制の在り方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第 3 回）議事參考資料，2011 年 8 月 30 日，4-6 頁。

<sup>191</sup> 同前註 189。

<sup>192</sup> 日文原文：「保險会社のグループ経営に関する規制の在り方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

<sup>193</sup> 保險業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案（平成 24 年 3 月 31 日法律第 23 号）

反映於保險業法第 275 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新增第 27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sup>194</sup>及修正其他相關條文方式處理，預計於修正案公布一年之後實施。

惟此次開放保險招攬之再委任制度，與之前討論之總代理人制度有所不同。工作小組之結案報告表示<sup>195</sup>，關於保險招攬，為求其妥適性，從保戶要保人之觀點來看，雖然僅允許保險公司對於保險招攬人之直接委任，但在保險公司集團化之進展中，為活用集團內部其他保險公司之銷售基盤，允許其他保險公司作為再委任人之再委任行為有其需求。雖然開放保險招攬再委任制度，將衍生委任人--保險公司對於再委任人--保險招攬人之業務管理問題。但此處之保險公司身為再委任人，對己身所委任之保險招攬人員進行再委任時，一般認為應可妥善管理。且再委任人與委任人同屬同一集團之保險公司時，透過統一同一集團內的保險招

---

<sup>194</sup> 新增日本保險業法第 275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條文原文：

第二百七十五條に次の三項を加える。

「3 保險募集の再委託は、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再委託をする者（以下この条、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一号及び第二百八十三条において「保險募集再委託者」という。）及びその所属保險会社等が、あらかじめ、再委託に係る事項の定めを含む委託に係る契約の締結について、内閣総理大臣の認可を受けたときに限り、行うことができる。

一 保險募集再委託者が、第一項第一号から第三号までに掲げる者のうち保險会社又は外国保險会社等であつて、その所属保險会社等と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密接な關係を有する者であること。

二 再委託を受ける者が、保險募集再委託者の生命保險募集人又は損害保險募集人であること。

三 保險募集再委託者が、再委託について、所属保險会社等の許諾を得ていること。

4 前項の認可の申請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保險募集再委託者及び所属保險会社等の連名で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5 内閣総理大臣は、第三項の認可の申請があつた場合においては、その申請者が次に掲げる基準に適合しているかどうかを審査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一 当該再委託が第三項各号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こと。

二 当該保險募集再委託者及び所属保險会社等が、再委託に係る保險募集の的確、公正かつ効率的な遂行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体制の整備その他の措置を講じていること。」

<sup>195</sup> 保險会社のグループ経営に関する規制の在り方ワーキング・グループ，保險会社のグループ経営に関する規制の見直しについて，2011 年 12 月 2 日，3-4 頁。

攬人管理方針之方式，應能妥善地應對委任人的保險招攬人管理。因此工作小組的結論認為應當以同一集團內之保險公司作為再委任人，並以再委任人已身所委任之保險招攬人作為再受任人為限，開放同一集團內保險招攬之再委任制度。

允許再委任時，為確保再受任人保險招攬人的保險招攬妥適性，應要求建構以下機制以為對應：

- (1) 施行再委任時，須獲得委任人保險公司之許諾。
- (2) 委任人保險公司應能要求再委任人解除或變更與再受任人之間的再委任契約，並要求再委任人建置確保再受任人進行妥適保險招攬之機制。
- (3) 再受任人對於要保人所加之損害賠償責任，由委任人與再委任人雙方共同承擔。
- (4) 保險公司對於集團內之其他保險公司進行保險招攬再委任時，應以獲得主管機關之同意作為要件。主管機關應確認委任人、再委任人，其各別是否對再受任人建構確保妥適保險招攬之機制。

## 第七節 保險經紀人複委任制度

經查現行日本保險監理規定後，並未發現設有保險經紀人複委任制度之相關規範。惟預計 2013 年 4 月以後實施之保險招攬再委任制度，是否有可能從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方面延伸至保險經紀人，則值得持續關心與注意。

## 第八節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轉換機制

可代理多家保險公司商品的普通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在實務運作上有諸多類似之處，但在日本兩者所要求之等級全然不同，保險經紀人被課以較高的忠實義務以及擔保資力。以保險商品之比較行為來說，有業者認為其屬於保險經紀人之固有商業模式，因為比較行為需要對資訊加工，而資訊加工意味著責任加重。相對於保險經紀人在此處的諸多監理要求，業者認為應當將反應招攬現狀，賦予普通代理人轉換成保險經紀人之義務，以符合其運作實務<sup>196</sup>。

---

<sup>196</sup> (社)日本損害保險協會，「保險商品の比較に関する自由討論会」のホームページに寄せられたご意見，[http://www.sonpo.or.jp/news/jiyutoron/pdf/siryu/4\\_paper09.pdf](http://www.sonpo.or.jp/news/jiyutoron/pdf/siryu/4_paper09.pdf) (瀏覽日期：2012 年 8



儘管在銷售實務上，保險經紀人與普通代理人存在有若干相似之處，但本研究遍查日本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之考試規定及相關監理規範，皆未發現設有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轉換機制之事實。惟從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考試內容難度來看，由於兩者皆屬於公會層級考試，難度皆不高<sup>197</sup>。因此若有意轉換跑道者，應可以透過現行考試制度來取得相對應的執業資格。

## 第九節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對招攬外國保險契約或類似保險（非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禁止規定

外國保險業欲於日本營業時，需依日本保險業法之規定向內閣總理大臣申請財產保險業或人壽保險業之營業許可（保險業法第 185 條第 1 項 & 第 2 項）。除內閣府令之規定情況外，對於在日本擁有住所或居所之人或位於日本之財產，亦或擁有日本國籍之船舶或航空機，外國保險公司需於日本境內簽訂相關之保險契約（保險業法第 185 條第 6 項）。

此外，除內閣府令之規定情況外，在日本未設有分公司之外國保險業者，不得與在日本擁有住所或居所之人簽訂保險契約，包括位於日本之財產，或為日本國籍之船舶或航空機（保險業法第 186 條第 1 項）。違反該規定之外國保險業者，得處二年以下之徒刑或三百萬日圓以下之罰金，亦或兩者併科（保險業法第 316 條）。

日本保險業法第 186 條第 1 項係針對保險供給方規定，但日本保險業法乃日本國內法，效力僅只於日本國內，因此對於例如在日本未設有分公司之美國或香港保險業者，當其向日本境內或美國、香港境內之日本人招攬保險時，根本無從對該等外國保險業者落實罰則之規定。相對於此，日本保險業法第 186 條第 2 項則是對保險需求方，規定在日本有住所或居所之人，若欲與在日本未設有分公司之保險業者簽訂保險契約時，須於投保前依內閣府令之規定取得內閣總理大臣之許可。此外，違反者需處以 50 萬日圓以下之過失罰鍰（保險業法第 337 條）。由

---

月 15 日）。

<sup>197</sup> 與國外制度相較，日本的保險仲介人所要求之知識水準，有學者認為有過低之嫌疑，詳細討論可參考以下資料：保險業法に関する研究会，「保險業法に関する研究会」報告書：保險募集関連規制に関する検討，財団法人損保ジャパン記念財団，初版，2010 年 12 月，12-15 頁。

於日本保險業法第 186 條第 2 項僅針對在日本有居所或住所之人，因此對於擁有日本國籍，但未在日本擁有居所或住所之人，自不在其規範範圍之內。但須注意者，如果屬於海外短期旅行之在日本擁有居所之人，依該條文之文義，則應屬規範範圍之內，須受其相關限制。

觀察日本保險業法第 186 條之立法原意，原係禁止日本的一般民眾直接向外國保險業者投保保險，似乎並未考慮到在海外日本人向當地保險業者投保保險之情形。而主管機關金融廳亦並未針對此可能問題進行過解釋，實務上也尚無針對海外日本人向外國保險公司投保一事進行開罰之先例，但此一規定仍然相當耐人尋味。

儘管依規定原則上不得直接向未於日本境內設有分公司簽訂保險契約，但下列四種類型之保險契約則為例外（保險業法施行令第 19 條）：

- (1) 再保險契約。
- (2) 以下列任一或全部為對象之保險契約：國際海上運送所使用之日本國籍船舶暨依此於國際間運送之貨物，以及因此所生之責任。
- (3) 以下列任一或全部為對象之保險契約：商業航空所使用之日本國籍航空機暨依此於國際間運送之貨物，以及因此所生之責任。
- (4) 其他內閣府令所定之保險契約。

由於日本保險法規明確規定，上述四種類型之保險契約，乃為限制向外國保險業投保之例外，因此自無適用保險業法第 316 條與第 337 條罰則之餘地。

除此之外，實務上日本保險經紀人皆為大型法人組織，2012 年 6 月為止全日本僅登錄有 36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sup>198</sup>。其主要類型有四，其一是為大型財閥集團所設立者<sup>199</sup>，其二為大型國際保險經紀人所設立之日本分公司者，其三為大型金融證券業所設立者，其四為一般保險經紀人公司。前三類多以法人客戶為主，最後一類則以個人客戶為主。在前三類直接與國外有業務往來者，多直接與倫

---

<sup>198</sup> 金融庁，保險仲立人登録一覽，<http://www.fsa.go.jp/menkyo/menkyoj/nakadachi.pdf>（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199</sup> 例如，三菱化学物流株式会社為三菱集團所設立，MIC Risk Solutions 株式会社則為三井集團所設立。

敦、美國的保險經紀人共同合作介紹外國保險業者，藉以滿足日本國內客戶之需要<sup>200</sup>。

綜合以上內容，可以發現日本的保險法規中，關於保險經紀人禁止行為並未包含媒介外國保險業者乙項。對於再保險、外航船舶保險、外航貨物保險、商業用航空保險、人造衛星保險等契約，保險經紀人亦得媒介未取得日本營業之外國保險業者。由於日本並未限制保險經紀人的再保險媒介行為，因此關於保險經紀人為客戶處理境內風險與境外風險之安排上，尚未發現有任何禁止之規定。

另在公司制的保險經紀人公司之登錄實務中，日本金融廳於《保險公司綜合監理方針》訂有若干注意事項，藉以釐清公司代表人是否領有保險經紀人執照<sup>201</sup>。

當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代表人為複數時，於向主管機關之登錄申請書中，未從事保險招攬且未持有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之代表人，須於「代理人或管理人」欄之備註內加註。其次，在公司代表人或管理人中未有招攬保險者時，應於備註欄內加註保險的相關負責人（意指領有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者）之姓名及其職稱。

## 第十節 日本中小型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之轉型現況

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乃是保險行銷中的重要通路，長期以來日本的財產保險銷售乃是以保險代理人為主要管道，壽險則是以保險公司的業務人員為主要銷售通路。

然而自 2000 年之後，由於自由化的變革，保險業界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劇變。首先是 2000 年開始「禁止產壽險兼營」的規定出現鬆綁，產壽險公司得以子公司形式，分別涉足對方領域。同年保險費率全面自由化，除政策性商品之外，得不再使用表定費率，改由各家保險公司自行擬定費率。2001 年銀行保險通路解禁，銀行窗口得開始銷售保險商品。2001 年 3 月，時任日本保險監理機關—金融監督廳將保險事務指導方針(事務ガイドライン)中的「損害保險代理店制度」，初級・普通・上級・特級（一般／工場）四等第分級制廢止，財產保險代理人的

---

<sup>200</sup> 共立インシュアランス・ブローカーズ株式会社，再保險，<http://www.kibj.com/reassurance.html>（瀏覽日期：2012 年 8 月 15 日）

<sup>201</sup> 金融庁，保險会社向けの総合的な監督指針：本編，2012 年 4 月，277-278 頁。

佣金設定及分級制度等回歸自由化。日本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在此劇變之下，其存在型態與家數出現明顯的變化。

### 一、保險經紀人

日本的保險經紀人並未採行類似上級、中級、初級等分級管理。其擔保方式主要是最少提存 4,000 萬日圓的保證金現金，而超過 4,000 萬日圓到 8 億日圓的部分，則可以選擇透過保證金、保證委託契約或保險經紀人賠償責任保險來準備。由於 4,000 萬日圓的金額甚高，個人型態的保險經紀人在籌措上有所困難，儘管有許多業者提高要求降為 1,000 萬日圓的聲音，但並不為主管機關所採納，依然維持此相當於 1,200 萬新台幣的高額保證金制度。推測其主管機關之用意，可能是想藉此減少中小型以及個人型態的保險經紀人數量，使保險經紀人轉型為大型專業法人，以提供企業保險服務為主。因此 2011 年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僅有 67 家會員，截至 2012 年 9 月更降為 39 家<sup>202</sup>，且皆為公司法人。

日本的中小型以及個人型態之保險經紀人，在此趨勢之下，似乎很難繼續倚靠舊有的經營模式，得整併為大型專業法人型態，或轉受雇於大型專業法人之下才得以生存。

### 二、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並無保險經紀人所規定之保證金問題，在確保損害賠償資力的要求上，日本設定將其與保險公司相連結，由保險公司負擔保險代理人對保戶所致之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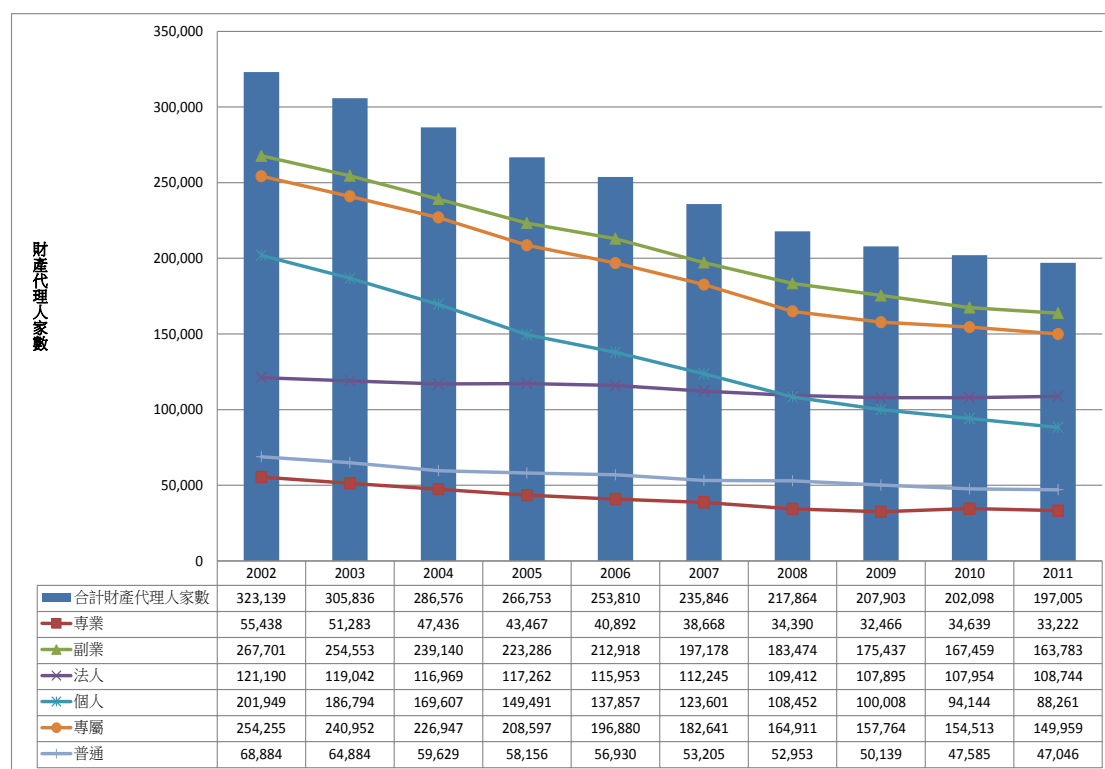
近幾年在大環境的變動下，以財產保險代理人為例，其整體數量從 2002 年的 323,139 家降為 2011 年的 197,005 家，10 年內減少了 126,134 家，減少幅度達 39%（參閱圖表 1）。但考察其內部變化，發現以其是否專職於代理人業務作為區分者，專業型態之財產保險代理人僅從 55,438 家（2002 年）減少為 33,222 家（2011 年），遠不及副業型態之財產保險人所減少的 103,918 家數量。另一方面以法人型態或個人型態作為區分者，個人型態之財產保險代理人，10 年內減少數量達 113,688 家。最後以專屬代理人或普通代理人區分者，專屬代理人家數，10 年內減少數量為 104,296 家。

根據此一統計數字之變化，可以認為日本的財產保險代理業逐漸走向專職化、法人化、去專屬化之方向。亦即傳統以車檢為主，將財產保險代理人做為副業之經營型態已不符合現今潮流，須轉型為專業型態，以提供客戶更為專業之建

<sup>202</sup> 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會員統計資料 <http://www.jiba.jp/0745f288.pdf>

議與服務。而組織型態上產險公司鼓勵原有財產保險代理人轉型為公司法人組織，此亦與專業化之發展方向相同。值得注意的是，代理單家產險公司商品之專屬代理人數量之急遽減少。雖然目前代理多家產險公司商品的普通代理人，仍不及專屬代理人之數量，但由於具有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的便利性，普通代理人通路之重要性將有可能超越專屬代理人。

圖 7-3：日本近十年財產保險代理人家數變化（2002-2011 年）



資料來源：根據日本財產保險公會保險招攬統計資料製圖

[http://www.sonpo.or.jp/archive/statistics/boshu/pdf/index/dairiten\\_u2.pdf](http://www.sonpo.or.jp/archive/statistics/boshu/pdf/index/dairiten_u2.pdf)

日本的中小型以及個人型態之財產保險代理人，朝向專業化、法人化及去專屬化之轉型過程，對於我國業界而言似乎是一項值得深思的訊息。

## 第八章 中國大陸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範架構之介紹

### 第一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定義

#### 一、保險代理人之定義

保險代理人之定義則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7 條第 1 款規定<sup>203</sup>，所謂保險代理人是保險代理人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且於此次修法時於第 2 款增加兼營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相較台灣保險法第 8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代理人，指根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之人。二者用語有些許不同，但保險代理人與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二者相同。

又保險代理人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7 條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 條<sup>204</sup>可分成三種，分別為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和個人代理人。其中（1）專業代理人是指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機構，而專業保險代理機構的組織形式得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為限<sup>205</sup>，故僅有

---

<sup>203</sup> 本研究案引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為西元 2009 年 2 月 28 日經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 7 次會議通過所修訂，而於同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之版本。除須引用其他版本法規，將不再另行說明。

<sup>204</sup> 參保監會公布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 2 條規定：「本規定所稱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是指根據保險公司的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佣金，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專門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包括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原保監會 2004 年 12 月 1 日頒佈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2004）14 號廢止。

<sup>205</sup> 查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7 年所建立，其頒佈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第 18 條規定，

專業代理人具有獨立法人格。(2) 兼業代理人是指受保險公司委託，在從事自身業務的同時，指定專人為保險公司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sup>206</sup>。而兼業代理人只能代理與本行業直接相關，且能為投保人提供便利的保險業務，黨政機關及其職能部門不得兼業從事保險代理業務。(3) 個人代理人是指根據保險公司委託，向保險公司收取代理手續費，並在保險公司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個人<sup>207</sup>。

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關於保險兼業代理人的形式主要有四種：

### 1、金融機構兼業代理

即利用銀行、郵政儲蓄機構、信用社、證券等金融機構與各行各業接觸廣泛的特點，在其櫃臺為客戶代辦保險業務。這種形式最常見的是銀代，即銀行作為中介人代理銷售保險公司的產品，起步於 1996 年，成為兼業代理銷售的主渠道。證券公司涉足保險代理業開始於 2002 年 8 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國泰君安證券上海分公司獲得了兼業代理人資格，成為首家獲准在下屬證券營業部銷售保險產品的券商。

### 2、行業兼業代理

---

專業代理人是指專門從事保險代理業務的保險代理公司。保險代理公司的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之後，中國保監會於 2001 年 11 月 16 日公佈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 7 條則明定「保險代理機構可以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保監會）於 2009 年公佈之《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 5 條則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採取下列組織形式：（一）有限責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故現行中國專業保險代理人組織態樣可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險公司。

<sup>206</sup> 參《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2000）144 號第 2 條規定：「保險兼業代理人是指受保險人委託，在從事自身業務的同時，為保險人代辦保險業務的單位。」為更妥善規範保險兼業代理人之經營活動，保監會亦起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管理規定》，惟自保監會於 2011 年 9 月 2 日公布《關於規範保險兼業代理資格審核工作有關事宜的通知（2011）48 號》，可得知該法案進度仍維持於 2008 年 6 月 6 日保監會公布徵求意見階段，目前在保險兼業代理人機構規範仍適用《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2000）144 號之規定。

<sup>207</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7 條規定。

即利用某一行業對保險的特殊需求以及該行業業務開展的便利條件為保險人代理保險業務，如旅行社代理客戶旅遊險、鐵路部門代理貨運險、民航部門代理民航旅客意外險、汽車銷售商代理銷售機動車輛保險等。

### 3、企業兼業代理

企業的主管部門受保險人委托兼辦下屬企業的保險業務，或企業代辦企業內部職工的保險業務，如企業代理開展職工個人的各種人身保險業務、家庭財產保險等。

### 4、社會團體兼業代理

即通過某些社團組織的特殊職能進行保險業務的代理。我國曾經出現過諸如通過計劃生育協會代辦母嬰安康保險、通過個體勞動者協會代辦人身保險或財產保險等兼業代理形式。

## 二、保險經紀人之定義<sup>208</sup>

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則規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所謂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且主管機關保監會頒佈「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其第 6 條明文規定保險經紀機構之組織型態僅限專業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

---

<sup>208</sup> 自 1995 年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首次以法律形式承認保險經紀人的合法地位，而中國人民銀行於 1998 年頒佈了「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試行)」法規，並於 1999 年 12 月 16 日首次批准設立三家全國性保險經紀公司（分別為北京江泰、上海東大與廣州長城），最終於 2001 年依據專業保險中介機構實際發展狀況，中國保監會 2009 年頒佈（第 6 號）「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 條規定，保險經紀機構之組織型態僅限專業機構，以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為限，且第 8 條規定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故現行中國保險經紀人組織態樣可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形式設立為限，且依第 8 條規定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00 萬元<sup>209</sup>。並且並未開放可以個人名義為保險經紀人僅限於機構，此對照前揭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7 條有關保險代理人之規定可以看出來。而台灣保險經紀人之定義則規定於保險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用語上，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之保險經紀人定義之用語係使用基於投保人之利益，而台灣保險法係使用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此為差異之一，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保險經紀人僅限於機構，而台灣之保險經紀人之定義上並未做此限制。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 一、保險代理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如前節內容所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與「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等規定，保險代理人可分成三種，分別為專業代理人、兼業代理人和個人代理人。又國家對前述三類不同的保險代理人都分別規定了其各自應具備的資格與條件，分別論述如下：

#### (一) 專業代理人

---

<sup>209</sup> 中國保監會於 2001 年公佈之《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七條則明定「保險經紀人機構可以以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惟中國保監會於 2009 年公佈之《保險經紀機構管理規定》第六條則將上開規定修正為「除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外，保險經紀機構應當採取下列組織形式：（一）有限責任公司；（二）股份有限公司。」故現行中國保險經紀人組織態樣可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者是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9 條<sup>210</sup>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 條第 2 款<sup>211</sup>規定，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之專業機構必須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即中國保監會）規定之條件，以取得國家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之「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保險代理人資格證書」，並與保險公司簽訂代理公司，再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以取得「營業執照」後，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活動。

1、專業代理人之具備條件：

依「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5 條<sup>212</sup>規定，專業代理人依法其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1) 股東、發起人信譽良好，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2) 公司最低註冊資本（即實收貨幣資本）為人民幣 200 萬元（若屬經營區域不限於註冊地所在地之專業代理機構則最低實收註冊資本則為人民幣 1000 萬元）<sup>213</sup>。在公司的資本中，個人（即公司全體股東或發起人）資本總和不得超過資本金總額的 30%<sup>214</sup>；每一個人資本不得超過個人資本總和的 50%；然而，依照中國保險監理委員會保監仲介〔2012〕693 號，2012 年 6 月 26 日之「關於進

---

<sup>210</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關頒發的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保險經紀人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領取營業執照；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憑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登記變更登記。」

<sup>211</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 條第 2 款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設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經營保險代理業務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

<sup>212</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5 條規定。

<sup>213</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7 條規定：「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200 萬元；經營區域不限於註冊地所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保險專業代理公司，其註冊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的註冊資本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

<sup>214</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第 22 號）第 10 條第 3 款規定：「公司全體股東或者發起人的貨幣出資金額不得低於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三十。」

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對本通知發佈之前已經受理的設立申請，繼續按程序辦理。

- (3) 有符合規定的章程；
-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總經理）；
- (5) 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
- (6) 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7)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電腦軟硬體設施；
- (8)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等規定。

## 2、經營保險專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14 條與第 19 條規定，以及「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第 2 條與第 4 條規定，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應當向申請人頒發保險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亦由中國保監會負責頒發與管理，有效期限為 3 年，申請人並應於每次有效期限屆滿 30 日前向保監會申請延續。

## 3、營業登記：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第 4 條與第 10 條等相關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公司辦理登記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金額之規定申請登記，未符合規定者不予登記。

### (二) 兼業代理人

大致上，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與取得資格，皆與專業代理人大同小異，唯一較不同者，乃係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9 條第 3 款規定，

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則是持保監會頒發之許可證向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1、兼業代理人之具備條件：

依「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第 6 條<sup>215</sup>規定，兼業代理人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具有工商管理機關核發的營業執照；
- (2) 有專人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有同經營主業直接相關的一定規模的保險代理業務來源；
- (3) 有符合規定的營業場所；
- (4) 具有在其營業場所直接代理保險業務的便利條件。

另依據同法第 7 條規定，兼業代理人具備上述條件後，欲申請資格時所應備齊之文件如下：

- (1) 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申報表（一式三份）；
- (2) 工商營業執照副本影本；
- (3) 《組織機構代碼證》影本；
- (4) 保險兼業代理人資格申報電腦資料盤；
- (5) 被代理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許可證》影本；
- (6) 中國保監會要求的其他材料。

2、經營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許可證：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第 8 條與第 9 條規定，經中國保監會核准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資格機構，應當向申請人頒發保險許可證，其許可證有效期限為 3 年，保險兼業代理人應當於每次有效期限屆滿前 2 個月向保監會申請換證。

---

<sup>215</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第 6 條規定。

### 3、變更登記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第 18 條與第 19 條等相關規定，保險兼業代理機構應依相關公司法與本法規定修改公司章程與辦理變更登記。

#### (三) 個人代理人

因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可知雖保險法第 117 條所定之保險代理人涵蓋個人制度，但仍須先依附於某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機構始得合法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故本節所稱之個人制度之保險代理人乃係指依附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中介機構下之營銷員制度(亦即一般所稱之業務員)。

#### 1、營銷員之具備條件：

所謂營銷員制度，依據中國保監會 2006 年 4 月頒佈之「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第 3 號)第 2 條規定，係指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與保險公司簽訂委託協議，由保險公司向當地保險行業協會辦理該持有人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或由保險中介機構核發「中介從業人員執業證書」，登記註冊並獲得展業證或執業證<sup>216</sup>後，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保險營銷員可以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代為收取保費，但不得簽發保單。根據現行規定，保險行銷員只能與一家保險公司簽訂代理保險業務委託協定。為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及

---

<sup>216</sup> 惟應注意者，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第 20 條規定，若保險營銷員已取得保險中介機構所核發之「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執業證書」，即不得再重複取得由保險公司所發之展業證。

提供相關服務，並收取手續費或者佣金的個人<sup>217</sup>。故又可分為專業代理從業人員或兼業代理從業人員。

## 2、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22 條規定、中國保監會頒佈之「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與「關於使用新版中介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展業證書、執業證書有關事宜的通知」(2005) 第 46 號等規定，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必須備齊相關考試文件參加並通過中國保監會主辦之「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後，始得取得中國保監會統一印製頒發之「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其資格證書有效期限自頒發之日起算為 3 年，持有人應當在有效期屆滿前 30 日申請換發。

目前，依據中國保監會(2012 年) 第 263 號之「關於 2012 年三季度保險中介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資格考試係由中國保監會辦理，考試分為紙本與電子二種方式，每次考試時間為上午 9 點半至 11 點半，考試題型為單選題 90 題，每題 1 分；判斷題 10 題，每題 1 分；試卷滿分為 100 分，取得及格分數為 60 分，而其命題範圍與分數分配如下表整理。

考試科目	命題範圍	分數比例
保險原理知識	《保險基礎知識》一書的第一章至第五章	30 分
財產保險知識	《保險基礎知識》一書的第六章	10 分
人身保險知識	《保險基礎知識》一書的第七章、《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	25 分
職業道德和執業行為規範	《保險仲介相關法規制度彙編》、《保險基礎知識》一書的第八章和第九章	15 分

<sup>217</sup> 參中國保監會保險知識大講堂網站：<http://www.circ.gov.cn/web/site47/tab4393/i192755.htm>，最後瀏覽日：2012/08/14。

其他相關法規 部分	1. 《保險仲介相關法規制度匯編》，其中《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全部為判斷題）  2.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分成二部分，各佔  10分
--------------	--	---------------------

表格 2（表 8-1：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資格考試科目、命題範圍與分數整理表）

## 二、保險經紀人之執業資格與條件

如前節內容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 條規定，保險經紀人機構型態限於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並未開放個人制度，故本節內容未就個人制度多加論述。

### 1、保險經紀人具備條件與資格

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 條<sup>218</sup>規定，保險經紀人依法其組織形式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且必須具備以下條件：

- (1) 股東、發起人信譽良好，最近 3 年無重大違法記錄；
- (2) 註冊資本達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法規定的最低限額（即實繳貨幣資本不得少於人民幣 1,000 萬元）；此部分基於中小型保險經紀人管理與退場機制之考量，與保險代理人規範相同，中國保險監理委員會保監仲介〔2012〕693 號，2012 年 6 月 26 日之「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對本通知發佈之前已經受理的設立申請，繼續按程序辦理。
- (3) 有符合規定的章程；
- (4) 有符合任職資格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總經理）；

<sup>218</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 條規定。

- (5) 具備健全的組織架構與管理制度；
- (6) 與業務規模相適應的固定住所；
- (7) 有與開展業務相適應的業務、財務等電腦軟硬體設施；
- (8) 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保監會等規定。

## 2、保險經紀機構業務許可證：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2條第2款、第15條與第20條規定，以及「保險許可證管理辦法」第2條與第4條規定，保險經紀機構須符合資格與條件並經中國保監會批准設立後，以取得經營保險經紀業務許可證，而該許可證亦由中國保監會負責頒發與管理，有效期限為3年，申請人並應於每次有效期限屆滿30日前向保監會申請延續。

## 3、營業登記：

保險經紀機構取得許可證後，如同保險專業代理人，應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註冊資本登記管理規定」第4條與第10條等相關規定，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公司辦理登記應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金額之規定申請登記，未符合規定者不予登記。

### (二)、保險經紀人從業人員資格考試

保險經紀人雖無個人制度，但在拓展業務需求仍須仰賴營銷員（即相關法規所稱保險經紀從業人員），此與保險代理從業人員須適用「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第2條規定相同，保險經紀從業人員需先通過資格考試並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證書」後<sup>219</sup>，再由保險中介機構核發「中介從業人員執業證書」，登記註冊並獲得執業證後，方可從事保險經紀業務。

---

<sup>219</sup> 參「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32條第2款規定：「保險經紀機構從業人員應當符合中國保監會規定的資格證書。」



目前，依據中國保監會（2012年）第263號之「關於2012年三季度保險中介從業人員資格考試有關事項的通知」，在保險經紀從業人員資格考試部分，除命題範圍僅有「保險原理與實務」（佔60分）與「保險經紀相關知識與法規」（佔40分）二部分與保險代理從業人員部分不同，其餘考試規則皆相同。

### 第三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

在界定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上，中國保監會在西元2009年9月18日所分別通過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5號）與「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6號）中均有詳細規定。

	保險專業代理機構 監管規定	保險經紀機構 監管規定
業務 範圍	<p>第29條</p> <p>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可以經營下列保險代理業務：（一）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二）代理收取保險費；（三）代理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勘查和理賠；（四）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p>第30條</p> <p>保險經紀機構可以經營下列保險經紀業務：（一）為投保人擬定投保方案、選擇保險公司以及辦理投保手續；（二）協助被保險人或受益人進行索賠；（三）再保險經紀業務；（四）為委託人提供防災、防損、或者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五）中國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p>

表格 3（表 8-2：中國大陸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

#### 一、保險代理人

保險代理人因類型不同業務範圍也有所不同。（1）保險代理公司的業務範圍是：代理推銷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協助保險公司進行損失的勘查和理賠等，

其中並明文規定其業務內容不得超過上述範圍內<sup>220</sup>；(2) 兼業保險代理的人業務範圍是：代理推銷保險產品，代理收取保費，亦即限縮於「保險兼業代理許可證」核定之代理險種<sup>221</sup>；(3) 個人代理人的業務範圍是：僅限於代理銷售保險單和收取保險費，不得辦理企業財產保險和團體人身保險。換言之，僅能代理銷售家庭財產保險與個人人身保險，個人人壽保險，個人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和個人健康保險等業務。另外，個人代理人不得同時為兩家（含兩家）以上保險公司代理保險業務，轉為其他保險公司代理人時，應重新辦理登記手續<sup>222</sup>。

惟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固於第 122 條及第 125 條就個人保險代理人分別規定：「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代理機構的代理從業人員、保險經紀人的經紀從業人員，應當具備國務院保險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資格條件，取得保險監督管理機構頒發的資格證書。」、「個人保險代理人在為辦理人壽保險業務時，不得同時接受兩個以上保險人的委託。」。惟依據同法第 6 條規定：「保險業務由依照本法設立的保險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保險組織經營，其他單位和個人不得經營保險業務」以觀，個人保險代理人若欲執行保險業務，仍應依附於公司或保險組織經營之下，並無個人經營執行保險業務之情事。而事實上，中國大陸現行上亦未有針對個人保險代理人個別執行保險業務事項所訂定之相關具體規範。

再參酌保險營銷員管理第 19 條：「《資格證書》持有人應當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以下簡稱《展業證》），方可從事保險營銷活動。前款所稱所屬保險公司是指直接與保險營銷營員簽訂委託協議，授權其代為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保險公司。」、第 20 條：「已經取得《保險代理人從業人員執業

---

<sup>220</sup> 參「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9 條與第 44 條規定。

<sup>221</sup> 參「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第 13 條規定。

<sup>222</sup> 參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25 條規定。

證書》、《保險經紀人從業人員執業證書》或者《保險公估人員執業證書》的人員，不得領取《展業證》。」，又依據「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第 56 條規定：「保險代理機構應當向本機構的保險代理業務人員發放執業證書」。換言之，綜合保險法、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及保險代理機構管理規定之規範可推知，具有保險代理人資格而欲從事保險營銷活動之個人，似應依附於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下與其訂立委託代理合約始能為之。此於中國保監會 2006 年 10 月 9 日就「關於保險個人代理人在保險公司中法律地位」一問所做之函覆即指明：個人保險代理人屬於保險代理人的一種，其與保險公司之間屬於委託代理關係。在具體案件中，保險公司的業務人員是否屬於個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司與該業務人員之間是否屬於委託代理關係，應當依據二者間訂立的具體協議的法律性質確定<sup>223</sup>。換言之，個人保險代理人仍須與保險公司或保險代理機構簽訂契約始能進行保險銷售。

## 二、保險經紀人

保險經紀人係指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公司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仲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有限責任公司。另外尚有基於原保險公司與在保險公司之利益，為保險分出和分入業務提供仲介服務，並收取佣金的有限責任公司，此則為再保險經紀人<sup>224</sup>。另參酌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119 條及「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30 條規定可知，保險經紀人之業務範圍係提供投保人各種保險商品之諮詢、風險評估等投保人、要保人利益之行為，且僅得以公司型態為經營模式，市場上並無個人執業之態樣，已如前述。

---

<sup>223</sup>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circ.gov.cn/tabid/106/InfoID/36952/frtid/3871/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期：2012/8/14。

<sup>224</sup>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保險常識之說明：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30/i18987.htm>，最後瀏覽日期：2012/8/14。

#### 第四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法律上之定位

保險代理人是根據保險人的委託，向保險人收取佣金，並在保險人授權的範圍內代為辦理保險業務的機構或者個人，而保險經紀人是基於投保人的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並依法收取佣金的機構。換言之，保險經紀人代表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益，為投保人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合同提供中介服務，保險經紀人必須忠實維護投保人、被保險人的合法利益。保險經紀人不保證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對給付賠款和退費也不負法律責任，對保險公司則負有交付保費的責任。因經紀人在辦理保險業務中的過錯給投保人、被保險人造成損失的，由保險經紀人承擔賠償責任，所以保險經紀人是投保人的代理人，但經紀人的活動客觀上為保險公司招攬了業務，故其佣金由保險公司按保費的一定比例支付。

另外保險經紀人收取保險費的行為，對保險人無約束力，即法律上不視為保險人已經收到，被保險人不能以此為由主張保險合同業已成立。但是在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授權的情況下，保險經紀人在授權範圍內所作的行為則對投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約束力。此時，保險經紀人收取保險費後，即使實際尚未交付給保險人，在法律上則視為保險人已收到。

換言之，就保險經紀人相較於保險代理人，具有以下特點<sup>225</sup>：

(一) 保險經紀人是投保人或被保險人利益的代表。

保險經紀人受投保人的委託，為投保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安排保險方案，辦理投保手續，並在出險後為投保人或受益人代辦檢驗、索賠等事務。

---

<sup>225</sup>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47/tab4394/i181790.htm>，最後瀏覽日期：2012/10/18。

(二) 專業化要求高。

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保險合同是一種附合合同，其條款與費率都是保險公司單方面預先制定的，被保險人只需附合，合同即可成立。這需要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人必須是保險方面的專家，經過一定的專業訓練，憑藉其專業知識，對保險條款的精通、對理賠手續的熟悉，以及對保險公司信譽、實力、專業化程度的瞭解，根據客戶的具體情況，與保險公司進行諸如條款、費率方面的談判和磋商，以使客戶支付最少的保費獲取最大的保障。

(三) 承擔的風險較大。

作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和投保人的代理人，法律規定因保險經紀人在辦理保險業務中的過錯，給投保人、被保險人造成損失的，由保險經紀人承擔賠償責任。世界各國一般都強制保險經紀人為其可能產生的這種職業傷害責任繳存保證金或(和)購買職業責任保險，以使保險經紀人承擔其業務失誤產生的民事賠償責任。

(四) 各國對保險經紀人的監管都比較嚴格。

除要求購買職業責任保險外，還要求保險經紀人每年向主管機關進行登記，在有資格的銀行開設保險經紀人帳戶，並且每年須向主管機關提交經過專業審計的帳目。

## 第五節 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之監理重點

### 一、監理規範基本架構

中國大陸保險中介人制度原係由中國人民銀行所建立，並頒佈了「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定(試行)」、「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定(實行)」作為監理規範之準據，然該

兩規範於 2008 年 1 月 22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第 5 號公告廢止。中國大陸保險市場逐漸發展，在過去五年中國大陸保險中介市場的業務規模更是發展迅速，從 2005 年到 2011 年保險中介市場規模已經成長 41.17%，同時隨著保險業發展保險中介市場的體系也逐步健全，截至 2010 年底，中國大陸共有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2,550 家，兼業代理機構 189,877 家，營銷員 3,297,786 人。此均明顯顯現了中國大陸保險中介業的發展實力<sup>226</sup>。中國大陸在其「十一五」發展期間，因其保險中介市場的快速發展而出現了專業化程度較低、市場結構不合理、營銷員體制改革緩慢、兼業代理不規範及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規違法行為普遍等問題<sup>227</sup>，中國大陸國務院乃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第 9、134、135 條之規定授權由中國保監會針對保險中介機構、保險營銷員及中介業務等監管事項制訂了有「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以為因應<sup>228</sup>，除此之外，中國保監會為強化對於保險中介機構的監管，亦前於 2005 年 1、2 月分別發佈「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等規定輔助適用。而中國大陸針對上開保險中介業所呈現之問題，亦計畫於該「十二五」時期（即 2011 年到 2015 年）

---

<sup>226</sup> 參見「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頁 1-2。（該報告係由中國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部委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所研究）相關網頁連結如下：

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發展規劃：  
[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規定稿.pdf](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規定稿.pdf)，最後瀏覽日：2012/8/14。
2. 中國保險救援集團保險專題頁面：  
<http://www.chnsos.cn/bx-list.php>，最後瀏覽日：2012/8/14。

<sup>227</sup> 參見「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頁 10-13。

<sup>228</sup> 同前註，頁 8-9。

參酌保險中介市場發達之外國經驗，欲建立具有中國特色之保險中介發展道路  
229。

## 二、監理規範內容

大體上而言，中國大陸關於監理規範約可分類為四，試分論如下<sup>230</sup>：

### (一) 專業中介機構監管方面

在此方面，中國保監會制定有「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及「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

#### 1、 機構法人監管規定

在前三個保險中介機構之監管規定中主要係針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的整體經營行為，從進入市場的設立及人員資格、經營時的行為規範、市場退出、監督檢查事項及相關法律責任分別明文規範。針對監督檢查事項，該監管規定明定中介機構應當依照中國保監會規定提交報表、文件資料等<sup>231</sup>，並應將業務、財務會計、資產收入明細狀況等有關資料妥善保存，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聘請會計師審計後向陳報<sup>232</sup>，而中國保監會則得依據該三個監管規定向中介機構進

---

<sup>229</sup> 同前註，頁 19。

<sup>230</sup> 同前註，頁 8。

<sup>231</sup>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61 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59 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 58 條規定。

<sup>232</sup>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62、64 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0、62 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 59、61 條規定。

行約談、現場檢查，並於中介機構有違反法令、重大風險等情形時責令其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營業<sup>233</sup>。

而在 2012 年 6 月 26 日，中國保險監理委員會保監仲介〔2012〕693 號則進一步對於公司資本額作了人民幣 5000 萬元之限制，亦即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

此舉係導因於雖然各地出現了一些資本實力較強的全國性保險代理公司，但區域性保險代理公司仍占了絕大多數。這些公司註冊資本金大都低於人民幣 200 萬元，受資本實力制約不具備銷售複雜產品的能力，業務規模小且主要集中在車險，產品同質性嚴重，容易導致低層次無序競爭，另一方面，保險兼業代理機構目前已超過 19 萬家，除 13 萬多家銀行郵政兼業代理機構外，其他近 5 萬家機構大多只代理機動車輛保險。針對保險代理市場“小、散、亂、差”問題，保監會已部署保險代理市場綜合治理工作，在清理整頓的同時推動保險代理市場的專業化和規模化，嚴格控制增量機構。就未來發展來看，主管機關更表示，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和兼業代理機構的准入和退出已趨於平穩，現有存量基本可以滿足市場的需要。而擬涉足保險代理業務的單位或者個人可以依法申請設立全國性的保險代理公司，也可以與現有代理機構建立規範、透明的合作關係。<sup>234</sup>

---

<sup>233</sup> 參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65-68 條、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63-66 條、保險公估機構監管規定第 62-65 條規定。

<sup>234</sup> 參見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及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答記者問，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196921.htm>，最後瀏覽日，2012/10/18。



在目前主管機關之具體作法上，就是通過清理整頓，對現有散、亂、差代理機構進行關停並轉，要研究嚴格限制區域性保險代理公司，以及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兼業代理的市場准入的具體措施，限制增量。鼓勵採取相應措施，逐步嚴格限制兼業代理機構的代理家數和業務範圍，逐步減少兼業代理機構數量和市場份額，減少存量；另外要推動代理市場結構調整，引導、推動汽車銷售和維修企業等兼業代理機構逐步轉型成為保險專業代理公司，積極探索銀郵代理保險業務專業化試點。同時，要鼓勵保險代理公司規模化、網路化。<sup>235</sup>

## 2、 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

而在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方面，則係依據「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下稱法人治理指引）與「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下稱內部控制指引）二規定。法人治理指引中係針對中介機構法人內部組織架構所為之規範，其區分為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理人等各面向<sup>236</sup>。而內部控制指引是指保險中介機構為實現經營目標，通過制定和實施一系列制度、程序和方法，對風險進行事前防範、事中控制和事後評價的動態過程和機制<sup>237</sup>。

在事前防範方面，於內部控制指引第二章揭示董事會、經理人所應建立的內部控制制度之方向、內容及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內部控制指引第 13、22、23、24 條參照）。事中控制方面則除了內部稽核單位之建置外，另配合其第三章所規範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針對其貨幣資金、公司資產、對外投資、成本費用、擔保等會計業務上之審核管控，並建立風險管理系統（內部控制指引第 28、41 條參照）。事後控制方面，則於該指引第七章規定應設置專人或專門委員會負責內

---

<sup>235</sup> 參見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2012 年保險仲介監管工作要點》答記者問，<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215/i190909.htm>，最後瀏覽日，2012/10/18。

<sup>236</sup> 參見保險中介機構法人治理指引（試行）第 3 條及其各章節規範。

<sup>237</sup> 參見保險中介機構內部控制指引（試行）第 2 條規定。

部控制的建設、監督、檢查、考核和糾正（內部控制指引第 87、93、94、95 條參照）。

除上開各面向外，該指引亦要求保險中介機構制定業務管理辦法，針對業務流程管理、業務授權管理、業務檔案管理等內容予以規範（內部控制指引第 51、53 條參照），惟似乎因該規定發佈時僅以試行名義為之，故其規範上並無具體明確之硬性要求或指示，而多以抽象性上位概念做概括性指示規範，此從法人治理指引第 4 條、內部控制指引第 5 條分別規定，在建立法人治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同時，應與自身經營規模、業務範圍相對應，量力而為等文字內容意涵可推知，其規範強制性上具有相當個案判斷之彈性，避免苛刻要求找害了法人機構的經營與運作。

## （二） 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方面<sup>238</sup>

中國保監會為了落實對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監管，並在保險中介市場中建立風險預警機制，將監管之效率提升以其有效發揮監管效果及預防風險發生，就此中國保監會制定了「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暫行辦法」。該辦法係由中國保監會及其分支機關依據客觀資訊，綜合分析評估保險專業中介機構風險，並依據分析結果將其分門別類採取不同相對應措施的監管手段。

依據該暫行辦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建立合規性和穩健性兩大類十四個指標，評估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的合規風險、穩健風險和綜合風險。合規風險分值和穩健風險分值分別為其項下各評估指標分値之和。綜合風險分値為合規風險分値與穩健風險分値之和。分値約大，代表風險越高。」其第 5 條則規定：「原則上按照綜合風險分値從高至低，將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劃分為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

---

<sup>238</sup> 相關內容請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發展委員會所發佈之「保險專業中介機構分類監管暫行辦法」

<http://www.circ.gov.cn/tabid/106/InfoID/91684/frtid/3871/Default.aspx>，最後瀏覽日：2012/8/14。

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一般非現場檢查類機構。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的數量應分別不少於轄區內保險專業中介機構總數的 5%、20%。」

依據該暫行辦法附表所示十四個指標分別為合規性類別中的業務合規指標、行政許可事項合規指標、保證金與職業責任保險合規指標、報告與報表提交合規指標、高管與從業人員合規指標、其他合規指標（遵守保險監管要求或其他行政機關要求的情形），及穩健性類別中的資產狀況指標、分支機構狀況指標，業務異動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狀況指標、從業人員狀況指標、自律狀況指標、輿情與投訴狀況指標及外部審計情況等。

中國大陸即藉由該規定中所劃分之各項標準，將保險中介機構一一評比分別歸類<sup>239</sup>，由中國保監會依據該暫行辦法中第 6、7、8 條之規定對於一般非現場檢查類機構、關注性非現場檢查類機構及現場檢查類機構分別進行不同程度的監管力道。

### （三） 營銷員監管方面

先前規範多屬針對機構法人，對於個人部分則係由「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為之。第 2 條規定所稱之保險營銷員是指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資格證書，為保險公司銷售保險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並收取手續費或者佣金之個人；第 6 條規定從事保險營銷活動的人員應當通過中國保監會組織的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

---

<sup>239</sup> 此即為「分類監管」機制，其流程包括信息收集、生成監測指標、評價風險等級和實施監管措施等四個環節。以一年為一個監管週期，每季度進行即時調整，每月檢測保險公司或中介機構指標，如有異常即可及時採取監管措施。共分類為 A、B、C、D 四類，A 類：指風險低，償付能力達標，其他方面正常，無須採取特別監管措施；B 類：指風險中等，償付能力達標，其他方面縱有問題但不嚴重，要求限期改正並進行現場檢查；C 類：指風險較高，償付能力未達標，其他方面存有較大風險，除依照 B 類採取監管措施外，並得依據該公司未達標原因要求其他多項進行之監管措施；D 類：指風險高，償付能力嚴重未達標，其他方面存有嚴重問題，除依照 B、C 類採取監管措施外，亦可採取整頓、接管或其他中國保監會認為必要之監管措施。參中國保險業和保險監管，周道許主編，2010 年 6 月第 1 版，頁 114-115。

考試，取得保險代理從業人員資格證書；第 19 條規定取得資格證書後，資格證書持有人應當取得所屬保險公司發放的保險營銷員展業證，始得從事保險營銷活動。在該管理規定第四章及第六章部分，分別針對保險營銷員展業行為管理及保險公司對於保險營銷員的管理責任予以明定規範，規定保險營銷員應受其所屬保險公司管理監督。其中第 31 條更明確指示保險營銷員應當客觀、全面、準確的向客戶披露有關保險產品與服務的信息，應當向客戶明確說明保險合同中責任免除、猶豫期、健康保險產品等待期、退保等重要訊息，課予保險營銷員於銷售時應盡之義務。

但為了因應中國大陸「十二、五」的規劃目標，中國保監會為了加強保險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理保險業務及保險銷售從業人員之監督管理，以保護投保人、被保險人之合法權益，維護市場秩序，分別於 2011 年 4 月 8 日及 19 日發佈了「對《保險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代理保險業務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及「對《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開徵求規範擬定之意見。鑑於本文主要係研究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監管規定，而在中國大陸上並未實際針對金融機構代理銷售保險業務之行為有任何規範，故在此僅就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之內容予以說明。

該規定所稱之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包括了為保險公司及受保險公司委託之保險代理機構之保險銷售從業人員，其主要應係補充原本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中並未明確指出保險代理機構亦應納入其範疇規範，故而規劃此一監管規定以全面含括適用強化中國保監會對於保險中介市場的監管。此相較「保險營銷員管理規定」與「保險銷售從業人員監管規定（徵求意見稿）」之立法體例、規範內容亦可知其此用意。

#### （四） 保險公司中介業務監管方面

中國保監會於 2009 年發佈第 4 號令所揭櫫的「保險公司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處罰辦法」中第 3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制度合法、科學、有效的中介業務管理制度，確保經營行為依法合規、業務財務數據真實客觀。第 5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加強對中介業務的稽核審計，建立中介業務違法行為責任追究機制。保險公司發現中介業務活動涉嫌違法犯罪行為的，應當按照本辦法規定進行報告。」換言之，依據該處罰辦法之規定，似乎課予保險公司監督管理中介業務之責任，並要求其向中國保監會報告。

又，其第 6 條規定：「保險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保監會的規定，對保險代理人進行法律法規和職業道德培訓，並保留詳細的培訓檔案。」。第 7 條規定：「恩保險公司應當設置專門崗位，負責對保險代理業務進行日常管理，並且建立代理業務合規經營檔案。保險公司應當建立代理業務定期查核制度，查核結果應當記入代理業務合規經營檔案。」由於中國大陸之保險代理人需依附於保險公司名下始得執行業務（詳前述），則課予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代理人有此查核監督管理義務應屬當然。

其實質罰則部分，依據該處罰辦法第 19 條至第 21 條之規定，其方式有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或對違反規定之保險公司處以罰款、限制保險公司業務範圍、責令停止接受新業務或吊銷業務許可證，對於直接負責之主管人員和責任人員，則可能面臨之罰則有警告、罰款及撤銷任職資格獲從業資格，禁止有關責任人員一定期限直至終身進入保險業。

#### （五） 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方面

基於保護保險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提升保險中介機構經營素質，中國保監會得針對經批准取得營業許可證，從事保險中介服務的保險代理機構、保險經紀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要求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就其會計報表或保監會所要求特殊

目的之審計項目進行外部審計工作（保險中介機構外部審計指引第 1、2、3 條參照）。

依據該指引第 10 條規定，其審計重點項目應包括：（1）保險中介機構是否符合國家所制定之統一會計準則進行核算；（2）保險中介機構確認收入和成本的方式是否恰當，年度利潤的核算是否正確；（3）保險中介機構是否有按照規定，對客戶資金和自有資金分設帳戶進行管理，以及是否未經委託人同意，佔用挪用保險資金，未及時進行保費結算；（4）保險中介機構是否及時、足額繳存營業保證金，以及是否違規動用營業保證金，未繳存保證金的，是否投保職業責任保險；（5）保險監管費是否及時、足額上繳等。

## **第五節 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對招攬外國保險契約或類似保險（非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之禁止規定**

保險代理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從事保險代理業務不得超出被代理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29、30、44 條定有明文，另依照「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30、44、45 條規定，保險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從事經紀業務不得超出承保公司的業務範圍和經營區域；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涉及異地共保、異地承保和統括保單，中國保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因此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經濟機構之業務範圍都以被代理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準，保險公司的業務範圍則係由保險監督管理機構依法核定，保險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業務範圍內從事保險經營活動。若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招攬外國保險契約或類似保險非被代理保險公司或承保公司之業務範圍者，依照「保險專業代理機構監管規定」第 79 條規定，保險代理機構或者保險代理分支機構涉嫌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規定的，在被調查期間，中國保監會有權責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或者停止部分業務外，並得處以罰款；與「保險經紀機構監

管規定」第 78 條規定，保險經紀機構或者保險經紀分支機構涉嫌嚴重違反保險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規定的，在被調查期間，中國保監會有權責令其停止開展新業務或者停止部分業務外，並得處以罰款。

## 第九章 我國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相關法律問題分析

### 第一節 前言

鑒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立法者遂於2011年6月修正保險法第163條並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繳存保證金並投保相關保險，領有執業證照後，始得經營或執行業務。(第1項)前項所定相關保險，於保險代理人、公證人為責任保險；於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第2項)(下略)」從而可知，主管機關為增進消費者權益之保護，並強化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監督管理，有關保險輔助人之擔保制度，將原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得經主管機關許可後，僅需繳存保證金或投保責任保險擇一方式為之，修正為繳存保證金及投保相關保險併行制，以加強其清償能力，達到強化監理之目的<sup>240</sup>。此舉對強化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有一定之助益，應予以肯定。惟同條文第2項所定保險經紀人除須投保責任保險外，尚需投保保證保險。對此保證保險之屬性為何，實有深論之必要。

再者，依據國內財產保險公司所提出之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下稱本保險契約)有關承保範圍除明定包括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情事外，尚將要保人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等之故意行為致被保險人受有委繳保費之損失納入<sup>241</sup>。(本保險契約第三條參照)又查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保險經紀人」。(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一款)至於被保險人則指「經由要保人洽訂保險契約並委託其代為繳納保險費之人」。(本保險契約第二條第二款)是以，基於「故意行為不可成為投保客體」及「保險契約違背公序良俗者無效」之原理<sup>242</sup>，基此，現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將要保人之故意行為納入給付條件之一，如此是否與保險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範意旨相違，亦值討論。

---

<sup>240</sup> 參2011年6月保險法第163條修正立法理由。

<sup>241</sup> 參兆豐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100.10.17金管保品字第10002165700號函核准)

<sup>242</sup> 參閱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修訂五版，602-603頁；林群弼，保險法論，修訂三版四刷，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頁68-70。



綜上，本章主要討論議題有二，其一說明現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屬性；其二為釐清我國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中所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行為不保原則於保證保險契約之意涵。最後，本文將提出建議。

## 第二節 相關問題之分析

按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之設計目的係為避免保險經紀人對所受託代繳之保險費有未履行而使消費者權益受損。惟有疑慮者是，倘若保險經紀人之屬性與保險代理人相同，如此，立法者似應同時要求保險代理人投保相同之保證保險。然而，從本保險契約之設計架構觀之，顯非如此。是以，本文將從分析消費者、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人間法律關係，進而對本保險契約之屬性等相關問題加以探討。

### 一、消費者與保險經紀人間法律關係

#### (一) 國內學說與實務見解

按依保險法第 9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是以，保險經紀人執行業務時，須基於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利益，而向保險人或要保人、被保險人收取報酬。

至於，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法律關係，學說上有認為，保險經紀人實乃利用其豐富經驗代要保人訂約而已，係可認保險經紀人屬民法第 565 條居間媒介之關係<sup>243</sup>。或認為保險經紀人本質上亦可能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受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委任向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故實際上為民法上受有報酬之受委任人，為有償委任，故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善良管理人責任<sup>244</sup>。另亦有認為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為何，需依據實際個案詳加細究，並以保護弱勢被保險人

---

<sup>243</sup> 學者採居間見解者，有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2001 年，四修初版，頁 62。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 年初版，頁 68。林群弼，同前揭註 3，頁 62。

<sup>244</sup> 學者採有償委任見解者，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2009 年，新修正五版，頁 193-194。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2006 年，初版，頁 26。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 年，初版，頁 75-76。

惟應注意者是，台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8 號判決中，法院僅依據保險法條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需基於被保險人利益等語，即認定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

之利益，而採認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sup>245</sup>。亦有學者認為若將保險經紀人認為是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而非保險公司之代理人時，要保人(消費者)向保險經紀人所為或所受之意思表示，保險公司不受拘束。因此，若從保護弱勢之被保險人權益而言，一致性認為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是否妥適，宜再三思量<sup>246</sup>。

## (二) 本文見解

就外國立法例之規定而言，如美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NAIC”)所公布「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NAIC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sup>247</sup>第二條即建議各州將從事販賣、招攬、及磋商相關保險契約者，稱之為保險中介人(insurance producer)。至於，區別保險代理人以及保險經紀人之方式，即視該保險中介人有無經保險公司授予代理權，並將該授權通知主管機關。如依該模範法第十四條即規定，經保險人委任，受有代理權以代表保險公司者即為保險代理人，為保險人之利益進行保險行為<sup>248</sup>。從而可知，NAIC 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屬性定位係採兩立法，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另查該國法院對有關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判斷業已採實質認定，如於 *Monat v Ettinger* 一案<sup>249</sup>中清楚指出，如受僱於保險人而為其利益招攬保險契約，且其佣金係由保險人所支付，則為保險代理人而非保險經紀人<sup>250</sup>。

---

<sup>245</sup> 如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7 年度保險上字第 9 號判決，法院則認為：倘保險經紀人公司在不知被保險人為何人之情形下，既先與保險公司簽約後，再尋覓被保險人投保，究其法律上性質實與保險公司之業務員並無二致。

<sup>246</sup> 參羅俊瑋、王寶慶，由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18 號民事判決論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之認定，萬國法律，2009 年 6 月 165 期，頁 39-54。

<sup>247</sup>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October, 2009)

<sup>248</sup>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4 A. “An insurance producer shall not act as an agent of an insurer unless the insurance producer becomes an appointed agent of that insurer. An insurance producer who is not acting as an agent of an insurer is not required to become appointed.” Also see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 14, Draft Note.

<sup>249</sup> *Monat v. Ettinger*, 194 Misc. 692, 87 N.Y.S.2d 488, (N.Y. Ct. June 14, 1947).

<sup>250</sup> 有關美國保險經紀人屬性分析，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頁 38-50。

又查甫於 2012 年 3 月通過英國「消費者保險法-揭露與告知」(Consumer Insurance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Act 2012)<sup>251</sup> 於該法附表二(Schedule 2) 規定若該代理人(agent)係依據 2000 年金融市場與服務法(Financial Services and Markets Act 2000)第 39 條之規定由保險人所指定者，該代理人為保險人之代理人(insurer's agent)。如該代理人獲得保險人之明示授權對被保險人收集相關資訊或訂定契約者，其亦為保險人之代理人。除有前揭之相關情況外，代理人則推定為消費者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從而可知，英國對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之屬性定位亦是採兩立法，且採實質認定。

惟鄰國日本對保險經紀人(日文稱「保險仲立人」)屬性之規範卻有所不同<sup>252</sup>，該國保險業法明定保險經紀人乃係指以人壽保險招攬人(相當我國保險業務員)、財產保險招攬人為其所屬保險公司進行保險契約之媒介方式外，進行保險契約簽訂之媒介者(日本保險業法第 2 條第 25 項參照)。換言之，保險經紀人既不屬於人壽保險招攬人，也不是財產保險招攬人，亦非由保險公司授權招攬保險契約之人。復依同法關於保險仲介人營業之規定，如保險人屬於相互制保險公司時，準用商法第 543-544 條，以及第 546-550 條有關仲介營業(日文稱「仲立營業」)之規定(日本保險業法第 293 條參照<sup>253</sup>)。從而可知，就法律規定而言，保險經紀人並非要保人之代理人，亦非保險人之代理人，較屬於居間性質。惟值得注意者是，日本保險實務上保險經紀人在進行保險契約媒介前，通常會與消費者簽訂一份「指名狀」並賦予保險經紀人部分權限。接受指名的保險經紀人在執行業務時，解釋為事務性委託，乃民法上的準委任關係(日本民法第 656 條參照)，屬於委任狀(用於行使法律行為時)法律行為以外之商業行為<sup>254</sup>。換言之，透過「指名狀」之簽訂，除令消費者與保險經紀人間產生特定法律關係外，亦讓消費者清楚了解雙方權益範圍，如此作法，實值得我國參酌。

---

<sup>251</sup> See Consumer Insurance (Disclosure and Representations) Act 2012, Schedule 2 Rules for determining status of agents.

<sup>252</sup> 有關日本保險經紀人屬性分析，參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頁 77-78。

<sup>253</sup> 日本保險業法第 293 條原文：

「(商法の準用)

第二百九十三条 商法第五百四十三条、第五百四十四条及び第五百四十六条から第五百五十条まで(仲立営業)の規定は、保険仲立人が行う保険契約の締結の媒介であって相互会社(外国相互会社を含む。)が当該保険契約の保険者となるべきものについて準用する。」

<sup>254</sup> 參日本保險經紀人公會網頁 <http://www.jiba.jp/faq/faq7.html#q1> (瀏覽日期：2012 年 7 月 15 日)

本文認為從保險運作之設計架構而言，保險經紀人與被保險人間之法律關係似應屬委任關係，至於是否為被保險人之代理人，則需視有無授與代理權限而定。蓋因，我國保險法規定保險經紀人為招攬保險時，需以被保險人之利益為前提。換言之，保險經紀人僅能在最有利於被保險人之優惠條件下，提供訂約之機會或提供相關服務，此與民法有關居間之規定顯然有所不同。再者，我國民法委任契約與代理權之授與分屬不同法律行為。雖實務上委任契約中常見同時授予代理權，惟二者並非絕對具依存關係。換言之，消費者與保險經紀人間有無授與代理權，原則上仍須視保險經紀人與被保險人間之保險經紀契約約定的範圍為準。若有授與代理投保保險契約之權時，自可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代理人；若無約定授與代理權時，此時，保險經紀人僅是代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最後是否投保，仍須經由消費者之意思表示為之。

惟須一提者是，我國保險實務上保險人通常有授權保險經紀人招攬保險之實，雙方間亦存有代理關係，因而產生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法律定位不清之情事。對此，倘若該保險經紀人又接受被保險人之授權代理投保，便產生雙方代理之問題。因雙方代理易發生利益衝突，故為防範代理人厚己薄彼，失其公正立場，原則禁止<sup>255</sup>。(我國民法第 106 條參照)對此所生之問題，本文認為保險人與經紀人間之保險經紀契約通常簽訂在先，實際招攬行為發生在後，基此，倘若能透過實務運作，令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必定發生代理關係，則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間之經紀契約如有授權招攬時，應可解釋成保險人同意該保險經紀人同時再接受消費者之訂約授權並受其拘束。因此，該保險經紀人於招攬保險時，除應向消費者告知是有接受保險公司授權代理之事實並得其同意者外，否則法律效果應由消費者決定。易言之，倘若我國保險實務能確定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具代理關係時，此時，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間之經紀契約必然須慎重考量是否有授予代理權，如此，或可導正我國現行保險經紀人、代理人與保險人之法律關係不分之情形。

綜上，本文認為保險經紀人須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執行業務，係保險法第九條所明定，故其內部關係似應具有償委任關係。至於，被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間是否具代理關係似應依實際是否授予代理權而定。惟縱使被保險人與保險經紀人間具代理關係，此僅保險經紀人於授權範圍內之行為(如與保險人商洽保險契約之效力)歸屬被保險人，不影響二者間內部關係。惟我國現行保險法規中並無明定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存在代理關係，故保險經紀人業者或可參仿日本委任狀之簽訂制度，使消費者能清楚了解其法律關係。如此，似對消費者權利之保護較為有利。

---

<sup>255</sup> 雙方代理時，通說認為法律效果未定，需經本人承認始生效力。惟如此而言，保險契約之效力恐將陷入不確定之狀態。對保險人與消費者均不利。

## 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定性

### (一) 保證保險之基本概念

查我國保險法第 95 條之 1 明定「保證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因其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或其債務人之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負賠償之責。」析言之，我國保險法中就保證保險契約態樣可分成誠實保證與履約保證(或稱債務人不履行債務之確實保證)，前者係保險人承擔被保險人受僱員工之不誠實行為(如侵占財務等)致被保險人財務損失之危險；後者則是承保被保險人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所致損失。是以，前者係被保險人擔心員工之不誠實行為而投保；後者則是債權人擔心債務人未能履行清償債務而投保。

### (二) 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屬性

因 100 年 6 月保險法第 163 條第 3 項修正時，僅明定保險經紀人須投保保證保險與責任保險。至於，該保證保險究竟屬誠實保證保險或履約保證保險，條文中並無清楚規定。基此，有關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屬性，宜有釐清之必要。

首先，就本保險契約之訂約目的觀之，100 年 6 月保險法第 163 條第 3 項修正之立法理由略謂「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並受要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除其招攬不實所致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由責任保險賠償外，其因受託代繳保險費而未履行與要保人間之契約所產生之賠償責任，因非屬責任保險承保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保險經紀人應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從而可知，本保證保險之投保目的在於確保保險經紀人能履行消費者委託代繳保險費之契約約定(應具委任關係)，倘未能履行此受託代繳保險費之契約時，保險人對消費者所受之損害負給付保險金之責。是以，立法者似將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定性為履約保證之一，以保證履行與消費者間委託代繳保險費之約定。

再者，就誠實保證保險之保障目的與對象觀之，或有論者謂，如要確保保險經紀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不法行為以至於未能將其所收受委繳保費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予保險人所致之損失，此似屬誠實保證保險之承保範圍。對此見解，實有釐清之必要。蓋因，誠實保證保險係以「受僱人之不誠實行為」為保險事故。基此，從誠實保證保險之投保目的觀之，其係為保障雇主之利益而定，故雇主應為保證保險之被保險人，至於受僱員工則為誠實保證保險之被保證人。惟查本保險契約之設計顯非如此。再者，我國保險經紀人之經營態樣除公司制外，尚包括個人制。析言之，倘若是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者，應由本人親自執行保險經紀業務，並無受僱員工，故若縱認本保險契約屬誠實保證之一，個人執業之保險經紀人，恐將無法藉由本保險契約獲得保障。其三，觀諸保險法第 53 條保險代位之規定，保險人之求償之對象不包括被保險人。是以，倘將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定性為誠實保證保險之一時，恐造成被保險人與被保證之人歸屬同一人，而且保險

人對被保險人之不法行為亦無法代位求償。如此，實有違保險制度運作原理。最後，從現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觀之，保險人除要承擔要保人或其員工、業務員之侵占、詐欺或背信之行為外，尚包括或因要保人資產不足以清償負債而有清算、破產法之和解或破產之責任。從而可知，現行契約內容已經超過誠實保證保險之承保範圍。綜上，本文認為現行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應屬履約保證保險之一無疑。

### 三、要保人故意行為之意涵

綜上可知，本文雖認為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應屬履約保證保險之一，惟有疑慮者是，倘若是為確保消費者之權益，本保險似應由消費者自行投保較符合保險學理。析言之，履約保證保險係為擔保保險經紀人不履行債務之用，故實際受損害之人應是消費者，故應由其向保險人要約投保為宜。惟查本保險契約明定要保人為保險經紀人，如此是否有違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之規定意旨。又因外國並無類如我國要求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之規定，因此，本文僅就要保人之故意行為是否具可保性進行論述<sup>256</sup>。

#### (一) 我國學說與保險實務作法

##### 1. 學說

有關要保人之故意行為是否具可保性，而得納入保險契約之主觀承保範圍，對此，國內學者多認為要保人為保險契約之當事人，如其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則其訂約之目的或其故意行為已違反誠信原則並有違公序良俗，故保險人應不得承保要保人之故意行為<sup>257</sup>。換言之，多數學者認為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為強行規定，故保險人與要保人不得於保險契約約定排除該條之規範<sup>258</sup>。惟有少數學者持不同見解者，認為保險法第 29 條應非屬強行規定<sup>259</sup>。

另值得注意者是，因損害保險與人壽保險之屬性不同，故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則有不同之規範。如人壽保險中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如自殺)因被保險人無受領保險金之可能，故於規範上，對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於特定條件下(如契約訂立後兩年)，保險人仍付給付保險金之

---

<sup>256</sup>有關德國保險法學界對該國保險法中類似規定之說明，參葉啟洲，從過失相抵抗辯論故意、過失概念在保險法上之功能，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8 期，2009 年 6 月，頁 52-56。

<sup>257</sup> 參汪信君，同前揭註 5，頁 149-149。

<sup>258</sup> 參江朝國，同前揭註 5，頁 358。林群弼，同前揭註 3，頁 245。

<sup>259</sup> 參葉啟洲，同前揭註 17，頁 60-61。

責。換言之，保險人亦有將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納入人壽保險契約中之主觀承保範圍，而予以承保<sup>260</sup>。

## 2. 保險實務作法

查國內亦有針對特定行業明定須投保履約保證保險，而將要保人之故意行為納入承保範圍之一者，如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然而，觀諸此履約保證保險之契約內容可知，其承保事故亦包括「因財務問題而無法履約」且理賠範圍亦以消費者所繳團費為限。從而可知，國內保險實務亦有將要保人之故意行為納入承保責任之事實<sup>261</sup>。

### (二) 本文見解

有關要保人之故意行為是否具可保性，本文認為應從該保險契約之設計目的觀之，不可片面以「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屬強行規定」或「故意行為已違反誠信原則並有違公序良俗」，進而認為保險人不得於保險契約中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納入承保範圍。倘若保險人基於社會公益性，為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似可適度擴大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如放寬要保人之故意行為，並透過保險代位機制，以控制要保人之道德危險。如此，實對消費者權益較有幫助。是以，本文認為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似無解釋為強行規定之必要。至於於保險契約中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納入承保範圍是否會誘發道德危險，此屬保險人業務經營問題，倘若保險人無法有效控管此道德危險，自應不得於保險契約中約定擴大承保要保人故意行為所致之損失。

## 四、擴大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以解決代繳保險費所生之危險

查 2011 年 6 月保險法增訂保險經紀人需投保保證保險，其目的在於為保護消費者權益，擔心委託代繳保險費遭保險經紀人侵占、詐欺或背信等之故意行為致有損失，惟查現行此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與保險金額仍有檢討空間。基此，為達本條之立法目的，未來應可適當調整承保內容與保險金額，並配合自負責機制之建立。如此，似較能達到立法者預期之目的，且可減輕保險經紀人經營成本。

---

<sup>260</sup>有關被保險人故意行為之意涵，可參卓俊雄、曾耀鋒，「論藥害救濟與保險-兼論被保險人故意、重大過失行為之意涵」，保險經營與制度，第 11 卷第 1 期，2012 年 3 月，第 1-20 頁。

<sup>261</sup>惟為避免要保人之道德危險，該保險契約之運作方式則由品保協會與國內產險保險公司以共保方式承作。

### 第三節 建議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從本次保險法之立法理由與現行保險契約內容可知，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應屬履約保證保險之一。另本文亦認為為強化保險制度之功能與存在目的，在無違反公序良俗之前提下，我國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似無解釋為強行規定之必要。至於，保險契約中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納入承保範圍是否會誘發道德危險，此屬保險人業務經營問題(如可以透過保險代位制度以控制要保人之道德危險)，故本保險契約應具適法性。惟從保險法理而論，保險經紀人對執業風險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對員工之不誠實行為則須投保誠實保證保險。至於，對立法者之憂慮之事，本文建議在合理保險費之前提下，保險業者應持續擴大承保始能達到立法目的。



## 第十章 我國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相關監理規範修正建議之研擬

### 第一節 前言

綜上分析，有關本次研究計畫範圍中針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應檢討之處，本計畫就相關問題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一、有關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本計畫認為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有限，故建議日後應可朝向擴大承保範圍並適度調整承保條件(如增設一定比例自負額等)，如此將更能有效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 二、有關保險經紀人屬性

至於，有關保險經紀人之屬性，本計畫建議應回歸二分法，即是為確立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提供服務，故建議可參酌日本實務經驗以及中國大陸立法例明定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應簽訂書面委任契約。如此，倘若保險經紀人若另接受保險公司之授權代理時，此時如有雙方代理，其法律效果應解釋成由消費者決定。

#### 三、有關簽署人定位部分

- (一) 有關德國保險中介人之管理，依該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採法人組織執業之保險仲介人，其於申請執業許可提出保險專業資格證明時，必須由為其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且依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觀之，這些提出證明之自然人應具有監督法人組織中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之權限，並具有對外代理（表）

該法人的權限。亦即法人組織之保險仲介人，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之自然人負責督導法人內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之員工，並且對此相關業務有對外代理（表）法人的權限。惟此規定並非要求所有具有該法人代理權限之人都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只不過法人在處理保險仲介事務時，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來督導及代理（表）。由此觀之，德國法制所要求之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的角色頗為類似我國簽署人制度。既然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應負督導之責且具有代理（表）權限，則其乃法人之業務執行人之一，亦即其角色為負責人之一，應履行規範法人組織之相關法制所規定的負責人義務及負起相關法制所規範之責任，例如若該法人為責任有限公司（GmbH），則其應負起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參考德國法制，則我國簽署人要發揮應有之功效，其應定位為法人組織內之經理人角色，擔負起處理保險仲介業務的經理人功能及負起經理人之義務與責任（若其同時為董事，則依其董事身分本即為負責人而有相應之義務與責任）。

（二）至於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均已明定「以公司組織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業務者，應僱用代理人（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代理人（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參照）另查同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復規定「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參照）從而可知，我國現行有關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公司擔任簽署人工作者，除公司需配置相當數量之簽署人外，簽署人亦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與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相當。

（三）因此，有關銀行通路與車商通路簽署的問題，如實務作業需要無法即時簽署等。本文認為車商或銀行保代（經）應建制適當之簽署方式，以落實執行簽署責任。否則簽署人之功能將無法充分展現。

### 三、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發展

- (一) 從德國保險中介人之發展歷程可知，德國於2007年之「保險仲介人新規則法案」(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Versicherungsvermittlerrechts)公布生效前，其保險仲介人之數量與其他各國比較起來屬於較小規模且為數眾多(包括產品附帶仲介人及受保險公司拘束的代理人在內約有50萬之多)，此乃因德國當時對保險仲介人未有相關執業規範，而是採執業自由原則，只要保險仲介人為營業申報即可執業，從而管理鬆散造成仲介人數量龐大。但即使德國立法者公布新規則法案對仲介人之執業加以規範後，雖保險仲介人數量有大幅降低，惟其數量仍是相當龐大(約在25萬上下)。德國雖藉由管理規範之加強管理，已使眾多以保險仲介為副業之仲介人放棄從事仲介而未申請許可登錄為仲介人，但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仍是相當多，而由於德國保險仲介人規模大小不一，且數量龐大，卻一體適用相同之管理規範(請參本報告之第六章關於德國法制的介紹)，從而保險仲介人之競爭與生存主要仍是由市場機制去進行淘汰。
- (二) 再者，觀察大陸保險中介人設立資本有新的通知，該國保監會於2012年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保監仲介〔2012〕693號「要求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5000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
- (三) 另觀察日本近年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監理法規修正可知，該國對保險經紀人之監理規劃係朝向大型專業法人型態或轉受雇於大型專業法人之下才得以生存。至於，保險代理人之規劃方向亦有逐漸走向專職化、法人化、去專屬化之方向。蓋因，加強專業化以確保服務品質，加強法人化已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 (四) 對我國中小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業者之未來發展，本計畫認為，可朝向法人化與專業化方向進行規劃，另保險代理人可於適當時機引進總代理人制。理由如下：

### 1. 法人經營業務者監理強度較高

因我國現行對個人執業與法人經營業務監理強度不同。其中法人除需提繳較高保證金以及相關保險金額外，尚需建制法定遵循等。再者，現行法亦要求保險經紀人除需提繳保證金外，尚需投責任保險以及保保證保險。2011年6月立法院通過保險法增修條文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具一定規模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經紀人公司需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從而可知，我國現行規定對法人經營業務之監理強度較個人執業者為高，故宜鼓勵朝法人化發展，以維護對消費者權益之保障。

### 2. 尋求整併、提高專業化服務

再者，又我國保險輔助人雖組織態樣複雜、家數眾多，惟不乏規模雖小但具專業性之業者，惟如前述，因法規之修訂，以至於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經營成本提高，故對中、小型保險經紀人經營上較為不利。基此，本文建議中、小型業者如能藉此時機，或藉整併擴大自己營運規模，以維持與較多的保險業者維持業務合作關係；並藉調整經營策略，由專業化服務以求在競爭市場中尋求消費者之青睞。如此，應是立法者強化監理之目的，亦是眾人所樂見。

### 3. 循序發展保險總代理人制

最後，鑒於中、小型保險代理人營業規模小，較無法順利取得保險人之授權或授權條件較為嚴苛。故本計畫建議日後可配合我國國情與社經之發展，於適當之時機，可引進保險總代理制，藉由保險代理人間之自治，以達節省監理成本。如此，應可達強化對保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外，亦可保障規模較小但卻正派經營業者之工作權。

## 四、有關總代理人制度之引進

- (一) 美國法中有關總代理制度之發展背景，確實係因該國土地幅員遼闊，所以適用總代理制。
- (二) 復查日本國內亦曾對是否引進總代理制有過爭辯。之後，該國採取逐步引進之方案，目前僅開放金控公司人壽與財產保險子公司間之保險代理人可相互代理。(參文中第七章第六節有關日本總代理制之介紹)

- (三) 本文建議，雖我國亦可參考日本模式，惟不宜貿然實施，需於斟酌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逐步引進。

#### 五、有關放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

因我國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取得不易，以至於大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司無法聘任足夠具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從事簽署工作。再者，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工作主要係以招攬保險業務為主。基此，本計畫參酌美、日、德國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建議，我國未來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執業執照之取得或可適度加以放寬，以使有更多之人得以順利取得資格以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業務發展朝向專業化之發展。

甲、查有關我國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之條件係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五條「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五條參照)其中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曾在1992年委託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之資格考試。之後，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資格考試改由考試院負責。從而可知，我國對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之執業資格並無明定須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為限。

乙、復查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一六三條第四項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從而可知，主管機關基於此條項之授權得對保險輔助人之資格取得為規定。此與醫師法、會計師或藥事法等明定需具專門職業資格者始得為之，有所不同。

丙、最後，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主要業務係以招攬為主。而實際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均已取得相關保險招攬證書。而簽署人之工作非核保，並無使保險契約發生任何效力之實。

丁、基此，本人建議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資格條件主管機關可利用保險法之授權適度放寬申請資格，或與考試院協商簡化考試類別(如採單一專業證照制)或提高錄取率，增加可為簽署之人數，以利簽署工作之進行。

## 第二節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雖本文認為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與外國(尤其是德國、日本、美國)有明顯之不同，因此，對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諸如總代理人制度、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等議題，不宜貿然實施。惟上開議題，日後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因此，本計畫仍將上開修正建議草擬如下，以供主管機關未來修正相關法規時參酌之用。茲將主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具備保險經紀人資格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第五條)
- 二、 明定具備一定資格之保險代理人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總代理業務。有關總代理業務制度主要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1.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之設立條件以及核准制(第二十二條之一)
  2. 明定總代理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一)
  3.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對複代理人之管理(第三十八條之二)
  4. 明定保險人對經營總代理業務公司之管理(第三十八條之三)
  5. 明定複代理人之義務(第三十八條之四)
  6. 明定限制經營總代理業務事項(第三十八條之五)

#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表 10-1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p> <p><u>四、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書並擔任保險經紀人之簽署工作 0 年以上者。</u></p> <p>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第五條</p> <p>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p> <p>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一、 鑑於現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相似度高(應試科目均為四科，皆有保險學概要、保險法規概要)，且其執業要求之專業能力相當。另參考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人不能同時登錄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一旦登錄為其中一種保險仲介人，欲轉換為他種者，其只須先放棄原先取得之執業許可及繳回許可文件後，再重新申請他種執業許可即可，無特別轉換機制，得自由申請為之。</p> <p>二、 本條參酌 NAIC 關於「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NAIC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以及德國「營利事業法」(Gewerbeordnung) 第 34d 條及「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und -beratung) 規定訂之。</p>
<p>第二十二條之一(總代理業務採核准制)</p> <p>代理人公司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資格條件及業務處理程序規定，並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前項所稱之總代理業務，係指代理人公司得經保險公司</p>	<p>(本條新增)</p>	<p>一、 明定代理人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經主管機關核准。</p>

<p>授權選任具本辦法資格之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為其代理人(以下簡稱複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不受本規則第三十八條第十六款規定之限制。</p>		
<p>第三十八條之一(總代理契約之內容)</p> <p>經營總代理業務者至多得與〇家財產保險人或人壽保險人簽定總代理契約。</p> <p>前項總代理契約內容除應載明本辦法第二十九條各款外，並至少應具備下列項目：</p> <p>f. 總代理契約之訂立、終止、解除或變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p> <p>g.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於接到保險人終止或變更總代理授權事項或範圍之通知時，應立即以書面方式通知其複代理人以及公布於公司網頁，並要求其複代理人停止經營原授權事項或範圍之業務。</p> <p>h.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依保險人所定之經營業務規範及作業程序經營業務。如對保險人或第三人造成損害時，應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p> <p>i.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定期向保險人報告授</p>	<p>(本條新增)</p>	<p>一、 鑒於我國保險業對總代理制度之運作尚未熟悉，故明定保險代理人至多可接受〇家保險人之授權為總代理，日後俟制度運作情況，再斟酌調整得接受授權家數，爰訂定第一項規定。</p> <p>二、 明定總代理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明確約定保險人與總代理間權益，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三、 明定總代理契約之訂立、終止、解除或變更，應以書面方式為之，爰訂定第二項第一款規定。</p> <p>四、 明定總代理權範圍之終止或變更，應即時通知複代理人以及公布於公司網頁，以使消費者得以週知，爰訂定第二項第二款規定。</p> <p>五、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之服從指示義務，爰訂定第二項第三款規定。</p> <p>六、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報告義務以及保險人之檢查權，爰訂定第二項第四款規定。</p> <p>七、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應</p>



<p>權業務經營狀況，並應保存相關業務與財務文件以供保險人隨時查閱。</p> <p>j.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將其複代理人名冊以及授權執行或經營業務範圍公布於公司網頁並確保其正確性。</p> <p>k.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確保其複代理人具有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之資格，並定期提供教育訓練。</p> <p>l. 總代理契約不得轉讓。</p> <p>m. 保險人與經營總代理業務者不得同時選任同一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為其代理人或複代理人。</p> <p>n.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不得選任保險人之受僱人為其受僱人。</p> <p>o. 經營總代理業務者不得指定他人為複總代理人，並不得同時選任他總代理人之複代理人為其複代理人。</p>		<p>適時揭露複代理人與授權範圍，並保持其正確性，爰訂定第二項第五款規定。</p> <p>八、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對複代理人之選任監督之責，爰訂定第二項第六款規定。</p> <p>九、 明定總代理契約不得轉讓，爰訂定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十、 為避免總代理制之法律關係過於複雜，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不得再授權他人經營總代理業務，以及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不同總代理人之複代理人，爰訂定第二項第七款規定。</p> <p>十一、 本條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管理總代理人模範法(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第四條訂立，及紐約州法、規則及法規第 11 篇第 2 章第 33 部份第 33.5 條所制定(11 NYCRR §33.5)。</p>
<p>第三十八條之二 (總代理業務對複代理人之管理)</p> <p>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於選任複代理人，應遵循下列規定：</p> <p>一、 應於內部控制制度</p>	<p>(本條新增)</p>	<p>一、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對其複代理人之管理納入內控制度中，爰訂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 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應督促其複代理人建立並有效執行內控制度，爰訂</p>

<p>中，訂定對複代理人為必要之控制作業。</p> <p>二、應考量複代理人實際營運之性質，督促其建立並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制度。</p> <p>三、應依複代理人業務風險特性及其內部稽核執行情形，於年度稽核計畫中訂定對複代理人之查核計畫。</p> <p>四、應督促複代理人對查核缺失進行改善，持續追蹤覆查，並列為下一年度繼續選任複代理人之重要依據。</p> <p>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對其選任之複代理人於執行或經營業務對第三人造成損害時，應依法負賠償責任。</p>		<p>定第一項第二款規定。</p> <p>三、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對其複代理人之查核義務與追蹤覆查機制，爰訂定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p> <p>四、明定經營總代理業務對其複代理人之執行或經營業務對第三人之賠償責任，爰訂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八條之三（保險人對總代理業務之管理）</p> <p>保險人授權他人經營總代理業務者，應遵循下列規定：</p> <p>d. 定期向主管機關呈報其授權經營總代理業務公司之名冊以及總代理契約。</p> <p>e. 保存其與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間之財務與業務文件，以供查核。</p> <p>f. 確保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依法提存保證金以及投保責任保險。</p>	<p>（本條新增）</p>	<p>一、明定保險人對其所授權總代理業務之管理義務。</p> <p>二、本條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管理總代理人模範法(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第五條訂立，及紐約州法、規則及法規第 11 篇第 2 章第 33 部份第 33.6 條所制定（11 NYCRR §33.6）。</p>

<p>g. 保險人應定期檢查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是否遵循其所定之經營業務規範及作業程序，以作為授權經營總代理業務之重要依據。</p>		
<p>第三十八條之四(複代理人之義務)</p> <p>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不得同時與不同經營總代理業務公司訂定複代理契約或授權代理執行或經營業務。</p> <p>代理人或代理人公司不得同時為保險人之代理人與經營總代理業務公司之複代理人。</p>	<p>(本條新增)</p>	<p>明定保險代理人不得同時為二家以上經營總代理業務公司之複代理人。</p>
<p>第三十八條之五(明定限制經營總代理業務事項)</p> <p>經營總代理業務者如未能確實有效管理其複代理人，經主管機關糾正或命限期改善累積達〇次以上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經營總代理業務。</p>	<p>(本條新增)</p>	<p>一、 經營總代理業務之公司如無法落實對複代理人之管理時，主管機關應可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為管制性處分。</p> <p>二、 本條參酌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管理總代理人模範法(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第七條訂立。</p>

### 第三節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條文修正建議

#### 主要修正重點

- 一、 明定具備保險代理人資格者，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保險經紀人執業執照。

(第五條)

二、 明定保險經紀人執行保險經紀業務時，須與委託人訂立書面委任契約。(第二十七條之一)

表 10-2 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p> <p><u>四、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擔任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0年以上者。</u></p> <p>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第五條</p> <p>經紀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p> <p>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經紀人考試及格者。</p> <p>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經紀人資格測驗合格者。</p> <p>三、曾領有經紀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p> <p>具備前項第三款資格者，以執行同類業務為限。</p>	<p>三、 鑑於現行保險代理人及經紀人之國家考試應試科目相似度高(應試科目均為四科，皆有保險學概要、保險法規概要)，且其執業要求之專業能力相當。另參考德國法制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轉換並未加以限制，得自由為之。故增訂第四款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擔任保險代理人之簽署工作0年以上者，得視市場需求從事保險代理人業務。</p> <p>四、 本條參酌 NAIC 關於「保險中介人執照模範法」(NAIC Producer Licensing Model Act) 以及德國「營利事業法」(Gewerbeordnung) 第 34d 條及「保險仲介人與保險顧問行政規則」(Verordnung über die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und -beratung) 規定訂之。</p>
<p>第二十七條之一 (書面委任契約之訂立)</p> <p>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時，應與委託人訂定書面委任契約。</p> <p>前項委任契約應記載接受委託處理事項、授權範圍以及佣金或報酬。</p>	<p>(本條新增)</p>	<p>一、 為使保險經紀人能基於消費者之權益執行或經營保險經紀業務，第一項明定保險經紀人從事保險經紀業務時，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委任契約。</p> <p>二、 鑒於保險經紀業務除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外，亦可為風險規劃、再保險規劃及保險理賠申請服務(金管保三字第 09602551731 號參照)，第二項明定委任契約內容應載明受託處理事項、授權範圍以及佣金或報酬。</p>

		<p>三、 本條參酌中國大陸保險經紀機構監管規定第 36 條、日本保險經紀人實務「指名狀」之運作。</p>
--	--	---

## 第十一章 結論

近年來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於保險市場上所扮演之角色日益重要，因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我國於去(100)年6月29日 總統公布施行之保險法部分修正條文，對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訂定諸多監理規範，以加強監理；另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屬於金融服務業之一，亦應遵循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相關規定，相關配套措施於去年年底陸續發布。

在前開保險法修正條文及金保法之施行後，符合一定資格之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須於101年底前應建立內部控制、稽核制度與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再者，該法亦新增保險經紀人應投保保證保險。因此，有關保險保險代理人公司與保險經紀人公司內控制度之建制以及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契約內容與相關規範等可能面臨之問題應盡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俾利業者遵循。最後，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是否足以因應實務作業需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諸如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發展可行性、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等議題，亦應一併加以討論。

綜上分析，雖本文認為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與外國(尤其是德國、日本、美國)有明顯之不同，因此，對現行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與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諸如總代理人制度、保險經紀人法律定位、簽署人之定位等議題，不宜貿然實施。惟上開議題，日後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是以，有關本次研究計畫範圍中針對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以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應檢討之處，本計畫就相關問題提出修正建議如下

### 一、 有關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本計畫認為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有限，故建議日後應可朝向擴大承保範圍並適度調整承保條件(如增設一定比例自負額等)，如此將更能有效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 二、 有關保險經紀人屬性

有關保險經紀人之屬性，本計畫建議應回歸二分法，即是為確立保險經紀人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提供服務，故建議可參酌日本實務運作以及中國大陸立法例明定保險經紀人與消費者間應簽訂書面委任契約。

### 三、 有關簽署人定位部分

我國現行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管理規則已經明定，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公司擔任簽署人工作者，除公司需配置相當數量之簽署人外，簽署人亦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與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定相當。故本文認為現行車商或銀行保代(經)應建制適當之簽署方式，如利用電子方式，以落實執行簽署責任。否則簽署人之功能將無法充分展現。

### 四、 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發展

從德國經驗可知，保險仲介人之競爭與生存主要仍是由市場機制去進行淘汰。觀察日本近年對保險代理人監理法規修正可知，該國對保險代理人之規劃方向亦有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等趨勢。蓋因，加強專業化以確保服務品質，加強法人化已確保消費者之權益。

基此，對我國中小型業者之未來發展，因我國對個人執業與法人執業監理強度不同。其中法人除需提繳較高保證金以及相關保險金額外，尚需建制法定遵循等。故本文建議可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等進行規劃。另因現行法要求保險經紀人除需提繳保證金外，尚需投責任保險以及保保證保險，如此將提高其經營成本，對中、小型保險經紀人經營上較為不利。故建議應可以適度放寬保險經紀人以及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之條件。最後，鑒於中、小型保險代理人營業規模小，較無法順利取得保險人之授權或授權條件較為嚴苛。故本計畫建議日後可配合我國國情與社經之發展，可適度引進保險總代理制，藉由保險代理人間之自治，以達節省監理成本。

### 五、 有關總代理人制度之引進

查美國法中有關總代理制度之發展背景，確實係因該國土地幅員遼闊，所以適用總代理制。復查日本國內亦曾對是否引進總代理制有過爭辯。之後，該國採取逐步引進之方案，目前僅開放金控公司人壽與財產保險子公司間之保險代理人可相互代理。(參文中第七章第六節有關日本總代理制之介紹)本文建議，我國亦可採日本模式，於斟酌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逐步引進。

### 六、 有關放寬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資格

查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一六三條第四項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從而可知，主管機關基於此條項之授權得對保險輔助人之資格取得為規定。此與醫師法、會計師或藥事法等明定需具專門職業資格者始得為之，有所不同。

因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主要業務係以招攬為主。而實際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均已取得相關保險招攬資格。再者，簽署人之工作非核保，並無使保險契約發生任何效力之實。基此，本計畫建議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資格條件可適度放寬，增加可為簽署之人數，以利簽署工作之進行。



## 附錄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 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強化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研究」

##### 委託研究計畫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年9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2時

貳、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1724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玉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紀錄：王紹宇

陸、結論：

一、本案受託單位之期中報告內容，尚符研究計畫需求，原則上通過審查。

二、謹將與會人員就期中報告提具之意見彙整如次，請研究團隊審酌修正或辦理。

（一）關於簽署人定位部分，請參考國外作法，就我國現況提供強化簽署人責任與義務，使監理面與實務面能互相配合，並請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設置簽署人之意旨，就該角色所扮演之功能提供具體建議；另請就銀行通路與車商通路簽署的問題應如何落實執行簽署責任，提供制度檢討建議。

（二）請加強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定位問題之探討，另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間若得互為轉換，能否有效處理中小型業者經營困難及未來展望等問題，尚存疑義，爰請研究團隊參考今年中國大陸發布之新辦法，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訂有退場機制等議題，研析中小型業者之未來發展。

（三）我國保險輔助人規模大小不一監理不易，請分析德國及日本與我國適用環境或條件之差異性，並請研究團隊就計畫目標中「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發展可行性」進行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生存問題之研究，在我國現行狀

況下可參考的國外監理措施辦法。

- (四) 有關總代理制度部分，美國土地幅員遼闊所以適用總代理制，我國土地範圍比較狹小，是否適用仍須釐明，爰請考量美國、德國及日本與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加以說明；另總代理制，尚存有總代理人得否授權保險經紀人招攬保險業務及代理家數可能產生之後續問題，我國是否適合總代理制請研究團隊再研議。
- (五) 研究團隊所提供內控內稽處理制度完整作業模式適用規模較大之公司或銀行通路，請提供適用一般通路之版本，俾利監理參考。
- (六) 保險經紀人之範圍是否涵蓋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其二者之法律定位應予釐明，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招募時是否須簽立委任契約及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的必要性，請研究團隊再行研議。
- (七) 請就報告第 148 頁所列「適度放寬保險經紀人以及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之條件」議題補充實務相關說明。
- (八) 報告第 37 頁表 4-1 保險代理人經營業務範圍，建議研究團隊依目前我國保險代理人得經營實務修正。
- (九) 請就報告第 149 頁所列資料之第 5 條，說明欄所列「參考德國法制」之文字，補充德國法規名稱，以資明確。
- (十) 有關第 47 頁所列資料之 f 項「協助聯邦 COBRA 計畫之申請」，請為 COBRA 名詞加註解。

## 二、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回覆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一、關於簽署人定位部分，請參考國外作法，就我國現況提供強化簽署人責任與義務，使監理面與實務面能互相配合，並請就「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設置簽署人之意旨，就該角色所扮演之功能提供具體建議；另請就銀行通路與車商通路簽署的問題應如何落實執行簽署責任，提供制度檢討建議。	一、有關德國保險中介人之管理，依該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後段規定，採法人組織執業之保險仲介人，其於申請執業許可提出保險專業資格證明時，必須由為其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符合專業資格之證明，且依該規定及其立法理由觀之，此些提出證明之自然人應具有監督法人組織中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之權限，並具有對外代理（表）該法人的權限。亦即法人組織之保險仲介人，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之自然人負責督導法人內

直接從事保險仲介業務之員工，並且對此相關業務有對外代理（表）法人的權限。惟此規定並非要求所有具有該法人代理權限之人都應具備保險專業資格，只不過法人在處理保險仲介事務時，應由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來督導及代理（表）。由此觀之，德國法制所要求之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的角色頗為類似我國簽署人制度。既然提出專業資格證明者應負督導之責且具有代理（表）權限，則其乃法人之業務執行人之一，亦即其角色為負責人之一，應履行規範法人組織之相關法制所規定的負責人義務及負起相關法制所規範之責任，例如若該法人為責任有限公司（GmbH），則其應負起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並對公司有忠實義務。參考德國法制，則我國簽署人要發揮應有之功效，其應定位為法人組織內之經理人角色，擔負起處理保險仲介業務的經理人功能及負起經理人之義務與責任（若其同時為董事，則依其董事身分本即為負責人而有相應之義務與責任）。

二、 至於我國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均已明定「以公司組織經營代理人(經紀人)業務者，應僱用代理人(經紀人)至少一人擔任簽署工作，向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其人數並應視業務規模，由公司作適當調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視情況，要求公司增僱代理人(經紀人)擔任簽署工作。」(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二項參照)另查同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復規定「代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已向要保人就所代理銷售之保險商品主要內容與重要權利義務，善盡專業之說明及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並確保其作業程序及內容已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於有關文件簽署及留存建檔備供查閱。」(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參照)從而可知，我國現行有關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公司擔任簽署人工作者，除公司需配置相當數量之簽署人外，簽署人亦需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與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第 4 款之規

	<p>定相當。</p> <p>三、 因此，有關銀行通路與車商通路簽署的問題，如實務作業需要無法即時簽署等。本文認為車商或銀行保代(經)應建制適當之簽署方式，如利用電子方式，以落實執行簽署責任。否則簽署人之功能將無法充分展現。</p> <p>四、 相關內容參文中第十章第一節。</p>
<p>二、請加強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定位問題之探討，另保險經紀人與保險代理人間若得互為轉換，能否有效處理中小型業者經營困難及未來展望等問題，尚存疑義，爰請研究團隊參考今年中國大陸發布之新辦法，有關中小型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訂有退場機制等議題，研析中小型業者之未來發展。</p>	<p>一、 有關大陸保險中介人設立資本有新的通知，補充如下：保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規範保險仲介市場准入的通知》，保監仲介〔2012〕693號「要求除保險仲介服務集團公司以及汽車生產、銷售和維修企業、銀行郵政企業、保險公司投資的註冊資本為 5000 萬元以上的保險代理、經紀公司及其分支機構和全國性保險代理、經紀公司的分支機構的設立申請繼續受理外，暫停其餘所有保險專業仲介機構的設立許可。」(參第八章第二節)</p> <p>二、 另觀察日本近年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監理法規修正可知，該國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規劃方向亦有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等趨勢。蓋因，加強專業化以確保服務品質，加強法人化已確保消費者之權益。(參第七章第十節)</p> <p>三、 對我國中小型業者之未來發展，因我國對個人執業與法人執業監理強度不同。其中法人除需提繳較高保證金以及相關保險金額外，尚需建制法定遵循等。故本文建議可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等進行規劃。</p> <p>四、 相關內容參文中第十章第一節。</p>
<p>三、我國保險輔助人規模大小不一監理不易，請分析德國及日本與我國適用環境或條件之差異性，並請研究團隊就計畫目標中「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未來發展可行性」進行中小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生存問題之研究，在我國現行狀況下可參考的國外監理措施辦法。</p>	<p>一、 從德國保險中介人之發展歷程可知，德國於 2007 年之「保險仲介人新規則法案」(Gesetz zur Neuregelung des Versicherungsvermittlerrechts) 公布生效前，其保險仲介人之數量與其他各國比較起來屬於較小規模且為數眾多(包括產品附帶仲介人及受保險公司拘束的代理人在內約有 50 萬之多)，此乃因德國當時對保險仲介人未有相關執業規範，而是採執業自由原則，只要保險仲介人為營業申報即可執業，從而管理鬆散造成</p>

	<p>仲介人數龐大。但即使德國立法者公布新規則法案對仲介人之執業加以規範後，雖保險仲介人數有大幅降低，惟其數量仍是相當龐大（約在 25 萬上下）。德國雖藉由管理規範之加強管理，已使眾多以保險仲介為副業之仲介人放棄從事仲介而未申請許可登錄為仲介人，但從事保險仲介業務者仍是相當多，而由於德國保險仲介規模大小不一，且數量龐大，卻一體適用相同之管理規範（請參期中報告之第六章關於德國法制的介紹），從而保險仲介人之競爭與生存主要仍是由市場機制去進行淘汰。</p> <p>二、 日本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規劃方向亦有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等趨勢。</p> <p>三、 基此，本文建議對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監理應朝向專業化與法人化。</p> <p>四、 相關內容參文中第十章第一節。</p>
<p>四、有關總代理制度部分，美國土地幅員遼闊所以適用總代理制，我國土地範圍比較狹小，是否適用仍須釐明，爰請考量美國、德國及日本與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加以說明；另總代理制，尚存有總代理人得否授權保險經紀人招攬保險業務及代理家數可能產生之後續問題，我國是否適合總代理制請研究團隊再研議。</p>	<p>一、 感謝委員的提醒。如委員所提，美國法中有關總代理制度之發展背景，確實係因該國土地幅員遼闊，所以適用總代理制。此制度與我國法制與實務確有不同。詳細說明參第五章第六節四。</p> <p>二、 復查日本國內亦曾對是否引進總代理制有過爭辯。之後，該國採取逐步引進之方案，目前僅開放金控公司人壽與財產保險子公司間之保險代理人可相互代理。（參文中第七章第六節有關日本總代理制之介紹）</p> <p>三、 本文建議，我國亦可採日本模式，於斟酌我國國情與社會環境之差異性或特殊性後，逐步引進。</p> <p>四、 相關內容參文中第十章第一節。</p>
<p>五、研究團隊所提供內控內稽處理制度完整作業模式適用規模較大之公司或銀行通路，請提供適用一般通路之版本，俾利監理參考。</p>	<p>一、感謝委員的提醒。已經於 2012 年 10 月中旬提供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參考資料。惟本計畫需再一次強調，有關本研究團隊所提供之資料純為研究之用，不代表主管機關任何意見，僅供公會會員參酌使用，各會員公司需依據公司規模、屬性以及業務複雜程度，建制適當的內控制度，以符合內控相關辦法規定。</p>
<p>六、保險經紀人之範圍是否涵蓋保險經紀人</p>	<p>一、 依據我國保險法第九條與第八條之一之規</p>

<p>公司所屬業務員，其二者之法律定位應予釐明，又保險經紀人公司所屬業務員招募時是否須簽立委任契約及保險經紀人投保保證保險的必要性，請研究團隊再行研議。</p>	<p>定可知，保險經紀人與保險業務員係屬不同之保險輔助人。保險業務員如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時，二者間之法律關係可為僱用或承攬等，需視個案而定。惟需特別強調者是，登錄於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保險業務員，因非屬保險經紀人，故無需投保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僅該保險經紀人公司需負投保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之責。</p> <p>二、 至於，保險業務員與保險經紀人公司間之法律關係，法無明定。故二者間可依據其實際需要而定。如僱用或承攬等。基此，二者間是否需簽定委任契約以及是否授與代理權，二者間亦應依據其需要而定。</p>
<p>七、請就報告第 148 頁所列「適度放寬保險經紀人以及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之條件」議題補充實務相關說明。</p>	<p>一、 查有關我國保險代理人執業執照之條件係規定於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五條「代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 二、前曾應主管機關舉辦之代理人資格測驗合格者。 三、曾領有代理人執業證書並執業有案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五條參照)其中我國主管機關(財政部)曾在 1992 年委託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保險公證人之資格考試。之後，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資格考試改由考試院負責。從而可知，我國對保險代理人以及經紀人之執業資格並無明定須通過考試院所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保險代理人考試及格者為限。</p> <p>二、 復查我國現行保險法第一六三條第四項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之資格取得、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條件、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解任事由、設立分支機構之條件、業務與財務管理、教育訓練、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從而可知，主管機關基於此條項之授權得對保險輔助人之資格取得為規定。此與醫師法、會計師或藥事法等明定需具專門職業資格者始得為之，有所不同。</p>

	<p>三、 最後，我國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主要業務係以招攬為主。而實際從事保險招攬之人均已取得相關保險招攬證書。而簽署人之工作非核保，並無使保險契約發生任何效力之實。</p> <p>四、 基此，本人建議有關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資格條件可適度放寬。可與考試院協商朝向單一證照制或提高錄取率等方式，增加可為簽署之人數，以利簽署工作之進行。</p> <p>五、 相關內容參文中第十章第一節。</p>
<p>八、報告第 37 頁表 4-1 保險代理人經營業務範圍，建議研究團隊依目前我國保險代理人得經營實務修正。</p>	<p>感謝委員的提醒，已經依據委員指示修正。</p>
<p>九、請就報告第 149 頁所列資料之第 5 條，說明欄所列「參考德國法制」之文字，補充德國法規名稱，以資明確。</p>	<p>感謝委員的提醒，針對二（九）：就期中報告第 149 頁第 5 條之說明「另參考德國法制對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之轉換並未加以限制，得自由為之。」已經修正為「另參考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人不能同時登錄為保險代理人與保險經紀人，一旦登錄為其中一種保險仲介人，欲轉換為他種者，其只須先放棄原先取得之執業許可及繳回許可文件後，再重新申請他種執業許可即可，無特別轉換機制，得自由申請為之。」</p>
<p>十、有關第 47 頁所列資料之 f 項「協助聯邦 COBRA 計畫之申請」，請為 COBRA 名詞加註解。</p>	<p>感謝委員的提醒，已針對該名詞加以註解。</p>

## 附錄二：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與修正意見對照表

### 三、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 「強化保險輔助人法令遵循以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研究」

#### 委託研究計畫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3 時 40 分

貳、地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第 1717 會議室

參、主席：張委員兼召集人玉輝

肆、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伍、記錄：王紹宇

陸、結論：

一、本案受託單位之期末報告內容，尚符研究計畫需求，原則上通過審查。

二、謹將與會人員就期末報告提具之意見彙整如次，請研究團隊審酌修正或辦理。

(一)保險代理人與總代理制部分：

1.日本於 2003 年所討論之「總代理制」，係指保險公司不直接委託予財產保險代理人，而是與總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後，總代理人再與財產保險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而該國於 2012 年所開放的「再委任制度」係指金控公司下人壽與財產保險子公司間之保險代理人可互相代理。請研究團隊說明何種制度較適合臺灣現行社經環境，其較恰當之實施時機為何？(期末報告第 109 頁)



- 2.請說明保險人、總代理人、代理人與消費者四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
- 3.在暫不考慮總代理制度之情況下，國外監理機關針對一般保險代理人之行為如有涉及違反法令時，是否得對其保險人予以裁罰，其法據為何？
- 4.請說明總代理與複委任制度是否會衍生額外費用，以致增加消費者或其他人負擔。
- 5.有關期末報告第 136 頁，鼓勵保險代理公司規模化、網路化，請說明其「網路化」之意旨為何。

(二)保險經紀人部分：

- 1.有關研究報告建議擴大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並適度調整承保條件，應可解決代繳保險費所生之危險乙節，請加以論述並闡明其論據為何。(期末報告第 164 頁)
- 2.請就日本保險經紀人轉型為大型專業法人的原因加以論述(期末報告第 115~116 頁)。

(三)簽署人部分

關於研究報告第 40 頁指出，依德國營利事業法第 34d 條第 2 項規定，當申請保險仲介許可之申請人為法人組織時，其取得許可所應具備的保險專業能力證明，須由為申請人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此證明，若將前開自然人比照為我國之簽署人，則配置數量(如最適人數)應如何決定？另請研究團隊就簽署章需否建立印鑑機制加以控管之議題提供建議。

## 二、期末報告審查意見回覆修正說明對照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1. 日本於 2003 年所討論之「總代理制」，係指保險公司不直接委託予財產保險代理人，而是與總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後，總代理人再與財產保險代理人簽訂委任契約，而該國於 2012 年所開放的「再委任制度」係指金控公司下人壽與財產保險子公司間之保險代理人可互相代理。請研究團隊說明何種制度較適合臺灣現行社經環境，其較恰當之實施時機為何？(期末報告第 109 頁)</p>	<p>日本無論是 2003 年所討論之總代理制，抑或是 2012 年對金控公司所開放之再委任制度，其原委皆是保險公司為加速拓展其銷售通路，而向主管機關所提出之建議。儘管 2003 年之討論與 2012 年之實施作法有所差異，但方便日本保險公司於短期間內增加商品銷售據點之原始目的，其本質上並未改變。而我國研擬導入總代理制之目的，在於透過增設一個總代理人機制，賦予其對中小型保險代理人之控管權限，減少中小型保險代理人之違規情形，意即利用總代理制提供一個遏止我國保險代理人市場亂象之途徑。日本與我國對於總代理制之訴求目的似乎有著本質上之差異，完全導入日本制度恐有窒礙難行之處，仍須審慎加以應對。</p> <p>惟考量新制度推行所將面臨之挑戰，可能仍以階段性開放為宜。我國金融市場實務上金控公司眾多，且旗下多包含產壽險公司，從開放金控公司設置銷售旗下保險公司商品之總代理人，並安排妥善之監督機制，可能較易獲得良好成效。此外，考慮於保險法中增設明確保險公司對保險代理人之權利義務之條文，抑是解決保險代理人市場亂象的方法之一。</p>
<p>2.請說明保險人、總代理人、代理人與消費者四方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p>	<p>關於保險人、總代理人、代理人、與消費者之四方關係解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險人與總代理人及代理人間：就外部關係而言為保險代理契約關係，保險人（本人）透過總代理人（代理人），向消費者進行之授權保險行為，如招攬，因此所締結的保險契約依代理之法理，效力歸屬於本人，即保險契約僅成立於保險人與消費者之間。而其內部關係應為民法上之委任契約關係，因此總代理人與保險人間關於委任事物之權利義務關係，如總代理人有未竟委任事務之行為，應依民法委任相關規定決之。</li> <li>2. 保險人與消費者間：基於保險人授權與總代理人與代理人進行保險行為，保險人與消費者間因代理行為成立保險契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保險契約決之。</li> <li>3. 然消費者與總代理人間，因代理之法則，總代理人與消費者間並未成立契約關係。如總代理人或代理人之行為有欠缺，進而損害消費者權益，於民事上僅得由本人即保險人負責，而於行政上，課予保險代理人行政責任，以資救濟。</li> </ol>
<p>3.在暫不考慮總代理制度之情況下，國</p>	<p>以加州保險法為例，加州保險監理主管機關對於保險事業有行</p>

<p>外監理機關針對一般保險代理人之行為如有涉及違反法令時，是否得對其保險人予以裁罰，其法據為何？</p>	<p>政上管理權限，因此得制定相關行政法規以管理保險事務，包括制定相關保險行為準則與罰鍰。加州保險法對於保險人及保險代理人分別規定其行政責任，但其中相互關係，仍受代理關係之相關法規決之。對於特定的保險種類，其保險法規之設置，除針對保險代理人之銷售行為準則加以規範，對於保險人對於其保險代理人之行為監督亦設有相對應之規範，如保險代理人違反相關的監理法令，除對於保險代理人得課以行政罰鍰外，對於保險人亦得以相對的行政法規加以裁罰。以加州保險法§10509 條至§10509.9 之規定為例，係關於壽險與年金保險之更換，§10509.4 規範保險代理人關於執行此項業務之規範，而§10509.6 係規範保險人如何管理其保險代理人關於執行此項業務之規範，如保險代理人違反該規定，且保險人未盡§10509.6 之管理行為，則分別依照§10509.9 之規定處以行政罰鍰。以達到行政監理之目的。</p>
<p>4.請說明總代理與複委任制度是否會衍生額外費用，以致增加消費者或其他人負擔。</p>	<p>於美國總代理制發展之實益，其中一項即為交易成本之降低，透過總代理與代理機制的設置，以分擔、減低保險人之成本，進而減低消費者負擔。</p>
<p>5.有關期末報告第 136 頁，鼓勵保險代理公司規模化、網路化，請說明其「網路化」之意旨為何。</p>	<p>感謝委員指正，經查因中國大陸幅員遼闊，因此為便利保險招攬業務以及後續保全客服與理賠服務等，須透過電子網路方式，以利消費者能得於中國大陸各地區直接變更保單內容獲理賠。基此，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計劃中，便希望保險中介人(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公司)須具備適當規模得以建置全國網絡，已使消費者能得到更好的服務。基此，此處所謂”網路化”，係指資料能資訊化以得透過網路之連接，使消費者能得到更好的服務。</p>
<p>6.有關研究報告建議擴大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承保範圍並適度調整承保條件，應可解決代繳保險費所生之危險乙節，請加以論述並闡明其論據為何。(期末報告第 164 頁)</p>	<p>查 2011 年 6 月我國保險法第 163 條修正明定保險經紀人須投保保證保險，觀其立法謂「…保險經紀人係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並受要保人之委託代繳保險費，除其招攬不實所致對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由責任保險賠償外，其因<b>受託代繳保險費而未履行與要保人間之契約所產生之賠償責任</b>，因非屬責任保險承保之範圍，爰增訂第二項後段規定，保險經紀人應投保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是以，本次保險法修正後，明定保險經紀人須投保保證保險之目的係為能確保消費者所委託代繳之保險費能順利解繳至保險公司。因此，對未能解繳所可能面臨之風險，須由保險公司承擔，如此，使與本條項之立法目的相符。惟查本契約因承保範圍擴至要保人故意行為，如此，</p>

	<p>保險公司因承擔要保人可能產生的道德危險加上欠缺經驗值，以至於，保險費率居高不下。基此，本文建議或可適度容許保險人提高自負額，使保險費可具可負擔性，以達本次修法之目的。</p>
<p>7.請就日本保險經紀人轉型為大型專業法人的原因加以論述(期末報告第115~116頁)。</p>	<p>由於日本的保險經紀人乃是於1996年始導入之新制度，主管機關於導入之初便有意與傳統之保險代理人通路分流。起初雖有若干中小型組織存在，但在金融廳調整保險經紀人監理強度及調高保證金的監理政策下，中小型組織由於無法負荷主管機關的監理要求，抑或提存4,000萬日幣保證金之故，只能選擇退場或與其他組織合併以求生存。</p> <p>此外日本實務上，保險經紀人主要負責對企業提供風險管理之顧問工作，包含企業保險之仲介服務、再保險契約仲介、海上保險諮詢等，以其專業知識提供法人服務。由於日本的保險經紀人公司可與境內保險業談判或直接與境外保險業聯繫，因此諸多大型企業集團亦紛紛成立己身之保險經紀人公司，用以統籌規劃企業集團之保險需求，並尋求以較低成本完成風險移轉之工作。是故不論從監理政策要求或是市場服務屬性來看，個人制或小型的保險經紀人公司並不適合存在於日本市場。</p>
<p>8. 關於研究報告第40頁指出，依德國營利事業法第34d條第2項規定，當申請保險仲介許可之申請人為法人組織時，其取得許可所應具備的保險專業能力證明，須由為申請人工作之「合理人數」的自然人提出此證明，若將前開自然人比照為我國之簽署人，則配置數量(如最適人數)應如何決定？</p>	<p>1. 德國實務負責保險代理人與經紀人專業資格考試之「工商公會」認為，法人組織每50名員工就有一位職掌監督及代理權限而能提出保險專業能力證明的自然人者，原則上即可符合德國營利事業法第34d條第2項所規定之「合理人數」的認定。</p> <p>2. 若將德國前開自然人比照為我國之簽署人，則配置最適人數的數量考量，本研究案建議應綜合考慮如下因素，不宜直接移植德國實務經驗的判斷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我國已取得保險仲介人資格者及每年考試通過之人數、</li> <li>(2) 經營保險仲介業之法人組織家數、</li> <li>(3) 經營保險仲介業之法人組織規模及其從業人員數量、</li> <li>(4) 經營保險仲介業之法人組織的業務量、</li> <li>(5) 其他政策上的考量。</li> </ol>
<p>9. 請研究團隊就簽署章需否建立印鑑機制加以控管之議題提供建議。</p>	<p>國內辦理印鑑證明係依照內政部所發佈之印鑑登記辦法進行辦理。惟實務運作上，該印鑑證明僅能證明何種印鑑型態屬於當事人所持有並且認同，對應於保險實務上之簽署需要判斷簽署章確實係由簽署人所蓋印，此仍有所不同。且保險實務上經常</p>

可見簽署人印章不只單一而分由多數人代為行使，故縱使採用印鑑機制，是否確實能達到確認簽署人親自蓋章審閱，並非無疑。

本文建議若欲落實簽署人親自審閱簽章之程序，似以簽署人親自簽名似較妥當。

## 參考文獻

### 中文：

#### 1. 書籍及期刊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新修訂四版，瑞興圖書出版，2003年9月。

江朝國，保險法基礎理論，瑞興出版，2009年，新修正五版。

汪信君，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元照出版，2006年，初版。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出版，2009年，修正三版。

林勳發、柯澤東、劉興善、梁宇賢，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有限公司，2007年11月，修訂五版。

林群弼，保險法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修訂三版四刷。

周道許主編，中國保險業和保險監管，2010年6月，第一版。

梁宇賢，保險法新論，瑞興圖書出版，2001年，四修初版。

葉啟洲，保險法實例演習，元照，2009年，初版。

劉宗榮，保險法，作者自印，1995年，初版。

#### 4. 論文

林煢琪，論保險經紀人之自律規範與法令遵循，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陳曉珮，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相關問題之研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1998年11月。

黃國川，論內部控制-以董事責任為中心，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年1月。

黎曉鵬，論產物保險輔助人之功能與法律地位，政治大學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年。

羅俊瑋、王寶慶，由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保險上易字第18號民事判決論保險經紀人之法律地位之認定，萬國法律，2009年6月165期。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一百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強化保險輔助人管理相關措施之研究」，2011年。

#### 5. 網路資訊

參考 OECD 官方網站

<http://www.oecd.org/corporate/corporateaffairs/corporategovernanceprinciples/31557724.pdf>

參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頁 <http://www.tii.org.tw/>

參考博仲法律事務所網頁，陳慧玲，保險經紀人究竟為誰服務？

<http://www.winklerpartners.com/?p=1447&lang=zh-hant>

參考中國保監會保險知識大講堂網站：

<http://www.circ.gov.cn/web/site47/tab4393/i192755.htm>，最後瀏覽日：2012/8/14。

參見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circ.gov.cn/tabid/106/InfoID/36952/frtid/3871/Default.aspx>

參見「十二五」期間保險中介市場發展與監管研究報告（該報告係由中國保監會保險中介監管部委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保險學院所研究）相關網頁連結如下：

(1)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發展規劃：

[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划定稿.pdf](http://www.circ.gov.cn/Portals/0/attachments/2011/20110512_最終定稿-保險中介十二五研%20究和規划定稿.pdf)

(2) 中國保險救援集團保險專題頁面：

<http://www.chnsos.cn/bx-list.php>

參見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暫停區域性保險代理機構及金融機構、郵政以外的所有保險兼業代理機構市場准入許可工作答記者問，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40/i196921.htm>

參見保監會有關部門負責人就《2012年保險仲介監管工作要點》答記者問，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215/i190909.htm>

英文：

1. 美國法規、模範法及私法整編：

州法規

California Insurance Code

New York Insurance Code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3.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20.4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1.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2

11 N.Y. Comp. Codes R. & Regs. §30.4

11 NYCRR §33.0 (2011)

11 NYCRR §33.5(a) (2011).

11 NYCRR §33.6 (2011)

NAIC 模範法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delines 218-1, §3-12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ct, NAIC Model Laws Regulations and Guildelines 225-1

私法整編

Restatement (Second) of Agency, §320 (1958)

Restatement (Third) of Agency, §6.01 (2006)

2. 美國判例 (Cases)

Hudock v. Donegal Mut. Ins. Co., 263 A.2d 668, 672 (Pa. 1970).

Nash v Stewart, 31 AD2d 564, 294 NYS2d 454, (1968, 3d Dept).

New Jersey Fidelity & Plate Glass Ins. Co. v Van Schaick (1932) 236 AD 223, 259 NYS 108, affd 261 NY 521, 185 NE 721.

Monat v. Ettinger, 194 Misc. 692, 87 N.Y.S.2d 488, (N.Y. Ct. June 14, 1947).

Bohlinger v Zanger (1954) 306 NY 228, 117 NE2d 338, reh den 306 NY 851, 118 NE2d 908.

Robinson v Oliver (1916) 171 AD 349, 156 NYS 896, affd 224 NY 665, 121 NE 888.

Scribner v. AIU Ins. Co., 647 A.2d 48, 50-51 (Conn. Super. Ct. 1994).



3. 行政機關意見書：Administrative Opinion

Insurance Department, State of New York, Circular Letter No. 9, (2009)

4. 書籍及期刊

E. Allan Farnsworth, Contracts § 10.2 (3rd ed. 1999)

Muriel L. Crawford, 1998,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Mass. : McGraw-Hill, 8th ed..

Randall Doctor & Robert J. Cerny, New Appleman on Insurance Law Library Edition §15.02, at 11 (2011).

John Dembeck, Insurance Regulation in a Nutshell, Understanding Insurance Law 2008. PLI Order No. 14269, New York City, April 14-15, 2008.

Insurance Information Institute, The Financial Services Fact Book 2011, 76-77.

Anachronistic Immunity of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and Independent Claims Adjusters, 15 Conn. Ins. L.J. 599, 605 (2009).

5. 網路資訊：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Labor, “Health Plans & Benefits, Continuation of Health Coverage – COBRA.”

<http://www.dol.gov/dol/topic/health-plans/cobra.htm#.UISRmkJpuNE>. (visited on October 22, 2012).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anaging General Agent, “Proud History - Bright Future, The First Sixty-Five years of 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Managing General Agents. 1926 - 1991”, available at <http://www.aamga.org/about/history>.

日文：

1. 石田満，2011，保険業法，東京：文眞堂。
2. 安居孝啓，2010，最新保険業法の解説，東京：大成出版社。
3. 山本哲生，2009，「保障型保険募集における助言義務・適合性原則」，保険学雑誌，第607号，頁139-158。
4. 田爪浩信，2010，「損害保険代理店の営業秘密と保険募集人の競業禁止：不正競争防止法の観点を中心として」，損害保険研究，第72巻第1号，頁129-152。
5. 村田敏一，2011，「保険募集法制見直し論の焦点」，生命保険論集，第176号，頁43-64。
6. 松澤登，2008，「保険仲介者と募集規制：日本、EU、米国を比較して」，生命保険論集，第164号，頁255-288。
7. 武田朗子，2011，「保険グループにおける保険募集の再委託：金融審議会での検討」，

損保総研レポート，第 97 号，頁 49-67。

8. 宮根宏一，加來武宜，2011，「改定保険検査マニュアルの解説：法令等遵守、保険募集管理、顧客保護等管理の各態勢を中心に」，金融法務事情，第 59 卷第 8 号，頁 70-82。
9. 梅津昭彦，2010，「保険仲介者の法的地位から導かれる責任について：保険法による規律と保険業法による規制との交錯問題」，生命保険論集，第 171 号，頁 37-60。
10. 清水耕一，2009，「保険募集に関わる損害賠償責任の内容」，保険学雑誌，第 607 号，頁 159-178。
11. 遠山聡，2010，「商品推奨の適合性と保険仲介者の助言義務」，生命保険論集，第 170 号，頁 61-88。

## 徳文：

### 一、書籍及期刊論文

1. Beckmann/Matusche-Beckmann, Versicherungsrechts-Handbuch, 2. Aufl. 2009.
2. Bruck/Möller, Kommentar zum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und zu den Allgemeinen Versicherungsbedingungen unter Einschluss des Versicherungsvermittlerrechtes, 8. Aufl.
3. Dörner, in: Prölss/Martin, Versicherungsvertragsgesetz, 28. Auflage 2010, VVG § 59.
4. Ennuschat, in: Tettinger/Wank/Ennuschat, Gewerbeordnung 8. Auflage 2011, § 34d.
5. Gauer,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und seine Stellung in der Versicherungswirtschaft, 1951.
6. Griess/Zinnert,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3. Aufl. 1997.
7. Matusche, Pflichten und Haftung des Versicherungsmaklers, 4. Aufl., Karlsruhe 1995.
8. Möller, in: Bruck/Möller, Kommentar zum VVG, 8. Aufl., Vor §§ 43-48; § 45.
9. Oliver Meixner/René Steinbeck, in: Meixner/Steinbeck,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2. Auflage 2011, § 5.
10. Pfeiffer,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1932.
11. Ramos, in: Pielow, Beck'scher Online-Kommentar GewO, 2012, Edition 19, § 34d.
12. Reiff, in: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VVG, 1. Auflage 2010, Vorbemerkung.
13. Schönleiter, in: Landmann/Rohmer, Gewerbeordnung, 57.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 34d.
14. Stenger, in: Landmann/Rohmer, Gewerbeordnung, 57.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0, Vers VermV § 9 Umfang der Versicherung.
15. Umhau, Vergütungssysteme für die Versicherungsvermittlung im Wandel, 2003.

16. Vogt, in: Graf von Westphalen, Vertragsrecht und AGB-Klauselwerke, 30.  
Ergänzungslieferung 2012, Maklervertrag.

17. Waldstein, Der Versicherungsmakler, 1928.

二、法院判決

BGHZ 94, [356](#).

Düsseldorf VersR 96, [1104](#).

OLG Frankfurt VersR 1995, 92.

OLG München VersR 2001, [459](#).

EuGH, Urteil vom 17. 11. 1993 - C-2/91.

三、網路資源

[http://www.muenchen.ihk.de/mike/mike\\_edit/mike/ihk\\_geschaefsfelder/recht/Anhaenge/5.1\\_Vers\\_Best\\_tigung.Vermittler143645.pdf](http://www.muenchen.ihk.de/mike/mike_edit/mike/ihk_geschaefsfelder/recht/Anhaenge/5.1_Vers_Best_tigung.Vermittler143645.pdf).

<http://www.faz.net/aktuell/finanzen/fonds-mehr/versicherungen-provisionsabgabeverbot-wackelt-heftig-11669092.html>.

金融庁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The Japanese Government) <http://www.fsa.go.jp/>

生命保険協会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eiho.or.jp/>

損害保険協会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http://www.sonpo.or.jp/>

日本損害保険代理業協会 (Independent Insurance Agents of Japan)

<http://www.nihondaikyo.or.jp/index.aspx>

日本保険仲立人協会 (Japan Insurance Brokers Association)

<http://www.jiba.jp/>